

**烟台师范学院**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选编**

烟台师范学院教务处编

一九九七年十月

烟台师范学院物理系二楼  
晓燕复印室承印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学籍管理

1. 烟台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 2 )
2. 烟台师范学院学生成绩管理考核规定…………… (10)
3. 烟台师范学院学生考勤规则…………… (19)
4. 烟台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1)
5.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辅修制的有关规定…………… (24)
6.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跨系选修和免修课程的管理意见…………… (26)
7.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学生定线定额淘汰试读制的办法…………… (30)
8. 烟台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 (33)
9.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在高水平运动员中试行弹性学年学分制的有关规定…………… (36)
10.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试行学年学分制的补充规定…………… (40)

##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1.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 (43)
2.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管理规程…………… (48)
3. 烟台师范学院专业评价方案…………… (59)

4. 烟台师范学院系级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	(67)
5.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74)
6. 烟台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方案 .....	(79)
7.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加强优质课程建设的办法 .....	(85)
8. 烟台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办法 .....	(88)
9. 烟台师范学院教师评价方案 .....	(91)
10.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教师评价方案 .....	(98)
11.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设立中、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的决定 .....	(106)
12.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的暂行规定 .....	(108)
13.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规定 .....	(109)
14.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教学信息员制度的暂行规定 .....	(110)
15.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思想品德课”教学安排的意见 .....	(112)
16.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外语教学的意见 .....	(116)
17.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文化基础课教学的意见 .....	(120)
18. 烟台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条例 .....	(122)
19. 烟台师范学院语言文字训练大纲 .....	(130)
20. 烟台师范学院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实施办法 .....	(134)
21.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若干规定 .....	(138)
22. 烟台师范学院《劳动课教学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142)
23. 烟台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条例 .....	(149)
24.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研究室职责 .....	(152)

### 第三部分 师资管理

1. 烟台师范学院 1994-2000 年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155)
2.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决定 ..... (164)
3.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教职工进修学习的规定 ..... (168)
4.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教职工出国的有关规定 ..... (172)
5.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 (175)
6.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评聘教师职务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 (182)
7. 烟台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意见 ..... (195)
8.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实施意见  
..... (199)
9.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对在考试工作中失职及作弊行为进行处理的  
暂行规定 ..... (203)

### 第四部分 教材管理

1. 烟台师范学院教材建设暂行规定 ..... (206)
2. 烟台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210)

### 第五部分 实验教学管理

1.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教学规程 ..... (214)
2.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 (215)
3.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220)

4.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 ..... (225)
5.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规则 ..... (227)
6.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228)

## **附录 国家教委、省教委有关教学工作文件**

1. 山东省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238)
2. 山东省教委关于普通高校专业设置有关规定的通知 ..... (257)
3.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 (259)
4.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 (262)
5.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的意见 ... (269)
6. 国家教委关于严格高等学校考试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273

# 第一部分 学籍管理

# 烟台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须经教务处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各系组织查阅本系学生档案，进行入学资格复查，院卫生院组织健康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准予注册，即取得烟台师范学院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各系书面报教务处，由学校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须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进行健康复查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校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本人申请，校医院签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医疗。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次年八月份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持体检医院证明，于8月30日至9月5日到教务处报到，并在本院医院进行复查，

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愈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学校取消其学籍。

## 第二节 考核成绩与记载办法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应重修。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成绩以零分记,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 第三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一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进行考核后,经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应予以留、降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十四条**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学生所修课程未达到规定学分数的,可编入下一年级。

**第十五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连续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 第四节 转系(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系(专业)、转学:

(一) 学生确有专长, 转系(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系(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系(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系(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系。

**第十七条** 学生转系(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转系(专业)、转学的手续, 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专业), 由学生申请, 并填写转专业申请书, 一式两份(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专业的, 须附医院证明)。所在系(专业)主任审查并签意见, 拟转入系(专业)考核同意, 报教务处审批, 并报省教委备案。

(二) 本校学生转学, 须学生本人申请, 所在系审查同意, 报教务处批准, 并附转学材料与拟转入学校联系(具体手续按省教委有关规定办理)。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院者, 经审查有关转学材料拟同意接收的, 由学校向省教委申请。转学的具体手续, 按省教委有关规定办理。

学生转系(专业)、转学的手续, 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考虑转系(专业)、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 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

(三) 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四)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五)师范院校(学校认为不宜学师范者除外)转入其它院校者;

(六)自费转为公费者;

(七)无正当理由者。

## 第五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必须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应回家疗养,往返路费自理。

(二)休学学生,原来享受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的按最低等级发放;特殊专业的伙食补助停发。实行贷学金的院校,休学学生不享受贷学金。

(三)学生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病休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向学校报销。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困难等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停学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停)学期满前一个月应按规定向学校申请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 第六节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或连同以前各学期考试成绩不及格课程有三门主要课程或四门(含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实行学分制的专业,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退学规定学分数者;

(三)连续留、降级或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者;

(四)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

(五)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六)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七)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八)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等疾病者;

(九)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按本条规定处理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有关系写报告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教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参加工作后的工龄与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含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四)应予退学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应办理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注销学籍,并由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七节 毕业

**第三十条** 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和审核。其主要内容有：德、智、体等几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三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时不及格的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未修满学分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按学校的规定补考，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

# 烟台师范学院

## 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稳定教学秩序,加强考试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培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需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课程考核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1、考核的目的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学效果,促进教学工作。要依据教学大纲确定考核的范围和难度,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实际应用能力。

2、考核的结果是确定学生毕业、升、留(降)级、退学以及评定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因学业成绩不合格予以留(降)级和退学的学生,只表明其学业成绩不宜升级,或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而不是对学生本人的一种处分。

3、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学生必须参加规定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烟台师范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学校存档。

4、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成绩评定,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参考平日成绩。一般期末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

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日听课、完成作业、实验、实习、课堂讨论

等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考查成绩评定按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 5、考核课程门数的计算

(1)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学期都按一门课程计；

(2)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时，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

(3)毕业论文、教育实习，各按一门主要课程计。

6、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的学期考核：

(1)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总学时 $\frac{1}{3}$ 者；

(2)一学期累计缺交作业(含抄袭作业)达 $\frac{1}{3}$ 者；

(3)有实验课缺交实验报告 $\frac{1}{3}$ 或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4)未办选修手续而自行修读课程者；

(5)休学生未批准复学者。

凡属上述1、2、3条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必须重修。

7、学生参加考试、考查后，如有不及格的课程，通常情况下，按以下办法处理：

(1)每学期有四门(含四门)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不得补考，必须退学；

(2)除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学生外，每学期有三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得补考，应予留级；

(3)每学期有两门(含两门)以下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可以补考。补考后连同以前学期累计仍有四门课程或三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应

予退学;累计仍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应予留(降)级;

(4)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但未达到退学规定的,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

## 二、考核命题原则与方式

1、命题是严格考试的关键,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坚持标准,既要考核学生对所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理解掌握程度和分析运用能力,又要考核学生在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实习、习题、习作等)中所掌握的基本技能。考题要有较大的知识覆盖面,份量恰当,有一定的难易梯度,既要把学生实际水平按层次反映出来,又要防止偏易和偏难两种倾向。

2、考试试题,已建立试题库的课程,要尽量利用题库命题;尚未建立题库的课程,应请校内、外专家命题,或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组织有关教师命题。各门课程都要拟定份量难度相同的A、B卷各一套,经系主任审批,确定一份为考试试卷,另一份为补考试卷。补考试卷各系收齐后交教务处,留作补考用。

3、公共政治理论和教育理论等课程,教务处将逐步组织统考,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

4、期末考试,各任课教师不得以总结、集体答疑或编写复习提纲等方式划考试范围,定框框,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题,如有发现,要追究责任,严加处理。

## 三、考试的组织

1、考试由教务处主管,各系(室)具体组织实施。考试试题的印

刷、装订、分发、考场安排、监考教师等由各系(室)负责,统考课程的考试组织由教务处负责。

2、公共课考试日程,由教务处于停课前两周公布,各系于停课前一周公布专业课考试日程,并报教务处备案。

3、考场要求单人单桌、间隔排列,阶梯教室还应注意前后排的间隔。若考试班级多,难以达到上述要求,必须不同考试课程穿插排列。每个考场至少安排两个监考。监考教师要履行《监考守则》,严肃认真地进行监考工作。学生必须按系公布的考试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各系(室)要严格试卷保密制度和考场管理,确保考试的严肃性和考试成绩的真实性。

4、考试课程,于学期末集中安排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应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于开课学期停课复习前结束,不再单独安排考试。

5、考试结束,各监考教师要将试卷密封,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试卷与《考场记录》一并交有关系办公室。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各系要汇总考试情况,填写《考试情况记录表》,于放假前交教务处。

#### 四、评分及成绩记载

1、评分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只凭卷面本身打分,不得考虑学生总体情况,更不得送人情分。

2、所有课程的试卷,应密封装订后,由教师评定,有条件的课程要组织集体评阅、流水作业,由任课教师登记成绩,并填写《试卷分析表》,于考试后三日内,交有关系办公室。各系教学干事要认真及时地做好考核成绩的登记归属工作,将成绩载入《学生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于放假后三日内报教务处。对考试不及格的,各系要及时

通知学生假期复习,做好开学后补考准备。并填写《不及格学生名单》,于放假后三日内报教务处。

3、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社会调查、劳动课、实验等综合性项目,可采用写总结、评语、答辩、实际操作等办法考核,最后总成绩按五级制评定。

4、公共外语第1—3学期由学校统一安排期末考试,考核成绩按规定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不及格者,必须按规定补考。第四学期以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为本学期的考试成绩。

5、成绩登记要准确、清晰、无误、无漏项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学生成绩,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若确有登记错误等特殊情况下须更改者,必须由教学干事更改,并在更改处签名。

6、学生试卷和任课教师填写的成绩登记表,各系(室)要妥善保管,直至本级学生毕业。

## 五、补考

1、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且属允许补考范围的,可于下学期初参加补考。补考事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每学期开学第1—2周为补考时间,各系于补考前集体到教务处办理补考手续。学生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补考证按教务处公布的补考科目、时间、地点参加补考。无故不参加补考者,以放弃这次补考机会论处,不再另行安排补考。

2、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于学生成绩登记表补考栏内或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不及格,但未达到留(降)级规定者,必须安排重修,重修有困难,允许毕业前再补考一次。

3、补考的考场组织、评分等都同正常考试,不得降低要求,要杜

绝管理不严,送分等现象。

#### 4、不准补考的情况及处理办法

(1)考试作弊、旷考者,该门课程以“0”分记,并分别注明“作弊”或“旷考”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若在校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于毕业学期经本人申请,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给一次补考机会。

补考作弊者,取消毕业前补考机会。

(2)一学期(一年级第一学期除外)所修课程中有三门(含三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准补考,视不及格门数作留(降)级或退学处理。

(3)课程学期考试成绩在30分以下者,该门课程不准补考,必须重修。

(4)公共体育课因缺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准补考,必须重修。

### 六、退学与留(降)级试读

1. 退学试读,主要指因一段时间放松课程学习或其它原因造成不及格课程达到退学条件,但本人原学习基础较好,且又有继续学习的愿望,经学生本人及家长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在办理退学手续后,可留校随下一级试读一学年。

被批准留校试读的学生,试读期间没有学籍,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及公费医疗等。但要遵守学校纪律,参加学校和系的一切活动。试读期间,学生除将所在看看级课程修读及格外,还应将以前不及格课程补修及格,才能恢复学籍。其间如受警告以上处分,或试读期满,仍有2门(含2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即取消其试读资格。

2. 留(降)级试读,主要指按规定应予留(降)级的学生,对给予

淘汰处理者、试读的有关事宜按《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学生定线定额淘汰试读制的办法》办理,对未给予淘汰处理者,如有随班学习的能力,并能在试读期间补修所有不及格课程,经学生本人及家长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随原班试读一学年,试读期满所修课程及补修课程全部及格,或只有1门课程不及格,可继续随班学习;如有2门课程不及格仍作留(降)级处理;如有3门主要课程或4门(含4门)以上课程不及格,即按退学处理。不能申请留校试读。

3. 被批准试读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纳培养费,学生因故被取消试读资格(或学生本人要求取消试读资格),或试读期满未按规定完成学业者,培养费概不退还。

## 七、缓考与免修

1、学生因公或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因病须医院出具证明),必须事先向所在系申请,经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除急病外一般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更不得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申请缓考。缓考考试与该门课程补考同时进行,登记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非因公缓考者,缓考不及格按补考不及格处理。未办缓考手续者按旷考论。

2、经过学生自学的课程,本人申请,系主任签意见,学校考核,学业成绩确实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可以免修,免修考核的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载。免修课程的考核与审定,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进行。

## 八、几种特殊成绩的处理

1、学生历年如有不及格课程,但未达到留(降)级规定的,毕业前

按下列办法处理:毕业分配前再补考一次,及格者,按期发给毕业证书;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不及格课程在结业后一年内(半年后,一年前)可申请补考,经系主任批准后可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补考不及格或逾期未补考者,以后不再补考,作结业处理。

2、学生最后一学期若有的课程考试不及格,毕业前不予补考,按下列情况处理:

(1)最后一学期连同前几学期经补考(或未参加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退学规定的,不准补考或重修,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2)最后一学期连同前几学期经补考(或未参加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累计未达到退学规定的,毕业前不再安排补考,可先发给结业证书,毕业后一年内给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补考不及格者或逾期未补考者,以后不再补考,作结业处理。

3、毕业论文,教育实习等综合性项目不及格的,毕业时先发给结业证书,毕业半年后一年内,毕业论文可通过函件,向指导教师函告补作论文的选题、进行方式、过程等,征得同意与指导,在指定时间报交,由系组织答辩,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教育实习可由所在工作单位代为考察,考察合格的,由工作单位出具证明,经学校复审合格,符合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 4、转学、转专业学生成绩的处理

(1)经批准准予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学习,合格者才能取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转专业时,要根据已学课程及考核成绩,编入现专业适应年级。若原专业有的课程与现专业课程相同,如考核成绩及格,可不再修。若课程内容差别较大、未修或考试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

(2)转学学生,若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也基本相同,转学前学习成绩已按原学校规定处理的,一般可不再改变。若转学前未处理,必须按本院教学计划进行成绩考核与记载。若本院无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业成绩可按转专业处理。

## 烟台师范学院学生考勤规则

一、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实验课、教育实习、劳动、形势教育、军事训练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前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以旷课论。

二、学生考勤统计标准:上课铃响未到者,即为迟到。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迟到15分钟,按旷课一节计。上课无故缺席,每天按实际授课节数计旷课的节数;无故不参加实习、劳动,每天分别按旷课六节和四节计。

三、对无故旷课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1—10学时,在全系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11—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50学时以上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考勤工作由班长负责,每次上课均需检查出勤人数,有缺勤的,在点名册上记录。班长每月按人统计后,在全班公布并报系办公室。每学期末系办公室要填写“学生考勤统计表”报教务处。学生考勤情况记入学生学籍登记表。对于缺勤学生的处理,所在系要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按程序审批。

五、学生在学习时间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活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假满销假。

六、学生因病请假,须持医生诊断证明,到系办公室请假。

七、学生因事请假,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政治辅导员签署意见

见,到系办公室请假。

八、学生因病或急事不能事先请假,允许事后取得有关证明到系办公室办理补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准补假。

九、住宿学生除节日外,一律住校。星期六下午回家者,要在学校规定的活动结束后离校,星期天晚上回校上自习。因故临时离校者,需向班长请假。

十、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在一日以内,由政治辅导员批准;一日以上到一周的,由系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的由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

##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一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副教授担任。

(二)系设分委员会，由分管业务的主任(或副主任)、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和教研室主任组成，5~7人为宜，设正副主任各一人，报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院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 1、研究、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事项；
- 2、审查并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3、作出撤销错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系分委员会的职责：

- 1、组织学士学位评定；
- 2、初审本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二、授予学士学位标准

(一)政治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忠诚于

人民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属下列条件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仍无转变者;

2、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3、学习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4、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处分,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5、学习期间受过两次警告处分者;

6、拒不服从毕业分配者。

(二)学术标准: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业成绩优良。

属下列条件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领取结业证书者;

2、学习期间,累计有三门(含三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才及格者(考查课程两门折合一门);

3、考试作弊者;

4、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有一项成绩属中等(不含中等)以下者;

5、留级或降级一次者。

(三)学生因(二)第2款而不能授学位,但符合政治标准的,若其在学术或体育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亦可授予学士学位。

条件是:

1、学习期间,有创造发明成果者;

2、学习期间,在公开报刊发表科研论文者;

3、省级单项体育比赛前六名,集体项目比赛前三名获得者。

### 三、学位评定

(一)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不照顾平衡,不套比数。

(二)系教学干事要按学士学位标准,逐个审核本系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等,并如实填写《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登记表》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登记表》,交系分委员会审查。

(三)系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向应届毕业生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定名单,听取意见,然后报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然后报省教委备案。

### 四、附则

(一)学士学位名称:思想政治教育和体育教育专业为教育学士,汉语言文学教育、英语教育和音乐教育专业为文学学士;历史学教育专业为史学学士,数学教育、物理学教育、化学教育、生物学教育、地理学教育和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为理学学士。

(二)学士学位授予时间,在毕业前夕。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实行辅修制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当前改革开放对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知识面和适应社会的能力,把学生培养成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根据鲁教高处函[199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自1993年起,我院实行主辅修制度。在校本科生在主修所学专业的同时,根据自己的特长,可选学另一专科专业作为辅修专业。

2、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

(2)学习能力强,并一贯勤奋、刻苦、努力学习,积极向上,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均在良好以上。辅修英语专业的学生,必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标准。

(3)身体健康。

3、拟修读辅修专业的本科生,必须在第四学期末,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系主任根据该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和成绩,签署意见,向辅修专业主管系推荐,经主管系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4、辅修专业学制三学期,每周6-10学时,总学时不少于350学时。

5、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主要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发给辅修证书。

6、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生每学期交纳学费150元。其中10%归学校,其余部分归辅修专业主管系。

7、拟承办辅修专业的系,必须向学校申请(附教学计划、招生简章),批准后方可招生。

8、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等工作由辅修专业承办单位负责,填写辅修专业登记表和辅修成绩表各一份。辅修专业登记表交教务处存档,辅修成绩表转交学生所在系存入本人档案。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跨系选修 和免修课程的管理意见

为适应改革开放对人才需求,拓宽学生知识面,适应社会,面向未来,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强化管理,制定本规定。

### 一、选修课程

#### (一)选修课程分类

1. 专业选修课:指供本专业学生选修的课程。
2. 公共选修课:指供全校学生选修的课程。
3. 跨系选修课:是指学生为拓宽知识面而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 (二)选修课程开设条件

选修课的开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教学目的、教学要点及较为详细完整的教学大纲,有相应的教材或讲义;
2. 主讲教师必须由具备较深厚的专业理论修养和一定教学经验的讲师及其以上职称者担任;
3. 每门选修课不得少于30学时;
4. 每门选修课的选修学生,专业选修课一般不得少于15人,公共选修课一般不得少于40人。

#### (三)选修课程开出程序

1. 选修课程(跨系选修除外)的开出,由各系(室)根据培养目标及所具备的条件提出申请和初步设想,开课的教研室与主讲教师于前一学期制定出教学大纲,并准备好相应的讲稿,经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2. 教务处经审核后编入教学计划。

3. 教务处教务科根据教学计划,确定公共选修课目录,各系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编制本专业专业选修课目录。

4. 专业选修课选课程序

①各系于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向学生公布本专业各年级所开专业选修课名称、任课教师、授课时数、学分数,供学生选课;②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学生向系办公室报名选课,并填写《专业选修课程报告表》(此表一式两份);③教学干事收齐汇总《专业选修课程报名表》后,报主管系主任审批后,编排课程表,并通知选修学生及任课教师;④课程开出后,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5. 公共选修课选课程序

①教务处于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公布下学期计划开出的《公共选修课目录》,供全校学生选课;②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学生根据目录选课,并填写《公共选修课程报名登记表》,交系办公室;③系教学干事收齐后,于学期结束前二周报送教务处教务科;④教务处收齐汇总后,于学期结束前,编排公共选修课程表,并予以公布;⑤选修学生依课程表安排,参加下学期选修学习;⑥课程结束时,任课教师将考核成绩交教务处教务科。

6. 跨系选修选课程序

①每学期结束前四周,由教务处教务科公布下学期《全院课程总表》;②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学生仔细查阅《全院课程总表》,确定跨系

选修课程名称,并以系为单位,将选课课程名称、开课系、选课名单报系办公室,并填写《跨系选修课程报名登记表》;③教学干事汇总后报系主管主任审核;④每学期结束前二周系主任审核后,由教学干事将《跨系选修课程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教务科;⑤每学期结束前一周教务处汇总后,将表转交开课系及任课教师。

#### (四)选修课程教学管理

1. 经过审核选修的课程,学生应按时上课和参加考试。未经办理手续,不准参加考试。凡确定选修课程,一般不得退选或改选,如确有特殊原因者,必须在上课后二周内,提出申请退选或改选报告,经系办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2. 开课教师,必须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关、记录学生考勤人数,对于缺课 $1/3$ 的学生不准其参加考试。

3. 经注册选学选修课的学生须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及其它教学活动。考核成绩合格者,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凡缺课及缺作业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计。未经注册擅自听课并参加考核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 二、免修课程

### (一)免修对象

高水平运动员、中师推荐生、身体有残疾学生及其他有特殊原因者。

### (二)免修范围

高水平运动员、中师推荐生,可以免修外语课,毕业时发给毕业证书,不授学位。

身体残疾的学生,可以免修体育课。

专科升本科学生,专科阶段已修完相关专业课、公共课,已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其本科阶段教学计划仍开设同一课程且课时基本相同的,该门课程可以免修。

### (三)申请免修办法

免修外语者,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免修课程呈报表》,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免修体育者,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免修课程呈报表》,持校医院证明,公体教研室、所在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免修专业课、公共课者,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免修课程呈报表》,系主任签署意见后,附原课程考核成绩、原课程学时情况材料,一并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学生定线定额淘汰试读制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培养合格的人民教师。借鉴其它院校的经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培养合格的“四有”人才为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竞争机制引入学生管理之中,通过试行淘汰试读制,增强广大学生的竞争意识和成才意识,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激发广大学生刻苦读书、发奋成才的积极性。

### 二、实施原则

(一)本办法作为在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对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制定时参照了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本办法本着既有利于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又有利于稳定学生思想的原则,把定线定额淘汰制与退学试读制有机结合起来实施。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组织各系具体实施,教务处参与此项管理工作。

### 三、标准与比例

#### (一)定线标准

1、凡在一学期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淘汰警告,并通知

本人及其家长。

(1)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并造成影响者。

(2)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者。

(3)一学期各门课程考试总成绩在同一班级排名最后且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一学期院、系组织的、必须参加的活动有两次无故不参加者。

(5)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到院通报批评两次者。

2、连续两学期受淘汰警告者或一学期两次符合淘汰警告规定者,给予淘汰处理,并通知本人及其家长。

## (二)定额比例

淘汰定额控制在同一专业同一年级学生总数的5%以内。(如被淘汰人数超过规定定额,则按学生德、智、体表现排列名次确定淘汰名单。)

## 四、实施步骤与方法

(一)每学期前两周由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人员统计审核符合淘汰标准的学生名单,并写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别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

(二)学生处将审核情况及名单报院分管领导审批、审定后由学生处发给该生“淘汰警告通知书”或“淘汰通知书”。

(三)被淘汰的学生,除因违纪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外,均可自愿申请试读。经所在系同意,学校批准后,按规定转为试读生。试读生具体规定如下:

1、申请试读的学生需填写“申请试读协议书”,由其家长、所在系

和学生处分别签署意见,并按国家规定交纳一年的培养费,方可办理试读手续。否则,予以退学。

2、试读期为一年,被淘汰的学生只准申请试读一次,并可随原班级试读。最后两个学期被淘汰的学生可转入下一级试读。

3、学生在试读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不享受公费医疗,但必须遵守校规校纪,参加校系的一切活动。

4、试读期间除要跟班学好正常课程外,还应重修以前不及格课程。

5、试读期间如果没有重犯上述规定且表现良好者,试读期满后,可提出恢复学籍申请,经院系审查合格后,教务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转为正式生。否则,给予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五、本办法自我院九二级开始试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 烟台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

为加强我院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进运动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训练及管理工有章可循,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 一、招生及组队

根据省招生委员会的规定,每年招收部分非体育专业的中学优秀体育毕业生,组建高水平运动队。目前,我院主要组建篮球代表队和田径代表队。

## 二、组织领导

高水平运动队受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日常训练由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运动员的日常管理由各系负责。

## 三、训练

1. 早晨及每周四个课外活动为运动队训练时间。早晨训练不少于30分钟,课外活动训练不少于90分钟,省级以上比赛,赛前一个月每日训练半天,暑假、寒假抽出1/2时间进行集训。

2. 教练员应根据每个运动员的基础水平,制定出相应的训练技术指标,进行科学训练,并建立运动员训练档案。

3. 建立定期测试制度,每学期期末进行一次专项和素质测试,成绩记入档案。经测试达不到二级或一级运动员标准者,停发训练

补助和训练服装,但必须继续随队训练。如虽过二级或一级,但成绩连续2个学期持续下降,则以第3学期停发训练补助和服装。待下次测试达到要求后,再享受运动员一切待遇。球类项目经测试,由教练提出主力队员名单,非主力队员则停发训练补助和服装,待打上主力后,再享受规定待遇。

4. 运动员因训练、比赛影响课业较多,未按期完成教学计划,可延长学习一年;一年后,仍完不成教学计划者,则按结业处理。

5. 外语作为选修课,运动员可自行确定是否选修。凡未选修外语,或虽选修外语,但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授予学士学位。如果在省级比赛中获单项前6名,集体项目前3名,在全国比赛中获单项前3名,集体项目前6名,并符合《烟台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二之(三)款规定,亦可授予学士学位。

6. 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和其它必须的集训,所误课程,由各有关关系安排教师给予补课。因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误课一周以上者,由公体教研室出据证明,经教务处核批,所误内容可予免试,但事后须补课,对于已经学完或基本学完的课程,因省级以上比赛前的集训和比赛占用的时间达三周以上者,经系主任同意,教务处审批,可予免试,由授课教师根据其平日学习情况,酌情评定成绩。

## 五、运动员守则

1. 运动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要遵纪守法。

2.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按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按时参加考核。

3. 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训练,训练要刻苦、认真,不断提高成绩。

4. 积极参加各种比赛活动,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不得无理拒绝参加比赛。

## 六、教练员守则

1. 教练员应加强对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运动员的集体主义精神和主人翁责任感,做到训练育人。

2. 教练员应时时、处处、事事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3. 教练员对运动员要严格要求,培养不怕苦,不怕累,刻苦训练的思想。同时,要关心爱护他们,使其身心健康成长。

4. 教练员要制定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实行目标管理,使训练科学化。

## 七、奖惩

1. 运动员训练刻苦、认真,成绩提高幅度较大,比赛成绩突出者,按学校《群体活动条例》和《学生奖惩条例》给予表彰,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

2. 运动员不能认真、刻苦训练,经帮助教育仍不改正者,由公体教研室提出意见,报经学校批准,取消其高水平运动队队员资格。

3. 教练员工作负责,训练成绩突出,酌情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4. 教练员因工作不负责任,未完成训练任务,经帮助教育仍不改正者,由公体教研室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学校批准,取消其教练员资格。

5. 对不服从领导,打架斗殴,违反校纪者,给予行政处分。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在高水平运动员中 试行弹性学年学分制的有关规定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发挥高水平运动员的特长,调动他们学习、训练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高水平运动员中试行弹性学年学分制,具体规定如下:

##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

高水平运动员应修学分包括文化理论课程学分和体育运动训练学分。

文化理论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系为达到培养目标所设置的基本的、重要的课程,是学生必须按规定学习并取得学分的课程。由各系根据本专业特点和高水平运动员的实际情况确定。选修课系为充分发挥学生智能与特长,允许学生自主选学的课程。学生可根据教学计划、训练计划及自己的学习能力、特长,在全院各专业所设置的课程范围内选学。

体育运动训练包括日常训练、集训和比赛等。高水平运动员必须按《烟台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及训练计划,参加训练和比赛,经公共体育教研室考核合格,方可取得体育运动训练学分。

高水平运动员所修文化理论课程及其有关实践环节,均按本科相应年级教学计划确定的学分计算。体育运动训练学分的计算,一般每完成16小时训练任务计1学时,高水平运动员额定应修总学分为180学分。学生每学期应修22—24学分,其中文化理论课程

11—12 学分, 体育运动训练 11—12 学分。

学分分配表

类别	每学期应修学分	总学分
文化理论课程	11—12	88—96
体育运动训练	11—12	88—96
合计	22—24	180

(学生可根据每学期体育运动训练计划所规定的体育运动训练学分, 确定本学期修读文化理论课程学分。但每学期文化理论课程学分与体育运动训练学分之和必须达 22 学分以上)。

## 二、选课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为选课时间, 学生可参考下学期教学计划、课程表选课, 填写下一学期选课单, 交所在系审查, 各系于放假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汇总后公布选课名单, 并通知有关系。

课程一经选定, 学生必须认真修读, 不得另行改选。未办选修手续自行听课, 或选课后未参加学习和考核及考核不及格的, 不得该课学分。

各系要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安排好训练, 处理好学习与训练的关系。

## 三、成绩考核与记载

文化理论课程由所在系按《烟台师范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进行考核、评分及成绩记载。体育运动训练由公共体育教研室按《烟台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和训练计划组织考核, 考核

内容包括:训练出勤情况、训练态度、训练纪律、训练质量、比赛成绩等。按五级制记分。教练员要认真组织训练计划的实施,详细记录每天的训练情况,每学期末或比赛结束,都要对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训练、比赛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和考核,写出书面鉴定,评定训练成绩,若考核及格,则按训练计划给予相应的学分。

#### 四、毕业与授学位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学制4年。在学制年限内,学生按教学计划和训练计划的要求,累计修满180学分,即达到毕业的业务要求。若符合《烟台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且选修了16学分的外语,可授予学士学位。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因故未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经本人申请,所在系和公共体育教研室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可延长学习期限一年。若修满毕业所需学分可以毕业,但不授予学士学位;若仍未修满毕业所需学分,不再延长学习期限,按结业处理。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必须按规定交纳培养费。

五、各有关系要结合本专业特点和高水平运动员的实际,制定高水平运动队教学计划。公共体育教研室每学年末,要按《烟台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条例》和下年度比赛任务,制定体育运动训练计划。每学期教练员要制定训练实施细则,包括训练项目与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学分分配及考核标准、方法等。各系的教学计划和公共体育教研室的体育运动训练计划须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高水平运动员的思想政治、业务学习及日常管理,由其在所在系负责,体育运动训练由公共体育教研室负责。各系和公共体育教研室要按规定严格管理和考核。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文化理论课程的学习、考核和体育运动训练、比赛等活动。无故不参加训练每学期累计

达本学期训练计划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或训练不及格者,不得训练学分,即行淘汰。高水平运动员被淘汰出队或因故退出高水平运动队,须经公体教研室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其从被淘汰或退出高水平运动队的学期起,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员的待遇,按普通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试行学年学分制的补充规定

为深化教育改革,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特对我院优秀本科生的学年学分制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优秀本科生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学习刻苦勤奋,基础扎实,身体健康,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或在某一学科刻苦钻研,初露才华,取得了一定成果。优秀本科生的评定比例一般为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

### 二、免修、免听制

优秀本科生通过自学能达到某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允许申请免修或免听该门课程。凡拟免修、免听某一课程的优秀本科生,须在开课的上学期末申请,填写免修、免听申请表一式两份,报所在系。申请免修的,同时还要交自学免修课程的学习笔记和作业,经系审查,并组织免修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者,报教务处批准,可同意免修该课程,并将免修考试成绩和相应的学分同时记入学习成绩档案。申请免听的,经系考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被批准免听某课程的学生,可以不听该课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要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平

时测验和学期考试,成绩及格者给予学分。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免修。

### 三、实行弹性学制,优秀本科生可提前取得毕业和获学位资格

我院实行学年学分制的本科学制4年。学生须在学制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德体合格,方可取得毕业资格。优秀本科生可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多选课程,提前修满学分取得毕业资格。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也可提前取得获学位资格。优秀本科生各类学分和额定总学分,与同年级本科相应专业规定的学分数相同。

凡拟提前修满学分,获取毕业资格的优秀本科生,必须提前一年向所在系申请,提交最后一学年的学习计划,经系主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所在系组织其学习计划的实施和考核。学生完成学习计划,经考核合格,即提前取得毕业资格,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则同时取得获学位资格。提前取得毕业资格的优秀本科生,可有如下选择:①提前报考研究生,若同时取得获学位资格,也可提前报考第二学士学位;②在校选择另一专业为辅修专业,修满辅修专业学分的,可获辅修专业证明书;③可选择某一学科作为研修方向,在教师指导下在校继续学习研究。

### 四、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教育要“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指示精神,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加大教学工作力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教育师资,制定本意见。

### 一、全面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1. 教学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是育人的主渠道,必须切实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2. 领导要落实。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工作上。建立各级领导教学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优先考虑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困难。

3. 经费要落实。要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在经费分配上要向教学倾斜,优先保证教学的需要。要开源节流,提高教学经费使用效益。

4. 政策要落实。要制定鼓励搞好教学工作的有关政策。学校制定的各项政策都应向教学工作、向教师倾斜。要克服职称评聘、评奖中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

5. 管理要落实。要优化教学管理,把制度管理、目标管理与评价管理结合起来,完善各种奖励与竞争机制,引导师生把主要精力用在教与学上。

6. 服务要落实。机关各部门都要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意识,要想教学之所想,急教学之所急,帮教学之所需,提高为教学工作服务的质量。

## 二、挖掘办学潜力,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7. 在加大投入、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要充分提高现有教学基本条件的利用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购置,打破校置资产部门所有制,实现教学资源共享。

8. 要根据我院专业建设规划,本着“加强基础、优化结构、拓宽面向、注重实践”的原则,加快传统专业的改造,拓宽专业面,增强适应性,突出实践环节,注重能力培养;同时要保证新上专业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要加强重点学科的培育,争取在“九五”期间有更多的学科成为省级重点学科。

9. 要继续搞好课程的规范化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把我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全部建设为合格课程。与此同时要加大优质课程建设力度,争取在“九五”期间优质课程的比率达到30%。以优质课程的建设带动群体课程的提高,进而建设出优质系列课程。

10. 要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充分发挥中老年骨干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要定期检查青年教师五年进修规划的制订与执行情况,既要重视其专业学术水平的培养,又要注意其教师职业道德及教学技能的培养。要对刚踏上工作岗位的新教师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到本世纪末,要确保我院45岁以下教师有硕士学位的达到60%以上,力争年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达到30%,形成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

队伍。

### 三、转变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深化教学改革

11. 要广泛发动师生员工讨论,积极借鉴吸收中外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加强研究,勇于实践,积极探讨教育和教学规律。

12. 在教育思想上,要转变专业对口思想,树立专业适应观念;要转变继承性教育思想,树立创造性教育观念;转变以学科教育为中心的思想,树立整体化知识教育观念;要树立终身教育观念和做人做事相结合的教育观念。

13.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我院教学整体改革的核心和难点。要做到师范性与学术性相结合,体现教师职业要求,突出高等师范特色;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加强实践环节,注重能力的培养;统一规格要求与发展个性特长相结合;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与实事求是、扎实稳妥相结合;改革教学内容、课程体系与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相结合。

14. 在改革教学内容时,要在保持本专业、本学科的基本特性的前提下,大胆摒弃陈旧、僵化的东西,精选有价值的理论知识与技能,积极引进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

15. 在构建新的课程体系时,要优化专业学科,专业必修课内容要优化,本科生的专业选修课力争形成系列;强化教育学科,增加课程、课时比重;开好实验课和职业技能课,组织好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增设文理渗透课、科学文化知识课与文学艺术修养课。通过改革,使课程结构纵向缩短,横向拓宽,突出主干,减少重复,注重应用,加强实践,符合人的全面发展的目标。

16. 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要改变陈旧、落后的教学方法,

提倡运用“讨论式、研究式”等有利于学生智力发展的现代教学方法。要充分开发和利用计算机辅助教学等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逐步实现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17. 改革要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要成立院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这项改革的咨询、指导、检查和评估工作。要面向 21 世纪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制定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基本要求,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重点突破,协作攻关;要及时评估教学改革的成果,推广经验,总结教训。

#### 四、高举师范旗帜,突出师范特色

18. 完善教育理论课教学。要逐步增加教育理论课的门类与课时,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

19.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要以师范教育和基础教育作为主攻方向,着重研究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基础教育和师范教育的改革服务。

20. 加强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教师职业技能课要坚持精讲多练,第二课堂活动应以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普及微格教学,提高从教技能。

21. 加强中学教材与教法研究。要开出系列课程,使学生了解、熟悉中学教材特点,熟练掌握中学教法。

22. 提高教育实习质量。要严格执行实习条例,加强对教育实习的组织与指导,增加教育实习的经费投入,加快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继续探索新的教育实习模式。

## 五、优化教学管理,提高办学效益

23. 要根据国家教委和省教委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的要求,健全与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使教学管理更加规范化,为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24. 建立评价评估制度。我院制定了专业、课程、教学人员三个评价方案,今后要根据这些文件,有计划地组织各教学单位进行自评,发现不足,及时改进。真正做到边评、边改、边建,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25. 要把各项规章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教学督导机构,建立了教学信息员制度,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26. 要加强院、系两级教学管理队伍建设。首先要明确教务处的地位和职能,充分发挥教务处在全院教学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功能。为此,要进一步充实教务处的力量,选派思想作风好、业务水平高、敬业精神强的同志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同时要注重对系级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与业务素质。

27. 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院、系教学管理微机化。在搞好教务处和省教委联网的基础上,力争尽快实现校内联网。

#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管理规程

为了明确教学工作职责,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 第一章 教学任务

**第一条** 教学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途径,学校工作必须坚持以教学为主。

**第二条** 教学的任务是向学生传授知识、技能,发展学生的智力、体力,培养学生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学的根本任务是教书育人。

**第三条** 要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切实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同时应使学生尽可能地了解本专业范围的最新科学成就和发展趋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第四条** 要十分重视在传授知识、技能的过程中培养和发展学生的智能,使学生的智慧、意志、能力、性格等心理品质都得到相应发展。提倡学生独立地探索知识,把科学研究引入教学过程,使学生得到构思、计划、设计、预测、实验、观察、抽象、概括等方面的综合训练。

**第五条** 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学过程,使学生深刻了解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因素,在传授知识发展智能的同时,培养学生正确的道德品质、政治观点、信念和世界观,充分发挥教学的教育职能。

## 第二章 课 程

**第六条** 课程是为学生开设的课业及其进程。课程的内容通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体现。

**第七条** 教学计划是规定教学科目及其进程,并对学年、学周、学时做出全面安排的指导性文件。新生入学前,各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专业方向和有关文件的精神制定出学生修业期内的完整的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通过后付诸实施。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即不得随意变动。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应由系主任在涉及到的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提出调整意见,经学校同意备案后方可施行。

**第八条** 教学大纲是具体规定各门学科的目的任务、内容体系、教学进度、教学方法等基本要求的纲要。凡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均应在开课前,由系组织相应的教研室、教学小组或任课教师,根据专业方向、设课目的、计划学时和课程内容制定出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经系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教师应让学生了解教学大纲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在执行中不得轻易更动其基本内容,如确需更动,应报教研室主任和系主任审核批准。

**第九条** 教材是课程之本,是系统反映学科内容的教学用书,编选教材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力求观点材料统一,文字简明生动,利于启发教学。确定使用教材由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主任批准。

**第十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的基本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课程建设的标准是:教学条件完备适用;师资队伍水平高结构合理;

教学实施过程科学有效。要针对各专业、课程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课程建设标准,并分期分批组织验收。达不到合格课程标准的,要加强措施,限期达标。

**第十一条** 各类课程的基本开课条件为:

- 1、已确定主讲教师;
- 2、编选好适用教材;
- 3、制定出合适的教学大纲;
- 4、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必需准备;
- 5、定出作业、考核或考试方面的可行计划;
- 6、制定好与开课有关的完备的教学文件;
- 7、做好其他有关准备工作。

各系在学期开课之前,应从上述方面对各门课程逐一检查落实。

### 第三章 备 课

**第十二条** 备课是教学工作的首要环节,任课教师必须在备课上下功夫,做到不上无准备之课。

**第十三条** 上课前教师必须认真钻研教学大纲、钻研教材。根据教学目的任务广泛阅读参考文献,尽量吸收学科发展的最新信息,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教学笔记。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开课前应认真调查学生的学习基础,了解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了解学生之间的个别差异,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以便教学从实际出发。

**第十五条** 备课中,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确定适当

的方法与手段。对于与课程教学有关的实验装置、仪器、药品、材料以及其他教具、图表、幻灯、录音、录相等都要进行充分地准备。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实施教学之前,还应制定出《学期(或学年)教学进度计划》和《单元(或课题)教学计划》,上报到系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教师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课前应写出教案或讲稿,作为教学的实施文件,它们应该包括:课的目的要求、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课的进程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具、图表、幻灯、录音、录像的配合使用、课外作业等具体要求。教案或讲稿是上课的依据,所有教师都要认真编写。

**第十八条** 教师备课以个人钻研为主,辅之以集体研究、讨论。教研室(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教师集体备课,统一平行班同一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并组织好相互听课、观摩教学等活动,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

####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教师应按课程表的规定,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误课、不早退、不拖堂。

**第二十条** 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一经开出,一般不得停课、调课或增减课时。如确有必要,任课教师应经学生所在系系主任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如年级或系科要求停课,应经教务处同意。所停课一般应予补上。

**第二十一条** 课堂讲授应当做到:观点正确,概念清晰,论证严密,坚持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理论与实际的统一;要有足够的信

息量,及时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内外部联系,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要注意激发学生的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和能力;语言清晰流畅,讲普通话;板书清楚得当,书写规范。

**第二十二条** 组织课堂讨论应当做到:讨论要认真准备,精心组织;讨论时鼓励学生踊跃发言,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注意扶持那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又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讨论结束时,教师应认真总结,深化讨论效果。

##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三条** 实践教学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使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基本知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优化学生的综合素质等具有重要作用,是课堂教学所不能代替的重要教育和教学活动。所有实践教学方案都应纳入计划,精心安排,保证质量。凡全校性的实践教学方案,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非全校性的实践教学方案,各系至迟在活动开始前三周报至教务处,经核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教育实习、社会调查、军事训练、劳动教育、野外实习、教学考察等教育教学活动,实行带队教师(干部)负责制。带队教师(干部)对学生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思想教育、鉴定考核、生活管理等全面负责。活动前,应根据实践教学计划对学生的实践过程做出逐日周密安排;活动中要精心组织,切实指导,严格管理;活动结束后应及时鉴定、评定成绩,认真总结,向系写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学生开出各种实验课。

组织实验教学应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方法性、研究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实验教师及实验员在上课前应按该课大纲要求认真准备;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学生没有预习不准做实验;实验完成后应仔细批阅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者应退回令其重做。

**第二十六条** 对课堂教学的实践环节,如写作、习题、语言训练、技能训练等,任课教师不能以课堂讲授取而代,不得随意减少课时。应和其他教学环节统筹安排,坚持现场指导,努力扩大教学效果。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各系要组织教研室、教师认真确定论文(设计)的选题,使每个学生的任务饱满。要挑选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的导师进行精心指导,论文(设计)成果要组织答辩或鉴定。

## 第六章 课外辅导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做好课外辅导答疑工作,辅导答疑的时间原则上掌握在授课时数的 $\frac{1}{2}$ ,一般采用排定时间到教室进行个别答疑的方式,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也可进行集中辅导。辅导答疑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以了解讲课内容,辅导时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主

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辅导教师进行指导。每次习题课和辅导课的教学目的要求,均应由主讲教师与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

**第三十条** 各系必须重视对学生的课外学习指导,应指定班主任或其他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合理安排时间,养成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提高学习效果。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在课外合法建立的学习兴趣小组或社团,有关教师、班主任等有责任给予指导或参与组织,使课外活动与课堂教学有机结合起来。

## 第七章 学生作业

**第三十二条** 为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进一步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运用表达能力,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书目、篇目,要求学生做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作业。

**第三十三条** 作业的内容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既有利于知识的巩固、记忆,又利于培养技能以及学生的思维训练,既要促使学生勤学多练,大部分学生能满负荷学习,又要防止负担过重。课外作业应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

**第三十四条** 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细致、保证质量,凡配有辅导教师的课程,学生作业应全数批改,主要必修课的作业应全数批改。其他课程每次可抽部分批改,但不得少于60%。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平时作业,应做为学生修读课程考核的依

据之一。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的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应取消其考试资格。

##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六条**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需进行成绩考核,成绩考核的目的是检查评定学生的学习效果,激励学生搞好学习的积极性,为改进教学提供反馈信息。

**第三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均需进行考试,其他课程进行考查。考试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一般占总成绩的 70%,其中、平时考试成绩为辅,一般占总成绩的 30%。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日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

**第三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考试的作用,所有考试结束后,都要进行试卷分析。任课教师应填写《试卷分析表》报系办公室,各系进行全系考试情况汇报,报教务处,以便及时提供教学反馈信息。

## 第九章 教学研究

**第三十九条** 教学研究是改进教学、提高质量的重要保证,教研室应在系的领导下,组织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钻研教材,开展教学观摩,总结教学经验,撰写教学论文等。每学期开学初,教研室主任应制订出一学期的教学研究计划,报系主任批准后实行。

**第四十条** 鼓励教师个人或集体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支持教师进行各种改革实验。一般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由教师提出方案经

系主任批准后实施,涉及重大教学制度的改革,需报教务处审查,经院长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设立优秀教学成果奖,鼓励在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个人或集体,优秀成果奖分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凡申报奖励的优秀教学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体现正确的教育思想,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改革、提高的方向,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质量有重要意义;

2、有所创新突破,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

3、有反映该项成果的科学总结或论文。

## 第十章 教学考评

**第四十二条** 考评教师教学工作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教学效果为内容。着重考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评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帮助教师发挥优势,克服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四十三条** 教学考评分为平日考评和定期集中考评两种。平日考评主要通过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检查各种教学文件档案等方式进行。所有教学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坚持听课制度,了解情况,及时热情地帮助教师解决在教学中遇到的问题,以改进教学工作。定期集中考评指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and 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考评。期中、期末教学检查主要通过普遍征求学生意见、检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学生期中、期末考试的反馈信息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考评一般要通过个人总结、教研室交流

评议、系考评小组评定等方式进行。旨在全面评定教师一年来的德、勤、识、能。

**第四十四条** 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或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和教学任务重、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经校、系评定给予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等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四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即为教学事故：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监考失职，造成大面积作弊等。

发生以下情况即为严重教学事故：旷教；泄露考题；送分改分；漏订教材；因主观原因完不成教学计划等。

发生教学事故一次者，给予系内通报批评；发生两次者，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发生三次者，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一次者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经教学考评和多方面了解，确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且经指出而逾期不改或改不明显的任课教师，经系提出，学校核定，予以更换或调离工作岗位。

- 1、对教学不负责任，多次出现教学事故，或两次以上严重事故。
- 2、教学效果很差，学生强烈不满。
- 3、学术水平低，教学中多次出现科学性错误，难以胜任教学。
- 4、在教学过程中，政治思想或道德品质方面有严重错误或不良言行。

**第四十七条** 教师的教学考评资料、奖励、处分等，均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生的教学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主管部门研究解决方案,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 烟台师范学院专业评价方案

## 一、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专业的教学情况,促进各系进一步优化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师资。

## 二、评价原则

1. 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2. 坚持条件、过程、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把教学条件、师资队伍作为专业建设的基础,把过程管理作为专业建设的保证,把实际效果作为专业建设的根本,并将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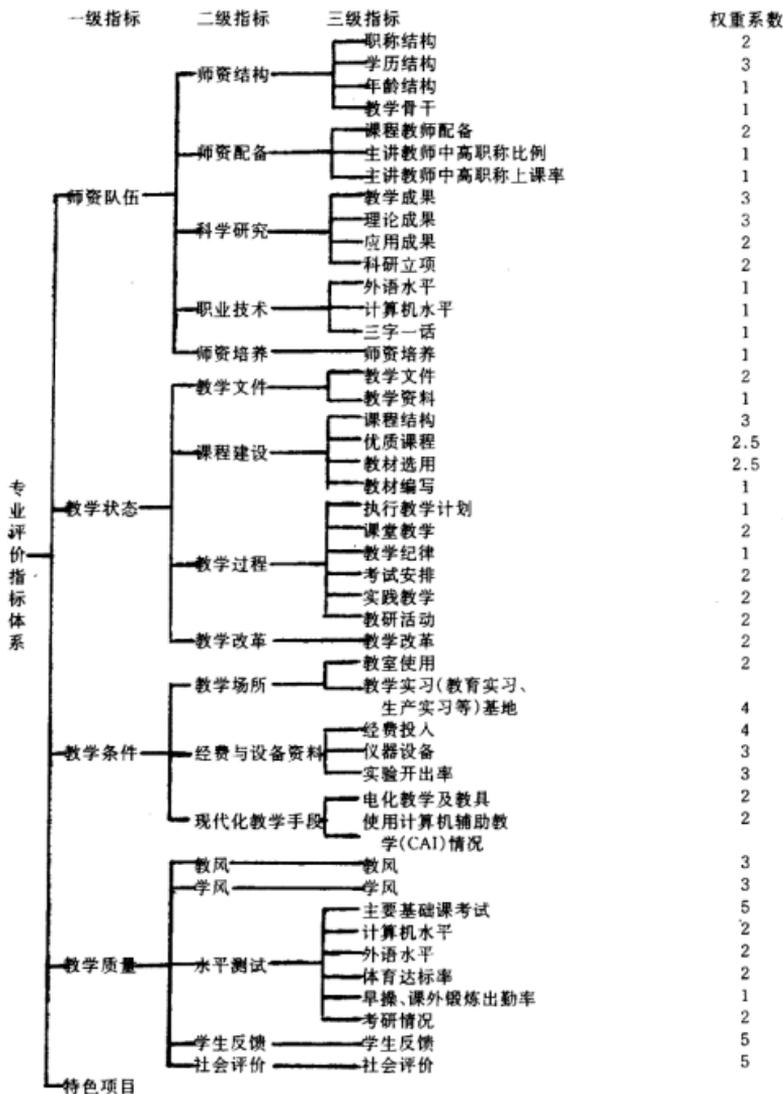
3. 坚持科学性、导向性、可测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既要科学严谨,正确体现专业改革和发展方向,成为自检的尺度,又要对其提出有一定高度的导向性要求,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办学水平。

4. 确定评价等级的方法:评价结果用等级状态表达式表示,其中,A、B、C、D 分别表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三、评价范围

我院所有的本专科专业。

## 四、专业指标体系



##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注1]		权重 系数	评价标准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B	C	D
1 师 资 队 伍	1-1 师资结构	1. 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geq 40\%$	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20-30%	2				
		2. 45岁以下教师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50\%$	45岁以下教师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数所占比例30-40%	3				
		3. 老(50岁以上)、中(35-49岁)、青(34岁以下)教师之比接近3:4:3	老等于或略大于中,或青等于或略大于中	1				
		4. 有省级教学或学科带头人、青年拔尖人才	有校级教学或学科带头人、青年拔尖人才	1				
	1-2 师资配备	1.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每门配备讲师以上职称的1人	70-85%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按A级标准配备	2				
		2.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人数所占比例 $\geq 35\%$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人数所占比例25-30%	1				
		3.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教师上课人数所占比例 $\geq 90\%$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教师上课人数所占比例70-80%	1				
	1-3 科学研究	1. 有省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	有校级二等三等教学成果奖	3				
		2. 近三年有省级奖或人均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多篇作品或出版多部专著、教材,且质量高	近三年有校级二等三等奖或人均发表论文1.8-2.4篇或有在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多篇作品或出版专著、教材	3				
		3. 有通过省级以上鉴定或获奖的成果,或有推广应用、转让且效益高的成果	有通过一般鉴定或获校级奖的成果,或有推广应用、转让且效益一般的成果	2				
		4. 有省级立项	有校级立项	2				

	1-4 职业技能	1.45岁以下教师80%以上达到国家外语考试六级水平或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45岁以下教师全部达到国家外语考试四级水平	1				
		2.45岁以下教师60%达到计算机测试二级水平	45岁以下教师40-50%达到计算机测试二级水平	1				
		3.在教师中,能在一场合使用普通话,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规范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80\%$	在教师中,能在一场合使用普通话,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规范的人数所占比例60-70%	1				
	1-5 师资培养	有规划,措施得力,效果显著	有规划、有措施,效果一般	1				
2 教学 状 态	2-1 教学文件	1.各类教学文件齐全,管理科学、规范,使用方便	各类教学文件基本齐全,管理较规范	2				
		2.系资料室能很好地保证教学需要,有关中学教材、教学大纲齐全,数量充足	系资料室基本能够保证教学需要,有关中学教材、教学大纲较齐全,数量较充足	1				
	2-2 课程建设	1.课程体系完整,课程设置合理,教学内容适时革新,效果显著	课程体系完整,课程设置基本合理,教学内容革新效果比较明显	3				
		2.有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必修课中已建成优质课程比例 $\geq 10\%$	有课程建设规划,必修课中已建成优质课程数所占比例5-8%	2.5				
		3.必修课程选用国家教委推荐教材率 $\geq 40\%$ ,国家级教材或省(部)教委推荐教材率 $\geq 85\%$	必修课程选用国家教委推荐教材率达到30%,国家级教材或省(部)教委推荐教材率达到70%	2.5				
		4.自编教材中,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所占比例 $\geq 50\%$	自编教材中,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达到30%	1				

2-3 教学过程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安排合理,严格执行,适时修订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安排基本合理,能执行	1				
	2. 课堂教学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不断改进教学方法,补充、完善教学内容	能够执行有关规定,改进教学方法,进行教学内容的补充、完善工作	2				
	3. 教师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规程》,不出现迟到、早退、旷教等教学事故	教师按《教学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教学,不出现迟到、早退、旷教等教学事故	1				
	4. 必修课彻底实现试题(卷)库命题和教考分离,集体阅卷	必修课能够实现教考分离,集体阅卷率 $\geq 80\%$	2				
	5. 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教育实习、生产实习等)基地,完成实习计划,用人单位满意	基本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教育实习、生产实习等)基地,能完成实习计划,用人单位比较满意	2				
	6. 非计算机专业上机时数本科120小时,专科60小时,计算机专业上机时数符合教学计划要求	非计算机专业上机时数本科100小时;专科40小时;计算机专业上机时数达到教学计划的90-95%	2				
	7. 有明确详细的教研活动计划,有重点教研课题,成效显著	有教研活动计划,基本上能落实,取得一定成效	2				
2-4 教学改革	有从本专业实际出发的总体改革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成效显著	有总体改革规划和措施,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初见成效	2				

3	教学场所	1. 教室安排科学合理,使用率高,教学秩序良好	教室安排合理,教学秩序正常	2			
		2. 有稳定的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能接纳应实习学生的80%以上	有校内外教学实习场所,能接纳应实习学生的75-70%	4			
	经费与设备资料	1. 经费投入能按省教委规定执行,能保证教学工作很好地开展	经费投入基本能按省教委规定执行,能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地开展	4			
		2. 仪器设备值文科生均3000元,理科生均4000元	仪器设备值文科生均2000-2500元,理科生均3000-3500元	3			
		3. 实验开出率〔注2〕100%	实验开出率达到90-95%	3			
	现代化教学手段	1. 必修课程中,使用电化教学(投影、幻灯、录像等)的必修课程所占比例 $\geq 50\%$ ;教具(标本、模型、挂图等)先进齐全,便于使用	必修课程中,使用电化教学(投影、幻灯、录像等)的必修课程所占比例30-40%;教具(标本、模型、挂图等)基本齐全	2			
2. CAI和多媒体教学有专人负责,设备先进,使用CAI课程多,有开发软件能力		有使用CAI的课程	2				
4	4-1 教风	教师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大多数教师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基本上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4-2 学风	学生认真遵守校规校纪,考场纪律好;年生均学生借阅书的册数 $\geq 30$ 册;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术讲座	学生认真遵守校规校纪,考场纪律好;年生均学生借阅书籍册数10-20册;学生能参加各种学术讲座	3			

4-3 水平测试	1. 主要基础课抽测合格率 $\geq 80\%$ [注3]	抽测合格率 60 - 70 %	5			
	2. 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水平考试通过率 $\geq 80\%$ , 计算机专业课程考试合格率 $\geq 90\%$	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水平考试通过率 60 - 70%, 计算机专业课程考试合格率 70 - 80%	2			
	3. 非外语专业的大学外语四级(专科全省统考)考试通过率 $\geq 80\%$ ; 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考试合格率 $\geq 90\%$	非外语专业的大学外语四级(专科全省统考)考试通过率 60 - 70%; 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考试合格率 70 - 80%	2			
	4. 体育达标率 $\geq 95\%$	体育达标率 85 - 90 %	1			
	5. 早操、课外锻炼出勤率 $\geq 80\%$	早操、课外锻炼出勤率 60 - 70 %	1			
	6. 本科毕业生中, 每年考取研究生(双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15\%$	本科毕业生中, 每年考取研究生(双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 5 - 10%	3			
	4-4 学生反馈	应届毕业生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表示满意的比例 $\geq 80\%$ [注4]	应届毕业生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表示满意的比例 60 - 70 %	5		
4-5 社会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表示满意的比例 $\geq 80\%$ [注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表示满意的比例 60 - 70 %	5			
5 特色项目	特色项目 [注6]					

## 六、附注

- [注1] 在评价标准中,只给出A级和C级标准,介于A级、C级之间即为B级,低于C级标准即为D级。
- [注2] 无实验的课程主要从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的开展情况评价,90%以上的学生参加了该课程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有总结或调查报告,A级;60-70%,C级。
- [注3] 主要基础课抽测由评价组组织命题、阅卷。
- [注4] 应届毕业生对本专业的教学工作满意程度的调查,可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五种程度设计调查表,前两种程度可视为“表示满意”。
- [注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评价调查表,可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种程度设计。前两种程度可视为“表示满意”。
- [注6] 特色项目的设置,旨在鼓励和促进评价对象在工作中创造特色,多出经验,提高质量。特色项目指的是:本指标体系未包含,或已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在校、省、国家获奖、推广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特色项目由评价对象申报,专家审定。在特色项目审定中,其权重分别为校级1-2A,省级3-4A,国家级5-6A,特色项目数量不受限制,权重可以累加。特色项目权重不计入总权重,供确定等级时参考。

# 烟台师范学院

## 系级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 一、评估目的

开展教学质量评估的目的,是为了贯彻和落实“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的办学指导思想,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新机制,鼓励先进,督促后进,全面提高整体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实现我院“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的奋斗目标。

### 二、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值
I—1 教学管理 10	II—1 教学管理组织领导 II—2 教学管理制度、手段 II—3 教学管理实效	3 3 4
I—2 专业建设 13	II—4 课程设置 II—5 课程建设 II—6 教材建设	4 5 4
I—3 师资队伍 11	II—7 师资队伍结构 II—8 建设规划与措施 II—9 师资培养	4 3 4
I—4 教学实施过程	II—10 课堂教学	4

14	II—11 实验教学	3
	II—12 学生成绩考核	4
	II—13 教育实习与专业实习	3
I—5 教学效果	II—14 外语教学	6
22	II—15 计算机教学	5
	II—16 考研、专升本	6
	II—17 优秀教学成果	5

### 三、二级指标内涵

#### II—1 教学管理组织领导

系领导高度重视教学工作,坚持领导听课制度,及时了解教学情况,定期召开教职工会议,研究教学工作,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有开创性改革措施,管理人员结构合理,整体素质好,工作协调配合,形成一个团结有力的管理集体。

#### II—2 教学管理制度、手段

按照培养目标,制定了完整、全面的教学文件和教学制度(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条例,文件齐备,教学质量检查、听课、评议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科学。

#### II—3 教学管理实效

整个教学工作有章可循,学风、教风良好。定期检查评比,及时总结,有关数据、资料齐全,执行情况正常。能为教学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为管理工作提供准确的预测。

#### II—4 课程设置

根据社会需求的知识结构,结合师范性特点,设置、开出相应的基础课、专业提高课及应用型、技术型课程,教学内容(含课程结构和

知识结构)及安排具有完整性、科学性。课程设置既具有相对稳定性,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总学时、周学时安排合理、科学。

## II-5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基础工作长抓不懈,目标明确,有规划、有措施,成效显著,合格课程比例居全校前列。优质课程建设工作已开始取得成效。

## II-6 教材建设

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符合大纲要求,重视教材的更新与完善,所有教材都应根据适用性、先进性的原则,选择国内最优秀的版本作教材。同时,积极鼓励教师编写优秀教材,自编教材质量高,获奖多。教材的购置、发放统一由教务处管理。

## II-7 师资队伍结构

师资队伍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合理,呈正态分布,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符合整体优化的要求,具备合理且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梯队。

## II-8 建设规划与措施

有适合本专业特点的中、长期建设规划,措施明确,有具体可行的师资培训计划并已在实施过程中。重视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学术带头人及学术梯队的培养建设有长远规划和得力措施。

## II-9 师资培养

措施落实,效果显著,具备执行严格的进修、奖惩等制度。教师队伍稳定。引进教师有针对性,学历水平高、能力强、态度端正。

## II-10 课堂教学

认真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有关规定,注意采取启发式教学,引导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教学内容的更新和

完善,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合格上岗,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II—11 实验教学

实验内容和水平符合大纲要求,实验指导书齐全,平均开出率在90%以上,实验准备工作、指导工作具体落实,效果明显,学生填写的预习报告和实验报告齐全,有科学易行的考核方法及书面规定。

### II—12 学生成绩考核

考试内容体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考查知识的覆盖面广,注意点面结合,既考知识又考能力。试题有适当的信度、效度、难度和较高的区分度,主干课程用试题库,实行A、B卷制。考试过程组织严密,严格考场纪律。阅卷方式科学,成绩能够正确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 II—13 教育实习与专业实习

具有相对稳定的基地,有讲师以上教师带队指导,计划内容全部完成,效果良好,有科学、合理的成绩考核办法,有奖励制度。

### II—14 外语教学

重视大学外语教学,有专人分管和辅导,有保证英语学习成绩的制度和措施,四级通过率保持全院前列,英语六级通过率高。

### II—15 计算机教学

重视计算机教学,有专人负责,学生学习积极性高,能够学以致用。定期组织计算机知识竞赛,省、院组织的统考成绩居全院前列。

### II—16 考研、专升本

准备报考研究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报考专科升本科的专科生人数多,统一组织复习和专门教师辅导,学生学习积极性高,考试成绩突出,录取数量居全院前列,录取学校档次高。

## II-17 优秀教学成果

重视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立项、建设、总结申报和成果的推广,措施落实严密、具体,有投入和奖励措施,获奖成果数量多、档次高。

### 四、评估办法

(一)本评估方案总分100分,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指标内涵评分,满分70分。根据各项指标内涵,各系首先进行自评,逐项打分。在此基础上,由院分管院长和教务处根据各系自评情况及汇报检查情况,结合平时工作表现,逐系进行评估,所得总分,为该系评估得分。第二部分为附加分,按附加分计分办法,根据各系工作实绩,逐条加分,所加分值上不封顶。

#### (二)评估指标内涵计分办法

根据每项指标所列内容,完全符合指标要求则该项得满分,每缺一个方面则根据该方面所占分值扣分。某方面没有达到指标要求,则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扣分,打分表中所列重点,每一方面所占分值不低于0.5分。

能排出名次的项目,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系间评比进行打分,第一名得满分,第二名扣0.5分,第三名扣1分,以下名次据此类推,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三)附加分计分办法

1、课程建设,合格课程比例每高出学校平均值的5%,加1分,不足5%加0.5分,不高于学校平均值不加分,每门优质课程按一、二类分别加3、2分。

2、教材建设,自编教材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5分,获国家奖分别加3、2.5、2分。

3、每一个省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给该系加3分,国家级加5分。

4、师资培养方面,每一个省级学术带头人或拔尖人才加3分,国家级加5分。

5、外语教学,四级通过率每超出学校平均通过率2%,加1分,六级统考每超出学校平均通过率2%,加1分。不高于学校平均通过率不加分。

6、考研、专升本,按各系平均录取率计,本科每考取5%的研究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加1分;专科每考取5%的本科,加1分。

7、院级一、二、三等优秀教学成果奖每项分别加2、1.5、1分,省级分别加3、2.5、2分,国家级分别加5、4、3分。某项成果累次获奖,则取最高分,不累次加分。

## 五、奖励办法

评估打分结束后,把各系的内涵得分与附加分分别相加,取成绩优胜者,按其学年年度教学业务经费的10%进行奖励,所得奖金作为系教学业务费使用。

### 教学质量评估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估 要 点	满分值	得分
教 学 管 理	组织领导	重视教学工作;有开创性改革措施;管理人员素质好	3	
	制度、手段	教学文件齐备;教学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	3	
	实 效	有检查、有评比、有总结;有关数据、资料齐全;能指导教学工作	4	
专 业 建 设	课程设置	调整专业结构;课程设置合理;既具有稳定性又有灵活性;教学内容及安排合理;总学时、周学时安排科学	4	
	课程建设	目录明确;有规划、有落实;成效显著;合格课程比例高	5	
	教材建设	符合大纲要求;选择最优秀版本;自编教材获奖多;教务处统一管理	4	
师 资 队 伍	师资队伍结构	结构合理;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合理的学术梯队	4	
	建设规划与措施	有措施与规划;有培训计划并已经实施;重视中青年教师培养提高;效果明显	3	
	师资培养	教师队伍稳定;制度执行严格;引进教师水平高	4	
教 学 实 施 过 程	课堂教学	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授课方式灵活;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师合格上岗;高级职称教师工作量	4	
	实验教学	符合大纲要求;指导书齐全;开出率90%以上;填写预习和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科学	3	
	学生成绩考核	内容体现大纲要求;试题质量高;主干课程用题库;实行A、B卷制;考纪严格;成绩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4	
	教育实习与专业实习	有基地;教师带队指导;计划内容全部完成;考核办法科学合理;有奖励制度	3	
教 学 效 果	外语教学	上下重视;有专人教师辅导;四级通过率高;六级通过人数多	6	
	计算机教学	重视计算机教学;有专人辅导;学以致用;组织竞赛;统考成绩好	5	
	考研、专升本	报考人数多;统一组织复习与辅导;录取数量多;录取学校档次高	6	
	优秀教学成果	重视成果的立项、建设、总结申报与成果推广;措施落实严密、具体;有投入和奖励措施;获奖成果数量多、档次高	5	
附加分得分		合计总分	70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85)鲁教高字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我院决定自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在全院范围内,有领导、有计划、分期分批地进行课程建设工作。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实现教学计划,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为此,要求各系要充分重视课程建设,从现有的基础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这项工作。各系参照《关于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制订本专业课程建设规划、措施和检查办法。

### 一、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课程建设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工作,各专业在进行课程建设时,应紧紧抓住“课程教学条件”、“师资队伍”以及“教学实施过程”三个主要方面。在“教学实施过程”中,重在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使课程取得最佳效果,最终达到课程验收标准。

#### (一)课程建设的条件

##### 1、教学文件:

- ①教学大纲。
- ②教学工作计划。

③专业实习和社会调查计划。

④有关中学课本及教学大纲。

⑤试题库。

## 2、教材建设：

编写或选用一套好的教材和与之配套的教学参考书。符合标准的教材应满足：

①教材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②思想观点正确，能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③思考题、习题安排系统且具有启发性。

④文字准确精炼，语言流畅易懂，插图合适得当。

## 3、各种教学设施建设：

课程需用的教具、挂图及实验条件要求完备和先进，在目前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应首先满足大纲所要求的实验项目。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动手研制新的仪器设备。

### (二)师资队伍

对一门课程的师资队伍的建设应着重考虑以下几点：

1、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事业心。

2、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经验。

3、教师的学术水平和知识面。

4、教师队伍的结构，包括知识、年龄、职称结构。

5、形成教学和学术上的梯队。

6、对教师有周密、可行的培养计划和措施。

### (三)课程教学实施过程的不断完善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课堂教学最为重要。当一门课程有若干个教学环节时，必须注意各个环节间的协调配合。

在不断完善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各个教学环节作如下要求:

#### 1、课堂教学:

- ① 学习态度认真、目的明确、教书育人。
- ② 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
- ③ 重点突出、条例清楚、逻辑性强。
- ④ 严格要求、因材施教。
- ⑤ 方法灵活、有启发性、注重培养能力。
- ⑥ 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
- ⑦ 具有良好的稳定的教学效果。

#### 2、作业和习题课:

- ① 精选题目,命题难度适中,具有较好的覆盖面。
- ② 与讲课内容配合密切,深度、份量适当。
- ③ 注重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④ 认真批改作业。

#### 3、辅导:

- ① 按照要求及时辅导。
- ② 在辅导中注重培养分析能力,培养思考问题的方法。

#### 4、实验:

- ① 开出率达到 90% 以上。
- ② 提高设备利用率。
- ③ 先进性。
- ④ 与基本教学内容配合密切。
- ⑤ 培养学生动手能力。

#### 5、专业实习及社会调查:

对有专业实习或社会调查任务的课程,作如下要求:

- ①选择合适的场所。
- ②准备充分、内容丰富。
- ③计划安排周密合理。
- ④指导力量搭配适宜。
- ⑤有严格的考核制度。

6、适当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7、建立严格、科学的考试制度，改进考试方法。

#### (四)教学研究

- 1、教研室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教师有自己的研究课题。
- 2、教研室有计划开展教学研究。
- 3、有研究成果。

## 二、进行课程建设的做法

(一)每学期各系要选择一至二门课程，要集中精力抓好、抓出成效。

(二)除确定的课程外，所有基础课和部分专业主干课都应按课程建设的要求作好准备。凡认为达到验收标准的课程，可随时向学校申请验收。

(三)对确定的课程在师资配备、设备条件等方面，应重点给予优先支持。

(四)对在课程建设工作中做出贡献，所担任的课程通过验收达到标准的教师，其成绩记入本人的业务档案，并作为晋升职称和评选优秀教师的必要条件之一。

### 三、验收方法

首先由受检专业的系主任组织向院课程建设验收组进行口头汇报,然后院验收组按照“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逐条检查:

1、查阅教学文件;研究评议教材;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所选用的教材的意见;检查教学设施及教学研究的开展情况;论证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最后根据各项的实际情况,对“课程建设的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研究”分别进行定性评定。

2、对“课程教学实施过程的不断完善”的检查采取量化评定方法,检查步骤:首先检查教案、学生作业本,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师辅导、批改作业及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等情况。然后,院验收组进行听课,填写有关表格,并组织学生填写“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最后院验收组对这一项作出总结性评价,评价所占比率为:①学生对教师评价占30%;②院验收组对教学内容评价占25%;③院验收组对课堂教学观察评价占25%;④对作业和习题课评价占5%;⑤对辅导情况评价占5%;⑥对其它教学环节评价占10%(评定所用表格另外制订)。

3、根据所检查的四项评定结果,院验收组对所验收的课程进行总评,并对任课教师分别作出评价(对达到验收标准的教师,将评价结果记入本人的业务档案)。最后将总评意见送交受检专业的系主任,由系主任向教师公布,教师若对评价意见有疑问,可由系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负责解答。

# 烟台师范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价方案

## 一、评价的目的

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价的目的在于对课程建设及其结果进行测量、分析、比较、评价。通过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 二、评价原则

1. 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依照“一支优化的教学梯队,一个革新的教学大纲,一套先进适用的教材,一套启发式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一套科学的考试方法”的课程建设标准进行评价,促进课程改革和建设。

2. 条件、过程、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把教学条件作为课程建设的基础,把过程管理作为课程建设的保证,把实际效果作为课程建设的根本,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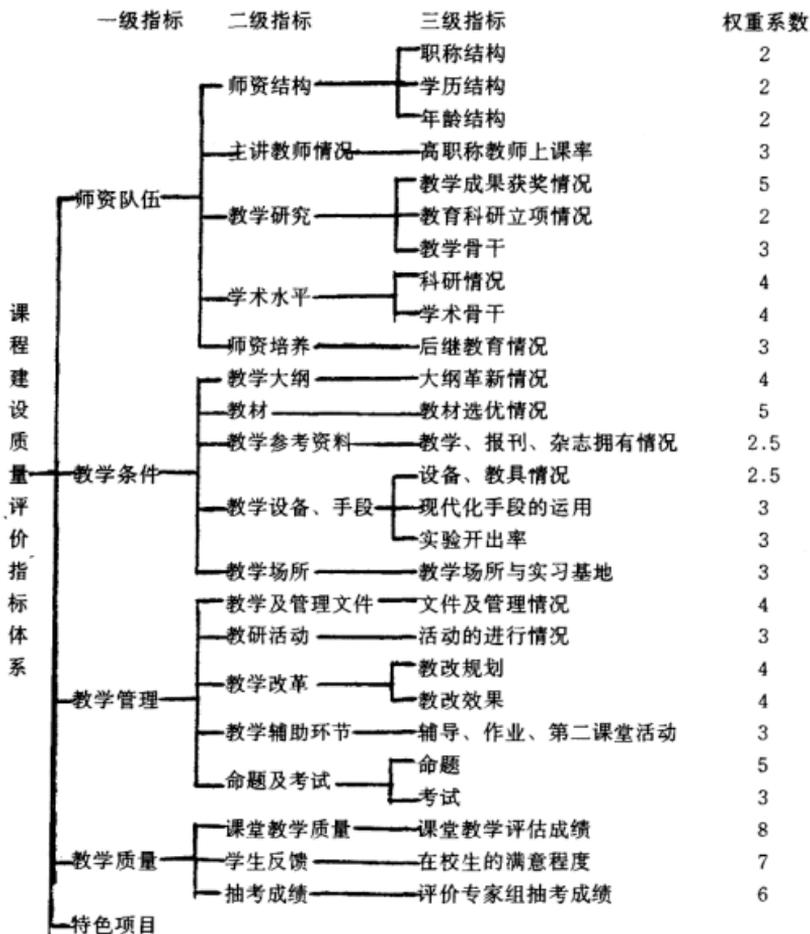
3. 科学性、导向性、可测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既要科学严谨,导向明确,又要简易可行,便于操作。

4. 确定评价等级的方法。优质课程标准: $a \geq 70, c \leq 10, d \leq 5$

合格课程标准:①全部指标均在C以上(含C)

$$\textcircled{2} a \geq 20 \quad \left( b = \frac{a}{2} \right) \quad d \leq 20$$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四、评价等级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注1]		权重 系数	评价等级			
		A级	C级		A	B	C	D
1 师资队伍	1-1 职称、学 历、年龄 结构	1. 专任教师中, 副教授以上所占比例 $\geq 45\%$	30% - 40%	2				
		2. 24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所占比例 $\geq 45\%$	30% - 40%	2				
		3. 年龄结构合理	基本合理	2				
	1-2 主讲教师 情况	该课程正、副教授上课人数占正、副教授的比例 $\geq 90\%$	70% - 80%	3				
	1-3 教学研究	1. 在近两次教学成果评奖中曾获省级以上奖	在近两次教学成果评奖中曾获校级奖	5				
		2. 有省级以上教育科研立项项目	有校级立项项目	2				
		3. 有校级教学带头人或青年教学拔尖人才	有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3				
	1-4 学术水平	1. 参加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版学术专著的人数占任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geq 40\%$ 或近三年人均发表学术论文3篇[注2]	30% - 40% 或 1.8 - 2.4 篇	4				
		2. 有硕士生以上导师或省级及以上学术骨干, 或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或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有校级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或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1-5 师资培养	45岁以下教师后继教育(含助教进修班、硕士课程班、硕士生、博士生、国内外访问学者等)人数占90%以上	70% - 80%	3				

2	教 学 条 件	2-1 教学大纲	近三年经过系统革新, 有一个先进实用的大 纲	近三年经过局部革新 有比较实用的大纲	4			
		2-2 教材	必修课选用国家教委 推荐教材达到40%, 国 家级教材或省教委推 荐教材达到85%, 自 编教材获国家教委优 秀教材奖达到50%	必修课选用国家教委 推荐教材达到30%, 国家级教材或省教委 推荐教材达到70%, 自编教材获国家级优 秀奖达到30%	5			
		2-3 教学参考资料	有丰富齐全的与本学 科密切相关的教学参 考资料	资料基本齐全	2.5			
		2-4 教学设备 手段	1. 教学设备、教具先 进齐全, 便于使用, 满足了教学需要	教学设备、教具基本 齐全	2.5			
			2. 能运用现代化教学 手段	基本能运用	3			
3. 实验条件良好, 实 验开出率〔注3〕达 到100%	90% - 95%		3					
2-5 教学场所	有足够的、条件良好 的教学、教研场所及 必要的实习实践基地	有基本的教学教研场 所及实习实践基地	3					
3	教 学 管 理	3-1 教学及管理 文件	教学日历、教案、教 学总结、教学管理制 度等教学及管理文件 齐全, 且管理规范	教学及管理文件较齐 全, 管理较规范	4			
		3-2 教研活动	每两周进行一次教研 活动, 有活动计划和 活动记录, 成效显著	教研活动比较正常	3			
		3-3 教学改革	1. 有明确的教改规 划, 得力的教改措施, 并付诸实施	有教改规划和相应的 措施	4			
2. 在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课程体系等方 面改革效果显著, 并 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 科学总结	改革效果比较明显		4					

3	3-4 教学辅助环节	课后辅导及时, 作业适量, 批改认真; 能根据教学需要广泛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效果良好	能进行课后辅导, 认真批改作业	3					
	3-5 命题及考试	1. 采用科学实用的题库命题	有题库或试卷库	5					
		2. 认真组织考试, 考纪严明并都有考试分析及信息反馈	认真组织考试。考纪严明	3					
4	4-1 课堂教学质量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教师比例 $\geq 90\%$	70% - 80%	8					
	4-2 学生反馈	在校生对该课程教学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geq 90\%$ [注4]	70% - 80%	7					
	4-3 抽考成绩	抽考及格率95%, 抽考成绩达80分以上的学生占80%以上	抽考及格率85% - 90%, 抽考成绩达80分以上学生占60% - 70%	6					
5. 特色项目		5-1 特色项目 [注6]							

## 五、附注

- [注1] 在评价标准中, 只给出A级和C级标准, 介于A级、C级之间即为B级, 低于C级标准即为D级。
- [注2] 论文篇数折算方法如下: 一篇论文, 公开发行刊物为1篇, 核心期刊或报刊转载为2篇。
- [注3] 无实验的课程主要从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的开展情况评价, 90%以上的学生参加了该课程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并有总结或调查报告, A级; 60-70%参加为C级。

[注4] 在校生对课程教学质量满意程度的调查,可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五种程度设计调查表,前两种程度视为“表示满意”。

[注5] 设置特色项目在鼓励和促进评价对象在工作中创造特色,多出经验,提高质量。特色项目应为:本指标体系未包含或已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在校、省、国家获奖、推广,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评价工作中,其权重为校1-2A,省3-4A,国家级5-6A;特色项目数不受限制,权重可以累加。特色项目权重不计入总权重,供确定等级时参考。特色项目由评价对象申报,专家审定。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加强优质课程建设的办法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建设，为了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课程建设深入开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质课程是指在达到合格课程标准的基础上，教师队伍水平较高，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先进科学，教学效果突出，在国内、省内有一定影响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

**第二条** 优质课程共分为三类。一类优质课程应达到全国普通高校同类课程的先进水平；二类优质课程应达到省普通高校同类课程的先进水平；三类优质课程应达到校级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一类优质课程的具体标准：

(一) 教师队伍梯队合理，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有全国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

(二) 主编、独立编著的教材获全国高校优秀教材奖，或被推荐为全国统一使用的教材；或在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中成效显著，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建立科学、有效、可信的考试机制，编制和使用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试题库。

(四) 在研究生、双学位及各类统考中，该课程平均成绩多次居全省前列。

**第四条** 二类优质课程的具体标准：

(一) 教师队伍梯队较合理, 整体水平较高,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

(二) 主编、独立编著的教材获省高校优秀教材奖, 或被推荐为全省本科院校统一使用的教材; 或在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中成就突出, 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建立科学、有效、可信的考试机制, 编制或使用具有全省先进水平的试题库。

(四) 在研究生、双学位及各类统考中, 该课程平均成绩居全省前列。

### **第五条 三类优质课程的具体标准:**

(一) 教师队伍梯队基本合理, 整体水平比较高,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有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骨干。

(二) 选用全国优秀教材; 或在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中成绩明显,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建立科学、有效、可信的考试机制, 编制或使用具有先进水平的试题库。

(四) 在研究生、双学位及各类统考中, 该课程平均成绩突出。

**第六条** 建设优质课程, 由所在系向学校申请立项, 主管院长和教务处负责组织论证, 经批准, 确定为校、系重点建设课程。

**第七条** 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 经所在系申请, 学校批准, 发放课程建设资助金。课题组每年向教务处汇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 学校即取消其重点建设课程资格, 同时中止经费投入; 对到期达不到目标的, 所用经费由学校从所在系

的教学事业费中扣除。

**第八条** 凡达到优质课程标准的，经校教学委员会鉴定，即授予优质课程一、二、三类称号，并分别发给奖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用于课程的继续建设和个人奖励。

**第九条** 各类优质课程，若水平明显下降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其相应称号。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办法

为鼓励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充分肯定教育工作者的教学成果，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更好地培养知识面广、能力强，富有社会责任感的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包括：

(一)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坚持教书育人，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二) 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的成果。

## 二、奖励标准和条件

### (一) 优秀教学成果奖标准

1、在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有所创新、突破，成绩突出，并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在本院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具有推广价值。

2、有反映本项成果的总结论文或音像材料。

### (二) 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教育思想正确，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改革、提高方向，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贡献较大。

3、直接承担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在连续四年教学工作中累计满三年教学工作量。属于本、专科教育范畴的获奖者，其从事本、专科教学的工作量，不得少于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四年以上。

4、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予以优先考虑。

## 三、立项与申报

1、申报前须事先立项并填写《烟台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论证、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立项工作可随时进行。

2、申报工作由各系（室）、各单位组织。

3、申报时必须填写国家教委统一制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并提交科学总结或省级以上正式发表的论文以及成果原件（或实物）一份。

#### 四、评审

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并推荐参加省级评奖的优秀教学成果。评审采取投票方式。

#### 五、奖励办法

1. 全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与省、国家同步，每四年进行一次，其间进行一次重点培养项目选拔。凡被评为院级重点培养项目的，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2. 全院每届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者由学校统一颁发优秀教学成果奖荣誉证书，分别发给奖金300、200、100元，同时作为晋级、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 烟台师范学院教师评价方案

## 一、评价目的

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是学校的永恒主题。在教学工作中，教师是主体，起着关键作用。对教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教师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激励教师进一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搞好教学工作。同时，为学校各级领导全面掌握教师的情况，制定政策，进行管理提供科学有效的可靠信息和依据。

## 二、评价原则

1. 条件、目标、过程与效果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对照评价标准，把教师自身条件、教学过程、工作效果与工作目标联系起来分析，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其进行全面评价。

2. 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标准，做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尽可能地使评价标准趋于定量化，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3. 民主、公开的原则。评价时，要让教师认真学习理解指标体系和标准，并对照自查；充分听取领导、同行、学生等各方面意见；增加评价工作的透明度。

4. 科学性、导向性、可测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既要

科学严谨、准确反映教师的思想与工作实际，成为自检尺度，又对其提出有一定高度的导向性要求，使之有利于评价操作和促进其政治业务素质和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

5. 确定评价等级的办法：评估结果用等级状态表达式表示，即  $V = aA + bB + cC + dD$ 。其中 A、B、C、D 分别表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a、b、c、d 分别表示四个等级的权重系数和， $a + b + c + d = 100$ 。通过等级系数确定等级。

优秀的标准是： $a \geq 90$        $d \leq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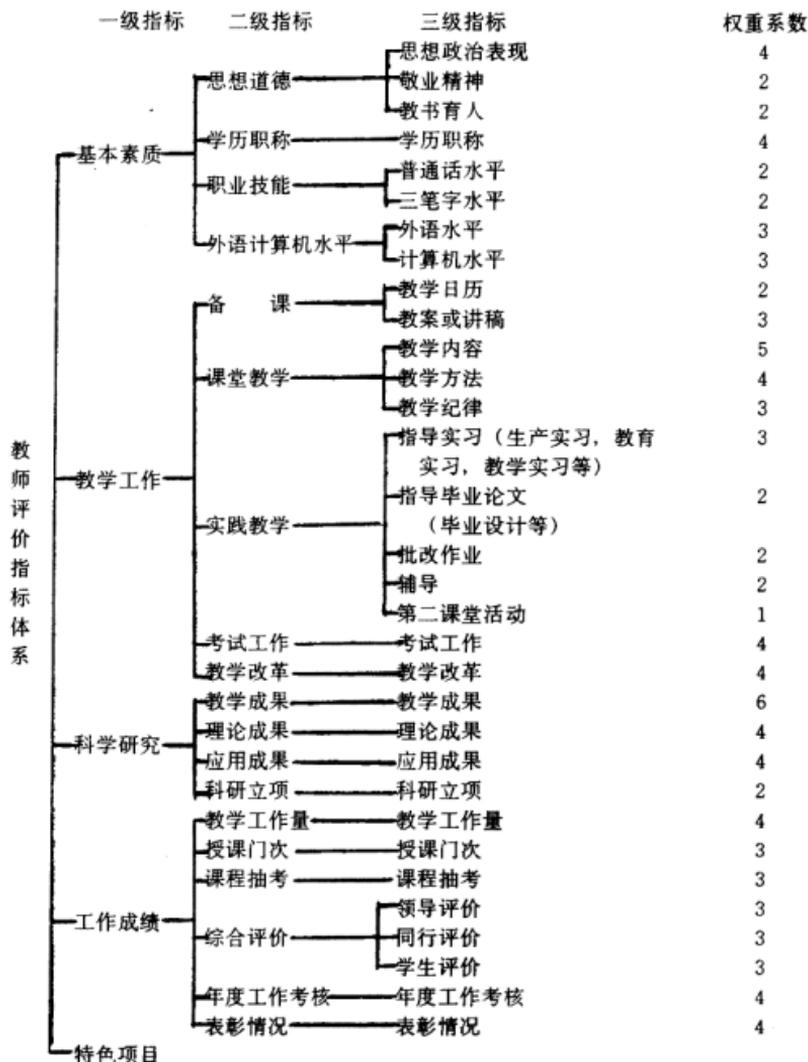
合格的标准是：①全部指标均达到 C（含 C）以上；②  $a \geq 20$

$(b = \frac{a}{2})$        $d \leq 20$

### 三、评价范围

全院专任教师

## 四、评价指标体系



## 五、评价指标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注1]		权重系数	评价等级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B	C	D
1 基 本 素 质	1-1 思想道德	1. 热爱祖国, 拥护党的领导,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	拥护党的领导,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能参加政治学习	4				
		2. 热爱本职工作, 注重思想修养, 有强烈的事业心,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集体, 乐于奉献, 遵纪守法, 团结协作	安心本职工作, 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有集体观念, 遵纪守法	2				
		3.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责任心强, 勇于承担工作任务, 开拓创新, 治学严谨, 仪态端庄, 作风正派, 以身作则, 热爱学习, 诲人不倦	基本做到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2				
	1-2 学历职称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已获得高级教学职称	具有本科学历或已获得初级教学职称	4				
	1-3 职业技能	1. 普通话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并且在一切场合使用	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并且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2				
		2. 三笔字达到学校规定的优秀等级	三笔字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等级	2				
	1-4 外语、计算机水平	1. 达到国家大学外语考试六级水平; 或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达到国家大学外语考试四级水平	3				
		2. 非计算机专业教师达到计算机测试二级水平	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 进行简单操作	3				

2 教 学 工 作	2-1 备课	1. 符合教学内容要求,完整详细,条理清晰,教学进度分配合理能严格执行,填写完整认真	符合教学内容要求,比较条理,填写清楚,能执行	2			
		2. 教学设计合理,内容充实条理,重点突出,及时吸收新成果,书写工整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充实	3			
	2-2 授课	1. 教学目的明确,内容正确、丰富充实;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逻辑严谨,概念准确,论点鲜明,分析透彻;重点难点突出,举例典型,吸收科研新成果	按照教学大纲,完成教学内容的讲授	5			
		2. 认真组织教学,方法得当,有启发性,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课堂气氛好,秩序井然;讲授熟练,条理清楚,语言准确简洁;板书板画规范清晰,合理使用教具,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作业、练习份量适当,难易适度	能按常规进行教学	4			
		3. 严格遵守《教学管理规程》	着装得体,按时上下课,不随便增加或减少课时,不随便调课,无教学事故	3			
	2-3 实践教学	1. 有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指导认真负责,示范操作熟练、准确,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方法适当	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完成指导实习工作	3			
		2. 指导学生论文具体耐心,及时介绍课题有关情况 and 参考资料,使学生选题准确,研究与写作的进步较快	较好地完成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	2			

		3. 作业批改及时认真, 有完整的批改纪录, 重视总结讲评	能完成批改作业工作, 有批改纪录	2		
		4. 辅导有计划, 耐心细致, 注意方法	能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辅导	2		
		5. 第二课堂活动有组织有计划, 针对性强, 成效显著	不定期地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1		
	2-4 考试工作	使用题库或卷库命题, 教考分离, 题量适当, 批改公正, 有考试成绩分析	使用 AB 卷命题, 题量适当, 批改公正, 有考试成绩分析	4		
	2-5 教学改革	能紧密结合所教课程, 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 效果显著, 积极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能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 初见成效, 能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4		
3 科 学 研 究	3-1 教学成果	有省(部)级及以上奖	校级二等、三等奖首位或参加获省级奖、校级一等奖项目的工作	6		
	3-2 理论成果	有省(部)级及以上奖或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3 篇以上论文或出版获奖教材、专著	有校级二等、三等奖或参加获省级奖、校级一等奖项目的工作或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或有在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多篇作品或出版教材、专著	4		
	3-3 应用成果	有通过省级以上鉴定或获奖的成果, 或有推广应用、转让且效益高的成果	有通过一般鉴定或获校级奖的成果, 或有推广应用、转让, 效益一般的成果	4		
	3-4 科研立项	有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有校级立项课题	2		
4 工 作 成 绩	4-1 教学工作量	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工作量的 20% 以上	连续三年满工作量	4		
	4-2 授课门次	3 门以上	1 门	3		
	4-3 课程抽考 〔注 2〕	抽考一门课程, 及格率 100%, 80 分以上的学生的比例 $\geq 80\%$	抽考一门课程, 及格率 80 - 90%, 80 分以上的学生的比例 60 - 70%	3		

4-4	综合评价	1. 领导评价 $\geq 80$ 分	60-70分	3			
		2. 同行评价 $\geq 80$ 分	60-70分	3			
		3. 学生评价 $\geq 80$ 分	60-70分	3			
4-5	年度工作考核	德能勤绩综合考核成绩〔注4〕连续两次为优秀	德能勤绩综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	4			
4-6	表彰情况	省(部)或主管部门表彰	近五年内获校级表彰一次	4			
5-1	特色项目〔注5〕						

## 六、附注

〔注1〕在评价标准中,只给出A级和C级标准,介于A级、C级之间即为B级,低于C级标准即为D级。

〔注2〕课程抽考由评价组组织命题、阅卷。

〔注3〕综合评价调查表可按百分制设计,得分分别为领导、同行、学生打分评价的平均分数。

〔注4〕以学校每年进行的年度工作考核成绩为准。

〔注5〕特色项目的设置,旨在鼓励和促进评价对象在工作中创造特色,多出经验,提高质量。特色项目指的是:本指标体系未包含,或已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在校、省、国家获奖、推广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特色项目由评价对象申报,专家审定。在特色项目审定中,其权重分别为校级1-2A,省级3-4A,国家级5-6A,特色项目数量不受限制,权重可以累加。特色项目权重不计入总权重,供确定等级时参考。

#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教师评价方案

## 一、评价目的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师的工作水平与质量直接影响学校教学水平与质量。对实验教师教学工作评估,目的在于对实验教师队伍基本素质及工作状况有一个比较准确、全面地了解,促进实验教师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学校进一步强化实验教师队伍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等提供重要依据。

## 二、评价原则

1、条件、目标、过程与效果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对照评价标准,把实验教师自身条件、工作过程、工作效果与工作目标联系起来分析,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其进行全面评价,尤其注意其工作实绩的评价。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标准,做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尽可能地使评价标准趋于量化,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3、民主、公开的原则。在评价时,要让实验教师认真学习理解指标体系和标准,并对照自查;充分听取领导、同行、学生等各方面意见;增加评价工作的透明度。

4、科学性、导向性、可测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既要科学

严谨、准确反映实验教师的思想与工作实际,成为自检尺度,又对其提出有一定高度的导向性要求,使之有利于评价操作和促进其政治业务素质和科研水平的提高。

5、评价等级的确定原则:评价结果用等级状态表达式表示,即: $V = aA + bB + cC + dD$ ,其中 A、B、C、D 分别表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a、b、c、d 分别表示四个等级的权重系数和,且  $a + b + c + d = 100$ 。通过评价等级系数确定评价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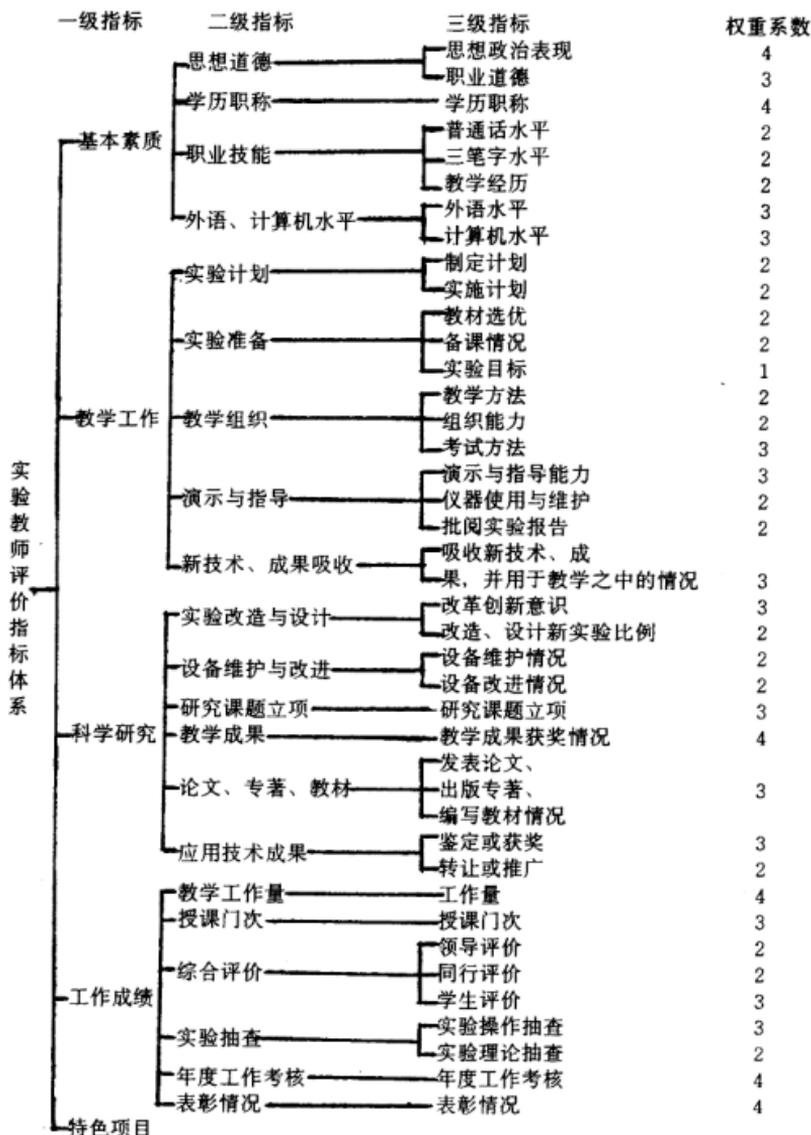
优秀标准: $a \geq 90$   $d \leq 5$

合格标准:①全部指标均在 C 级(含 C 级)以上;② $a \geq 20$ ( $b = \frac{a}{2}$ )  
 $d \leq 20$

### 三、评价范围

普通高师院校实验教师。

## 四、评价指标体系



## 五、评价等级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标准 [注1]		权重 系数	评价标准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B	C	D
基 本 素 质	1-1 思想道德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4				
		2. 热爱本职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遵纪守法,敬业精神强	安心本职工作,善于教书育人,遵纪守法	3				
	1-2 学历职称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已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本科学历或已获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1-3 职业技能	1. 普通话达到一级乙等水平	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水平	2				
		2. 三笔字达到学校规定的优秀等级	三笔字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等级	2				
		3. 具有五年以上实验教学经历	具有三年以上实验教学经历	2				
	1-4 外语计算机水平	1.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英语达到六级以上水平)	初步掌握一门外国语(外语达四级水平)	3				
		2. 熟练使用微机并能运用于教学之中或已通过二级考试	能使用微机教学或已通过二级考试	3				
	2-1 实验计划	1. 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及学科实验研究动态,独立制定实验教学计划	能执行实验教学计划	2				
		2. 计划不仅科学实用,而且具有鲜明的创造性	认真执行实验教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	2				

教 学 工 作	2-2 实验准备	1. 选用了统编教材或已获国家级奖的自编教材	选用统编教材或已获校级奖的自编教材	2			
		2. 备课认真充分(教案、实验程序、过程控制及试做实验等),熟悉每个实验及其成功要点和注意事项	认真备课、准备实验	2			
		3. 明确每个实验对学生整体技能训练的作用	实验目的明确	1			
	2-3 教学组织	1. 有一套科学、先进、灵活且具有特色的组织实验教学的方法	组织教学方法比较灵活、得当	2			
		2. 实验教学过程调度合理、组织有序	实验教学过程调度基本合理、组织有序	2			
		3. 有一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考试考核方法;组织程序、教学和考试考核方法具有良好的示范和推广价值	使用比较有效的考试考核方法	3			
	2-4 演示与指导	1. 能熟练规范地演示计划中的每个实验,有效地指导学生实验	会演示计划中的实验,认真指导学生实验	3			
		2. 熟练掌握各种仪器的正确使用与维护方法	掌握各种有关仪器的使用方法	2			
3. 批阅学生实验报告达到100%,并认真及时		批阅学生实验报告达到100%,并较为认真及时	2				
2-5 新技术新成果吸收	主动地吸收和利用新的实验技术、方法、成果;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能在教学中吸收成功的实验新技术、方法	3				

科 学 研 究	3-1 实验改造 与设计	1. 具有强烈的改革意识, 对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不断进行改革	有改革意识, 结合教学实践进行教学改革	3				
		2. 新设计改造实验在40%以上	新设计改造实验在20%以上	2				
	3-2 实验设备 维护与改进	1. 主动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 实验仪器设备(100元以上)完好率达到100%	注意对实验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实验仪器设备(100元以上)完好率达到80%以上	2				
		2. 结合实验教学改革, 对有关设备进行改造, 充分发挥其作用, 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能对部分设备进行改造	2				
	3-3 研究课题 立项	在实验教学内容、方法、管理及应用技术等方面有省级以上立项课题	参与校级立项研究项目	3				
	3-4 教学成果	在实验教学或管理等方面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曾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4				
	3-5 论文、专著	近三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年均1篇或近五年出版过专著或主编过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近三年曾公开发表过论文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统编教材编写或主编教材并获校级奖	3				
	3-6 应用技术 成果	1. 结合实验教学与生产需要, 所研究的应用技术成果通过厅级以上鉴定或获奖(前三位人员)	曾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	3				
2. 已转让或推广		已转让	2					

工 作 成 绩	4-1 教学工作量	按学校规定,连续三年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达20%以上	连续三年满教学工作量	4				
	4-2 授课门次	任现职以来,授课门次超过两门	授课一门	3				
	4-3 教学效果评价 〔注2〕	1. 领导评价 >80分	>60分		2			
		2. 同行评价 >80分	>60分		2			
		3. 学生评价 >80分	>60分		3			
	4-4 实验抽查 〔注3〕	1. 由评价者当场抽查学生实验操作并打分(百分制),平均均80分以上(抽查学生10%)	抽查学生实验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上(抽查学生10%)		3			
		2. 抽查实验理论,平均成绩>75分	平均60分以上		2			
4-5 年度工作考核 〔注4〕	德能勤绩综合考核成绩连续两次为优秀	均为良好		4				
4-6 表彰情况	曾受省或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近五年内曾获校级表彰		4				
特色项目 〔注5〕								

##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说明

〔注1〕在评价标准中,只给出A级和C级标准,介于A级与C级之间即为B级,不满足C级即为D级。

〔注2〕“教学效果评价”:是由专家组根据本指标体系中“4-2”以上内容设计的打分量表(百分制);分别请被评价者的领导、同行、学生给予打分评价的平均结果。

〔注3〕“实验抽查”:是由专家组根据已学实验内容命题并组织抽查。

[注4]以学校每年进行的年度工作考核成绩为准。

[注5]“特色项目”:特色项目的设置,旨在鼓励和促进评价对象在工作中创造特色,多出经验,提高教学质量。特色项目应为:本指标体系未含,或已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在校、省、国家获奖、推广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特色项目由评价对象申报,专家审定。在特色项目审定时,其权重分别为校级1-2A,省级3-4A,国家级5-6A;项目数量不限,权重可以累加。特色项目权重不计入总权重,供确定等级时参考。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设立中、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设立“烟台师范学院中、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以表彰奖励课堂教学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具体规定如下:

### 一、评奖的时间

中、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学年度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后进行。

### 二、评奖的范围和条件

具有三年以上教龄,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在本学年内担任基础课和专业课(重点是必修课)的主讲任务,完成年度内规定工作量;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服从工作安排的教师(包括双肩挑和实验教学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者:

1. 备课认真充分,有完整、规范的教案;辅导、答疑及时认真,诲人不倦;作业布置与评改、考核等环节一丝不苟,无教学事故。

2. 课堂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科学性、思想性、系统性、逻辑性强;深广度适宜;不断更新知识,及时吸收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3. 实验与课堂教学配合默契,指导正确,批阅报告及时认真;指

导实习认真负责,方法得当,效果突出。

4. 教学方法要体现启发式精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的原则;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注重自学能力和自学习惯的培养;善于运用电化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5. 教学效果显著,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深受学生欢迎。

#### 四、评奖的办法

1. 各系(室)成立由系(室)主任为组长的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工作。

2. 各单位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教学优秀奖的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评审条件,认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候选人员名单。

3. 各系(室)评选小组对候选人员组织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进行评议,根据学校分配的申报限额,确定申报人员名单,填写《烟台师范学院中、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与有关材料一并报教务处审核。

4. 教务处按评选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评奖条件者,将取消其资格,不得补评。

5. 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经院长批准,向全院公布。

#### 五、表彰奖励

教学优秀奖在每年教师节(九月十日)颁发。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评奖结果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离退休教师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优势,经研究决定成立由离退休专家教授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为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分文、理两个组,各设组长1名,具体负责本组的教学督导工作。

二、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听课、开座谈会、实地调查等途径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为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咨询报告。

三、督导员的条件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热心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在教师中有较高威望。

四、督导员可随时对全院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进行听课检查,其中重点是青年教师。

五、督导员要把督导与研究结合起来,针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并写出研究报告,为学校重大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规范化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六、督导委员会要定期召开督导员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并布置下一步工作。学年结束,督导委员会要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七、学院对督导员实行津贴制,对在督导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要进行表彰。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规定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及时了解把握教学工作现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现决定建立党政干部和专任教师听课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级党政领导要把听课作为教学管理的常规性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教师亦应把听课作为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履行听课职责。

二、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课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不少于8课时;教务部门负责人、各系(室)书记、主任(均含正、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课时;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课时;青年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8课时。督导巡视员按照计划进行听课检查工作。

三、院领导、教务处、督导巡视员听课采取随机方式进行。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听课表,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四、听课记录表要随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分析汇总,并将听课意见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同时将通过教学简报等形式对听课情况进行通报。

五、听课意见做为考核教师的依据之一。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 教学信息员制度的暂行规定

为及时了解我院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动态信息,实现对教学过程的有效调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我院决定实行教学信息员制度。为保障这一制度的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 一、教学信息员应具备的条件

-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责任心强。
- (2)学习成绩好,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 (3)原则上由各班级学习委员担任。

## 二、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

(1)教学信息员由所在系推荐,系分管教学的主任签字同意,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发给资格证书。

(2)各系设立教学信息员管理小组,负责对本系的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组长原则上由本系学生会学习部长担任。

(3)学校设立教学信息员管理小组,负责对全校的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

(4)每学年评选优秀教学信息员,对优秀教学信息员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教学信息员,经核实后取消其教学信息员资格。

### 三、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1)每两月上交一份“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卡”，内容包括：A. 教师教学情况。重点是课堂教学、课外辅导、作业批改等。B. 教学管理情况。重点是规章制度建设、学习成绩考评、教学常规检查等。C. 学生学习情况。重点是课堂学习情况、课外学习情况等。

(2)随时反馈学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

(3)及时报告教学过程中的教学事故。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思想品德课”教学安排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切实提高“思想品德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三门课）的育人效果，根据我院实际，对九六级新生的“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思想品德课”的教育目标，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自觉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在搞好基本理论教育的同时，密切联系不同系科、不同层次学生的思想实际，突出“思想品德课”教学工作的针对性、实践性、灵活性和有效性，努力做到课堂教育与行为实践的统一，将该课的教学工作与日常的思想工作、管理工作融为一体，真正体现“思想品德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 二、教学的基本原则

（一）思想品德教育与社会和学生实际密切结合的原则。要求做到知行统一，突出实效性。

（二）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要以科学、严格的管理规范学生行为，逐渐提高学生的道德水准和法纪观念。

（三）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使学生在积极、广泛的参

与过程中,增强自我修养、自我结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教学计划统一性与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各教学单位要在统一计划指导下,充分把握各自的实际与特点,在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等方面,努力做到有的放矢,灵活安排。

### 三、基本教学内容

“思想品德课”基本教学内容包括:

(一)“思想道德修养课”(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二)“法律基础课”(社会主义民主教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纪律教育)。

(三)“形势与政策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国内外形势和政策教育)。

### 四、教学的组织与安排

(一)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院“思想品德课”的教学工作在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将教学工作的全过程纳入全院德育工作的总体格局。由马列部制定总体教学计划,各系负责本单位具体教学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二)教师聘任及职责

“思想品德课”的任课教师由两部分人员组成:

1、各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政工系列教师。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根据院“思想品德课”教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各系的实际情

况,研究制定具体的教学实施方案;独立完成所在系全部“思想品德课”教学任务(包括调查研究、备课授课、指导自学、组织讨论、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组织并领导与教学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探讨符合各自实际的思想品德教育新路子、新方法,进行开创性的工作。

2、马列部所属“思想品德教育教研室”的专职教师。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深入部分系,协助所在单位制定具体教学实施方案;筛选重要内容,提炼教学要点,安排教学进度,汇集热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启发意义的思考题、讨论题;兼任所在系的学生辅导员工作,承担“思想品德课”的教学任务;了解所在单位的教學情况,及时沟通有关信息等;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抓出典型,完成每门课的总结报告等。

### (三)教学时间安排

1、“思想道德修养课”和“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时数为:本科(不分文、理)85学时,专科68学时。

2、二门课原则上安排周二下午,结合学生政治学习一道进行。在保证教学质量和规定课时的前提下,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变通安排。

## 五、成绩的评定

“思想品德课”的成绩评定要坚持理论与实际并重、思想与行为统一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的科学考评,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理论水平、思想素质、道德修养、法治观念以及现实表现。

各科的成绩评定实行100分制,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实际表现各占50分。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闭卷或

开卷的方式进行；实际表现的成绩评定是一个复杂、细致、具体的过程，各单位可根据我院已公布实施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有关规定，参照本单位对学生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期终考核和评选先进等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分办法和标准，把握评分办法的可操作性，处理好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关系。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外语教学的意见

经几年努力,我院大学英语教学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国际交流日趋频繁,新世纪对国民外语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高校的外语教学更显得十分重要。为了更有效地真正树立起质量意识和素质教育观念,提高学生的外语实际运用能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级领导和全院教师要充分认识大学外语教学的重要性,端正校风和学风,着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合格人才。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外语教学规律,结合本院学生外语的实际水平,切实制定稳妥的教学计划和方案,各系要密切配合公外教研室,齐抓共管,扎扎实实地搞好外语教学。

二、本科外语教学从一级起步,按大纲要求,逐渐深入,在前四个学期内完成基础教学。学生必须参加第一、二、三学期进行的一、二、三级考试。任课教师要加强平时考查,做好成绩考查记录(包括单元小测、作业成绩、课堂表现等)。平日测验成绩占该学期总成绩的30%,期末成绩占70%,学生的综合成绩记入学籍档案,不及格者,必须补考。第四学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统考,学校不再另行组织四级考试。

自九七级开始,专科增设英语课程。专科英语教学须按专科英语教学大纲统一组织,在一、二、三学期内完成教学任务,并于第三学期参加省教委组织的统考。评分与学籍记录同本科教学一致。

三、本科从九二级、专科从九七级开始,以大学外语统考成绩作为学生的毕业成绩。凡不及格者,均不发毕业证书,不授学位,可在毕业后一年内,返校参加全国四级统考(指本科生)或省级统考(指专科生),及格后再补发毕业证书,授予学位。

四、鼓励学生(本科)在学完基础课程、通过四级考试后参加公外教研室和各系举办的英语专业辅修班(两个学期),达到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程度,通过考试后,发给大学英语专科辅修毕业证书。同时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

五、创造条件,争取及早在各系本科三、四年级开出英语专业阅读课。

六、各系中师推荐生、高水平运动员,可申请免修英语,毕业时发给毕业证书,不授学位。也可就读日语,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书,不授学位。其它特殊专业的学生,经院长批准,也可选学非英语外语。

七、凡考试作弊者,一律按零分记入档案,取消补考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替他人考试和指使他人代考者分别给予留校察看和勒令退学处分。

八、公外教研室必须充分发挥外语教学的主导作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教师素质和课堂教学质量,要建立听课、评议制度,开展教研活动,加强英语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一包到底;公外教师应经常向所在系报告教学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九、各系要选派英语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精心组织 and 辅导学生英语学习。要通过多种形式,随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十、要办好发射台的英语广播节目,特别要办好早、晚英语“天天听”节目。利用发射台进行听力辅导,各系组织好学生参加“天天听”,并形成制度,切实保证收听人数和收听质量。

十一、教务处专人负责了解公外和各系外语教学情况,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每学期两次,沟通教与学,辅导与管理之间的渠道,密切分管部门、公外教研室与各系之间的联系,通力合作,确保质量。

十二、每学年本科新生一入学,教务处负责组织一次全院性的外语摸底考试,了解新生外语基础水平,以便于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具体措施。

十三、奖惩办法:按每届学生第四学期末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的累计级点分进行评比。

1. 名列全院前三名的系,分别奖给 1000 元、800 元、500 元,同时分别奖给该三系任课教师 300 元、200 元、100 元。

2. 全院本科统考成绩名列全省本科院校前十名,并且英语教学水平有明显进步时,奖给公外教研室 3000 元。专科统考成绩名列全省高校前十名,教学水平有明显进步,奖给公外教研室 1500 元。

3. 凡大学英语六级统考及格者,均给予全院通报表扬,四级统考成绩优秀(85 分以上)者,分别奖给 150—100 元。

4. 如果成绩有明显下降,扣发公外教研室领导的两个月的创收奖金,扣发公外教研室其他人员的一个月创收奖金,并且不再奖励全院前三名的系和任课教师。对低于全院平均级点分的系罚款 500 元。

但六级统考及格的学生,仍进行奖励。

5. 由于系管理不善、任课教师严重失职而造成的该系级点分明显下降,对该系罚款 1000 元,扣发该系任课教师的半年创收奖金。

6. 本科学学生第四学期期末仍不及格者,自第五学期起,每学期开学初需向学校交纳重读费100元,及格后即行停止。

十四、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下发的大学外语教学文件同时废止。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文化基础课教学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计算机文化基础的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培养学生运用计算机的能力,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级领导和全院教师要充分认识计算机文化基础教学的重要性,不断完善计算机教学条件。各系要密切配合计算机公共课教研室,认真学习教学大纲,齐抓共管,搞好计算机教学。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二、本科、专科的计算机教学都从计算机文化基础起步,按大纲要求,各用一学期时间完成教学,并于学期末参加山东省高等院校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学校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科学生应开设与各学科相关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具备运用计算机解决本学科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本科从九四级、专科从九六级开始,以全省计算机文化基础统考成绩作为学生的毕业成绩,凡不及格者,必须参加以后的统考,直至及格。毕业时仍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书,不授学位。

四、计算机公共课教研室必须充分发挥计算机教学的主导作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教师素质和课堂教学质量,要完善听课、评议制度,建立学生信息反馈表,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开展教研活动,加强计算机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任课教师应与各系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五、加强实验室建设。学校要加大经费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教学用计算机的数量,达到平均15~10名学生一台计算机的要求,同时要加强实践环节,努力达到本科120学时,专科60学时的上机要求。

六、加强实验课的管理,规范实验课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验课的效率。要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实验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不断完善实验大纲,并严格贯彻到实验教学中去;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做到实验前有准备(预习报告),实验后有总结(实验报告)。

七、有条件的各系要选派懂计算机、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精心组织和辅导学生的计算机学习。要随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八、奖惩办法:凡大学计算机文化基础统考优秀者,均给予全院通报表扬,前十名分别奖给100元;连续两次考试仍不及格者,自下一期起,每学期开学初需向学校交纳重读费100元,上机费50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重修,及格后即行停止。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下发的大学计算机文化基础教学文件同时废止。

# 烟台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条例

##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任务

教育实习是师范教育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师范教育结构体系的重要支柱。教育实习是最能体现师范院校办学特色的教育环节。通过实习,使学员进一步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接触中学教育实际,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育科学基本理论综合运用用于教学实践,锻炼和提高从事中学教学工作的能力,明确中学教育对人民教师的基本要求,坚定做一名合格中学教师的专业思想。

## 二、教育实习的组织领导

(一)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全院教育实习计划,审核各系实习计划。

(二)各系成立系实习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教材教法教师及实习带队教师参加,负责制定系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实习期间,各实习点成立实习领导小组,由实习学校的领导、有关学科的教研组长或指导教师及我院带队教师、学员代表组成,全面领导实习工作。

(四)每个实习学期初,各系派专人与各县、区教育局联系确定实习的时间、地点,为便于组织领导,实习地点应尽量就近联系。

(五)实习生进入各实习学校后,按专业分插在各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中,接受教研组长的领导与安排,实习生的指导教师由原教研组任课教师担任。

### 三、教育实习的形式

本科生必须集中进行实习,时间为六周,提倡顶岗实习;专科生鼓励创造条件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实习,时间为四周。

### 四、教育实习过程

#### (一)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1. 教育实习前必须进行微格教学训练,合格者方可参加实习。

2. 各专业要组织好一周的中学教学见习活动,并利用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学生学习中学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学习研究历届实习生的优秀教案、听课记录和实习专题总结,看优秀教师的教学录像等,使学生多方面了解中学实际,同时要组织学生深入研究中学教材,学习编写教案,并在班组进行假设性试教与评议。争取在实习前每个实习生写出两节课的教案,进行两次不同课型的试讲,使学生在实习前初具教学能力。

3. 选派思想好、业务好并有一定中学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教师。带队教师与实习生的比数以1:10为宜。

4. 重点帮助教学能力较差的学生。

5. 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做好实习前的物质生活准备工作。

#### (二)见习阶段

1、熟悉实习学校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2、听取实习学校的各项报告。

①学校领导的报告。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教改的经验,学期工作计划等。

②优秀教师教学经验介绍。

③优秀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

### 3、观摩课堂教学和教育活动。

①观摩实习学校教师的示范教学。课前请任课教师向实习生介绍备课经过，将教案印发给实习生，课后进行评议。

②观摩实习班级的教育活动，如主题班会、团日活动以及其它课外活动。

③听实习班级原任课教师的课，进一步学习教学经验。

4、制定实习工作计划，安排实习日程。

5、开始备课和试讲，做好第一周课堂教学的准备工作。

### (三)实习阶段

#### 1、实习教学工作

①备课：实习生必须认真钻研中学教学大纲和教材，在既备教材又备学生的基础上，写出详细的教案。上课前应将教案送交指导教师审阅、修改、签字。实习生必须按批准的教案上课，如有较大变动，应取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上课前应进行反复试讲，试讲不合格者，不得上课。

②上课：实习生应根据所学过的教学理论组织课堂教学，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每个实习生在整个实习期间讲课不得少于10节(不含重复课)，撰写教案4个。

③评议：实习生讲完一节课都要进行评议。评议会由该班原任课教师主持，指导教师总结。同一实习小组的实习生应互相听课，做好记录，参加评议。

④研究课：在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可选择教学效果好的实习生上研究课。对如何处理教材，改进教法等问题，展开研究，以提高认识，树立标准。

⑤除了上课外,实习生还必须完成实习作业的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学生学业成绩的检查与评定等其它教学环节。也可开设第二课堂,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开阔眼界,发展学生智力,要坚持对学生全面负责,确保实习学校的教学质量。

## 2. 实习班主任工作

实习生实习班主任工作应在原班主任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根据班主任工作的目的任务,实习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了解和研究学生。每个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着重了解一、二个学生,包括学生的思想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爱好、才能特长、性格特征、成长经历以及家庭情况、社会生活环境等,在详细了解的基础上,提出教育建议,实习结束时,写出书面报告交原班主任审批。

②组织各种集体活动,培养班集体。在活动中充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培养正确的集体观念,正确开展表扬与批评。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班级,至少召开一次主题班会。

③做好个别教育工作。每个实习生都要重点帮助一、二个学生,发扬其积极因素,克服其消极因素,使其沿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向健康成长。帮助对象可同了解、研究对象结合进行。

④协调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的教育影响。实习生要根据教育工作的需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有关方面的配合,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家访工作,争取校外教育机关、团体的配合,开展适应学生特点的教育活动。

## 3. 搞好实习调查

教育调查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要做好如下工作:

①调查前的准备工作。确定调查课题,筛选调查对象,拟定调查提纲,制定调查计划,组建调查组织等;

②进行实际调查,搜集信息资料;

③详细统计,整理资料;

④撰写调查报告1篇。

#### (四)总结与成绩评定

##### 1、个人总结

每个实习生实习结束时,都要写出实习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如下:

①成绩收获:应分项写出在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实习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效果如何、有什么经验体会、在思想认识方面有哪些提高。

②缺点和教训:检查自己的实习态度、纪律、效果方面的差距和问题,找出存在问题的原因。

③对实习工作及我院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2、教研组评语

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实习学校教研组长或指导教师主持进行教研组评议。根据实习计划与要求,结合实习生在整个实习期间的表现,写出组的评议意见。

##### 3、实习学校鉴定

根据各教研组的评议,由实习学校领导主持,征求带队教师的意见,写出每个实习生的鉴定,并根据实习成绩评分标准,评定实习成绩。

4、各实习点带队教师写出总结报告,按专业分别向系进行汇报。

5、各系实习领导小组写出本系实习总结向全体实习生报告,并书面报教务处。

## 五、教育实习成绩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 (一)考核内容

1、课堂教学：包括课前备课、编写教案、课堂讲授、课外辅导、批改作业、考查成绩。

2、班主任工作：包括调查了解学生、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学生思想转化工作、解决班级实际问题、家庭走访、社会活动等。

3、思想作风：包括组织观念、纪律、为人师表、尊师爱生、文明礼貌等。

### (二)评分标准

1、积极参加各项实习活动，课堂教学质量高，能用普通话讲课，班主任辅导工作成绩突出，能出色完成实习任务的，评为“优秀”。

2、积极参加各项实习活动，课堂教学质量较好，班主任辅导工作好，能够较好完成实习任务的，评为“良好”。

3、参加各项实习活动，课堂教学质量一般，班主任辅导工作较好，基本完成实习任务的，评为“中等”。

4、参加各项实习活动，课堂教学质量较差，班主任辅导工作一般，勉强完成任务的，评为“及格”。

5、参加实习不积极，课堂教学质量差，班主任辅导工作不认真，基本上不能完成任务的，评为“不及格”。

## 六、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熟悉实习生的思想、学习、身体健康等方面的情况，抓好实习生的思想工作。

(二)向实习生介绍教学进度计划、班主任工作计划，帮助实习生

熟悉班级学生和所要实习的课程。

(三)指导实习生备课、编写教案、制订实习班主任计划以及其它实习活动计划。

(四)指导实习生的试讲。

(五)听实习生的课,参加实习生主持的班会及其它实习活动。

(六)主持实习生的教学与班主任工作的评议会。

(七)评定实习生的教学与班主任工作成绩,向实习指导小组提出对实习生鉴定的初步意见。

## 七、带队教师职责

1、在实习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了解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方面的情况,对实习生全面负责。

2、协调实习学校领导、老师与实习生的关系,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

3、指导实习生备课、编写教案,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实习生的试讲活动。

4、听实习生的课,参加实习生主持的班会及其它实习活动。

5、参加实习生的教学与班主任工作的评议会,评定实习生的教学与班主任工作成绩。

6、写出总结,向系实习领导小组汇报。

## 八、教育实习中的后勤与财务工作

(一)实习中的后勤与财务工作由学校总务处和财务处负责。每学期实习前的半个月,各系应与总务处、财务处取得联系,商定实习中的有关工作。各专业应在实习前一周,把实习生的数目、实习时间

报有关处、科并领取伙食费和往返路费。

(二)实习需要的教案纸、实习生鉴定表、实习成绩表,由教务处统一印发,其它实习文具用品,各专业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购买。

(三)实习生的宿舍一般由接受实习的学校解决,不得租用需付房租的宿舍,如遇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就近租用宿舍。

(四)实习中需报销的经费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习中的公用经费:

#### 1、实习管理、指导费

根据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学校将按标准拨给实习学校实习管理、指导费,由实习学校财务部门开具收据,实习生返校后凭收据到院财务处报销。

#### 2、实习办公费

实习办公费用于购买备课纸、粉笔、墨水之用,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从严掌握,实习生凭发票回院报销。

(六)进修生参加实习,其一切费用由我院出具证明,回原单位报销。

凡实习期间所支付的各项经费开支,均需有正式发票或接受实习单位财务部门的正式收据,由经手人、领队人签字,加盖公章,系主任签字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 烟台师范学院

## 语言文字训练大纲

根据我院教学计划要求,《语言文字训练》作为公共必修课开设,本、专科均安排在第一学年,每周一学时,总计 36 学时。

### 一、目的要求

语言文字训练,是指对学生进行普通话训练和硬笔书法训练。

通过普通话训练,使学生基本掌握语音、词汇、语法等有关知识和会话、朗读的有关技巧,毕业前能说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至少达到普通话二级水平。中文系学生应达到普通话一级水平,并具备汉语拼音教学、正音教学的能力。

硬笔书法训练,使学生了解汉字书体的演变,掌握汉字书法的一般知识、汉字间架结构的搭配等,能写出规范、美观的钢笔字和粉笔字。

语言文字训练还要加强对常用三千字的正音、正字教学。

### 二、训练内容及学时安排

语言文字训练共 36 学时,其中普通话为 20 学时,硬笔书法 16 学时。

(一)普通话训练(以语音部分为主):讲课 12 学时,看录像 8 学时。

1、普通话概说(1 学时)

## 2、语音部分(共12学时)

- (1) 语音概说(1学时)
- (2) 声母(看录像2学时,讲课1学时)
- (3) 韵母(看录像2学时,讲课1学时)
- (4) 声调(看录像2学时,讲课1学时)
- (5) 音变(看录像1学时,讲课1学时)

## 3、词汇部分(2学时)

- (1) 词汇常识
- (2) 山东话词汇特点

## 4、语法部分(2学时)

## 5、课堂练习与指导(2学时)

- (1) 语法常识
- (2) 山东话语法特点

## (二)硬笔书法训练(共16学时)

### 1、汉字书法的基本知识(2学时)

- (1) 写字的姿势
- (2) 执笔的方法
- (3) 运笔的方法
- (4) 汉字书法的笔顺

### 2、汉字形体的演变(1学时)

- (1) 甲骨文
- (2) 篆书
- (3) 楷书
- (4) 行书
- (5) 草书

### 3、历代书法名家及流派简介(1学时)

### 4、楷书名家及流派(1学时)

(1)欧体

(2)柳体

(3)颜体

(4)赵体

### 5、汉字间架结构的搭配(9学时)

(1)独体字的结构搭配

(2)合体字的结构搭配

(3)结构布势

a、疏、密、大、小等字形结构布势

b、长、短、偏、斜等字形结构布势

c、堆、积、重、并等字形结构布势

d、向、背、孤、单等字形结构布势

### 6、课堂练习与指导(2学时)

## 三、教学建议

### (一)原则

1、训练中必须坚持精讲多练、讲练结合的原则,使学生既学到语言文字的基础知识,又使语言文字水平有一定提高,达到一个合格教师的基本要求。

2、要注意课内和课外结合,从平时做起,持之以恒,讲求效果,避免流于形式。

3、应采取多种形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使训练工作生动活泼地开展。

## (二)教材

训练所用教材由教材科统一订购发放。普通话教师的朗读文章由任课教师选定。硬笔书法训练的字贴由各系指定的书法教师选择。

## (三)教师

普通话教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硬笔书法教师由各系选定。

## (四)组织

训练工作以系为单位组织，各系语言文字训练由系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各班成立推普小组，主持班内推广普通话的正音正字以及书法的训练工作。

## (五)方法

- 1、采取讲课、录像观摩、课后练习相结合的方法。
- 2、课后练习与授课时间要保持在3:1左右。
- 3、课堂提问，回答问题，讨论发言必须用普通话。

## (六)考核

第一、二学期末进行考核，采用五级制记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本人学籍。

普通话考试由普通话教师(包括被聘“小先生”)担任主考。硬笔书法考试由各系组织。

成绩不及格者，应予补考。补考时间与第二学年中下一年级(语言文字训练)考试同时。

# 烟台师范学院

## 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实施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高等师范院校的教育质量,培养学生从师任教的基本素质,掌握教育、教学必备的基本技能,树立献身基础教育的专业思想,根据国家教委《高等师范院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基本要求(试行稿)》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如下,请各单位参照施行。

### 一、第一课堂

寓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于课堂教学之中,纳入教学计划,落实到各门课程。

1、加强、改进教育学、教材教法课的教学,紧密联系中学教学实践,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材教法课应坚持精讲多练的原则。增加学生钻研教法、编写教案、登台讲课的锻炼机会。将教学技能分解成若干单项,进行单项强化训练,包括导入、讲解、提问、应变、巩固、演示板书、结束等技能的训练。

2、各门课程都应理出有关训练项目,落实计划安排、达标要求、具体措施。课堂回答问题要用普通话,书面作业写字要规范,杜绝错别字。学校、系课堂教学检查(包括课程建设验收听课)以此列入检查内容。

3、总结经验,进一步开好普通话、正字等必修基础课和音乐、美术等系列选修课,让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走进第一课堂。

## 二、第二课堂活动

1、各系、各专业开展和组织以强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第二课堂活动,如演示实验与简易教具制作、读书报告会、演讲会等。

2、举办辅导员讲座。请党团工作者、辅导员、中学优秀班主任、特级教师作报告、介绍教学和育人的经验。

3、定期举行普通话朗诵与演讲比赛、书法展览等以提高教师职业技能为内容的活动,搞好教室文化、墙报文化、校园文化,如建立正音角、新闻角、墙报设计、板报编排、轮流编辑、组稿、抄写等,做到编排合理、设计美观,内容生动,用字规范。

## 三、强化训练

强化平时训练,使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经常化、制度化、目标化。

1、练讲。早练外语,晚练普通话。每晚自习前15分钟,以班为单位,学生轮流朗诵、练习演讲。读讲时事新闻、文学作品、中学教材等。

低年级以读为主,高年级以讲为主,尤以讲读中学教材为主。要建立责任制,专人负责组织、指导。

2、练写。每周拿出二节自习写字,每周写出五百楷书字作业。由正字课教师和聘请书法好的教师评定成绩。

3、练管。实行值周班长制,定期安排值周班长、组长、宿舍长,各系按任期目标严格考核,以提高其管理工作的能力。

#### 四、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改革教育实习工作

学生实习讲课前,必须通过教学工作能力的单项强化训练,逐项考核过关,不过关的项目继续补练,直至过关为止。

#### 五、成绩考核办法和管理办法

1、摸底测试。新生入学后,各系组织进行普通话、三笔字书写摸底测试,建立训练基础档案,便于有针对性地施行强化训练。

2、达标考核。每学年举行一次普通话和三笔字书写达标考核,达标者发合格证书,装入档案,并将达标名单报送教务处。

3、过关考核。每届学生实习前开始举行教学能力单项过关考核,实习讲课前仍有两个以上项目未通过者,实习成绩降两个等级。单项过关考核记录表(教务处统一印制)装入基础训练档案。

4、岗位考核。对学生教育实习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成绩,装入档案。

#### 六、考核标准

1、普通话和口语表达:达到或超过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标准》二级标准。中文系学生笔试要求熟练掌握汉语拼音,能正确熟练地拼写音节;口试要求达到或超过《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标准》二级甲等,能准确流畅地表达一般课堂用语,声、韵、调读音准确。非中文系学生口试达到《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标准》二级乙等。

2、书写“三笔字”和书面表达:正确掌握3755个第一级汉字的字形、结构、笔画、笔顺,在《汉字常用字手册》(或我院编写的《正音正字课本》)内出题,书写100个字,文科学生错别字不超过6个,理科学生

不超过10个;书写规范,行文格式正确;能够准确运用标点符号。

3、教学工作:能结合学科特点制订教案;能根据学生特点、教学任务,应用导入、讲解、提问、板书设计、课堂应变、巩固、结束等教学技能;能制作简易教具,有一定的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的能力;能组织课外科技活动(此项训练各系通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组织考核)。

4、班主任工作:能够制订班级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班会和其它活动;能够了解中学生思想状况以及心理变化的特点,主动地做好思想工作。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发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促进我院群众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调动广大师生员工锻炼身体的积极性，提高我院的体育运动水平，制定本规定。

### 一、活动内容

(一)早操：学生每天早晨必须按时起床，以班或锻炼小组为单位出早操，时间为20—30分钟。各系确保每周集体会操至少三次。

(二)课间操：上午第二、三节课之间为课间操时间，学生应以班为单位，自选地方，按时做操。

(三)课外体育活动：1、课外体育活动列入课程表，每周二次。内容以“达标”为主，同时开展球类、田径、拔河、跳绳等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各系要对体育活动进行科学安排。2、各系要成立以系体育部长为组长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小组。有计划的对高年级学生进行测试，每年6月1日前将测试结果上报院体委会，由院体委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者发给证书、证章，给“达标”先进单位颁发流动红旗。3、体育教师对自己任课班级的群体活动，实行包干负责，有计划地进行辅导、检查和测试。

(四)代表队训练：院传统项目的体育代表队，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集中训练，每周为四次，每次90分钟。另外，每天早晨训练30分钟。省级以上比赛的赛前一个月为集训时间，每天下午训练4小

时。省级以上体育比赛之前的寒暑假，院代表队至少要利用假期1/2的时间进行训练，每天上午2小时，下午2小时。

(五)竞赛活动:1、各系每学期要保证组织2—3次小型体育竞赛活动，竞赛项目可为广播体操、队列、拔河、球类、田径单项等。每年秋季各系组织一次田径运动会。2、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年春季组织全院田径运动会和排球比赛，秋季组织全院篮球比赛和长跑比赛等。3、经院体委会批准，参加上级组织的体育比赛。

## 二、体育先进系和先进班条件

(一)体育先进系条件:1、全系“达标率”为100%。2、全系学生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在90%以上。3、校内比赛(田径、篮球、排球、长跑)总分达35分以上。(每单项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4、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有具体措施，一年中不出现重大伤害事故。5、体育宣传工作成绩突出。6、支持学校代表队的训练工作。

(二)体育先进班条件:1、全班学生“达标率”为100%，其中优秀率在30%以上。2、全班学生的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在90%以上，活动安排有书面计划。3、落实安全措施，全班在一年内不出现重大伤害事故。4、体育宣传工作成绩突出。

## 三、奖励办法

(一)被评为体育先进系，奖锦旗一面，篮、排球各一个，并奖给系负责体育工作的同志运动服一套。

(二)被评为体育先进班，奖锦旗一面，篮、排球各一个，并奖给班体育委员运动服一套。

(三)在院运动会上,获名次者,按名次发给奖品。破院纪录者,奖人民币50元,破省高校纪录者,奖人民币200元,破全国高校纪录者,奖人民币500元。

(四)在全国高校、省高校、省体协分会运动会上,凡得1分,分别发给奖品费30元、20元、10元(为上述运动会举行的选拔赛、预赛,均不包括在内)。在上述运动会上,若只获得名次(如各种球类比赛),可将所获名次按第一名9分,第二、三、四、五、六名分别按7、6、5、4、3分计算。非主力队员奖给该名次奖金的60%(篮、排球主力各为7人)。参加烟台市举办的各种比赛,可参考院运动会的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五)体育系学生参加专业组的比赛,其奖励办法同普通系。

(六)教练员的奖励办法,教练员按自己所训练的运动员所得奖金总和的30%(田径)、15%(球类)进行奖励(所训练的运动员,训练时间不足半年的不计算在内)。

(七)不重复奖励,所有获奖者只奖励一次。

#### 四、院运动队训练补助办法

(一)凡被列为院传统体育项目的运动队(如男女篮球、田径),在校训练中,按不同的体育水平发给训练补助,其标准如下:

##### 1、平日训练:

田径:二级运动员1.2元,一级运动员1.5元,健将级运动员3元,教练员1.5元。

球类:主力队员1.5元,替补队员1.2元,教练员1.5元。

##### 2、省级以上比赛的赛前一个月集训:

田径:二级运动员3元,一级运动员4元,健将级运动员6元,教

练员 3 元。

球类：主力队员 4 元，替补队员 3 元，教练员 3 元。

3、假期集中训练(全天)：

田径：二级运动员 8 元，一级运动员 10 元，健将级运动员 12 元，教练员 12 元。

球类：主力队员 10 元，替补队员 8 元，教练员 12 元。

体育系为迎接省级以上比赛进行赛前集训补助办法与院代表队相同。

(二)运动员每周发给校内澡票 2 张(经费由体育经费支出)。

(三)运动员每年 2 双胶鞋、一套运动服，田径运动员另加一双钉子鞋或投掷鞋或竞走鞋。

(四)比赛中(省级以上)发给赛服一套。

(五)虽不属院传统项目，但经学校领导批准参加上一级举办的正式比赛，可按传统项目补助办法，发给补助。

## 五、检查评比办法

(一)由院体委会组成检查小组，定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依据标准，结合实际，评出获奖者。

(二)每年九月份公布评比结果，发奖。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规定与此有矛盾者均以本规定为准。

七、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 烟台师范学院

## 《劳动课教学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劳动课教学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劳动课是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生必修课，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参加劳动，对学生进行劳动观、价值观、人生观的教育，使学生提高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为培养“四有”新人打下基础。

### 二、劳动课设置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劳动时间，本科4周，第三、四、五、六学期各一周；专科2周，第二、三学期各一周。采取按学期集中劳动的办法。

### 三、参加劳动人员

在校学生；

任课教师(女,45岁以下,男,50岁以下)；

机关干部(女,45岁以下,男,50岁以下)。

### 四、劳动计划

劳动课以建校劳动为主，由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劳动任务、用

工情况统筹安排。

(一)劳动课任务以总务处绿化环卫科下达计划为主。绿化环卫科于每学期开学前,将学期劳动用工计划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编排劳动课计划表,并及时通知绿化环卫科与劳动班级。

(二)学校其他部门如有紧急劳动任务,用人在10人以下的(含10人),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协调解决;用人在10人以上的,由用人单位于一周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修订劳动计划,并通知有关系、部门。

(三)劳动课用工计划于每学期开学初拟定,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

## 五、组织管理

劳动课采取使用单位与有劳动任务的系分工负责、共同管理的办法。

具体责任分工:

### (一)使用单位

负责劳动任务的布置、组织、检查、验收、劳动技术指导,以及进行劳动教育等。

1、劳动任务布置。定人、定任务、定指标、定标准;

2、组织。由专人带劳动班、劳动小组,负责技术指导、技术监督;

3、检查、验收。实行劳动中检查与劳动结束验收相结合,严格按制定的标准检查、验收;

4、劳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技术指导、安全教育。每周劳动第一天,第一节课为劳动课动员和劳动教育,每周劳动的最后一节课为劳动总结评议;

5、评比。根据劳动班级出勤、劳动任务、劳动质量、劳动效果，给劳动班评比打分。每学期末全校综合评比，公布各系劳动课评比结果。

## (二) 带队教师

有劳动任务的系由辅导员、班主任或指定的教师带队。带队教师负责：

- 1、学生劳动课期间的具体管理工作；
- 2、学生劳动考勤、病事假的批准、审核；
- 3、学生劳动成绩的考核；
- 4、劳动班级的劳动教育和主持劳动总结评议。

## (三) 任课教师

随任课班级参加到具体劳动小组跟班劳动，协助带队教师做劳动期间的管理工作，侧重于劳动考勤、成绩考核。

## (四) 劳动委员

班级劳动委员负责：

- 1、协调使用单位与劳动班级的联系；提前将参加劳动的教师、学生人数分别报送使用单位；
- 2、协助使用单位做好劳动任务的分派、布置；
- 3、按使用单位的劳动标准，随时检查劳动质量，保障验收评比工作正常进行；
- 4、参与劳动成绩的考核。

## (五) 劳动小组组长

负责全组劳动课期间的劳动进度、质量，协助任课教师、带队教师抓好劳动管理，并主持小组劳动总结会。

## (六) 劳动课考核人员

劳动班集体的考核由使用单位负责。学生劳动成绩考核由各系带队教师、任课教师(或班主任)、班级劳动委员组成劳动课考核小组、负责:

1、劳动班集体的考核打分每天收工前进行,周末完工前计出总平均分;提出劳动班集体劳动课期间的优缺点;填写劳动情况报表,加盖印章后报教务处。

2、按劳动课成绩考核评定标准,于周末劳动结束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成绩考核,填写劳动课成绩登记表,带队教师签字后交系办公室存档。

## 六、考勤办法

劳动课实行考勤制度。劳动课考勤工作由带队教师负责。

(一)因故不参加劳动,必须事前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均以旷课论。劳动课期间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劳动,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假满销假。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必须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带队教师签署意见后,到系办公室办理准假手续。病假须持校医院诊断证明。

(二)准假权限。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一日之内由带队教师批准,一日以上(含一日)由系主任批准。

(三)每天上午、下午均需检查出勤人数。劳动课出工、收工时间由使用单位自定。出工点名未到即为迟到;收工点名未在即为早退。迟到、早退以15分钟为限,超过15分钟按旷课一节计,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一节计。

(四)劳动课无故缺勤,每天按实际劳动课节数计旷课的节数,无故不参加劳动,每天按旷课6节计。

## 七、成绩考核

(一)劳动课成绩由劳动课考核小组评定。

(二)劳动课成绩,学生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记分;劳动班集体以总评成绩百分制记分。

(三)学生劳动课成绩评定标准

优秀:全勤,劳动态度积极,能够服从分配,不怕脏、不怕累,能够带动同学,团结互助,劳动中表现突出,出色地完成劳动任务。

良好:出勤好,劳动态度积极,能够服从分配,不怕苦、不怕累,主动承担任务,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能较好地完成劳动任务。

及格:坚持出勤,略有迟到(或早退)现象(累计在三次以内),劳动比较积极,能够服从分配,尊重师傅,遵守劳动纪律,能完成劳动任务。

不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劳动课成绩不及格:

1、劳动不积极,不服从使用单位和系带队教师领导,完不成劳动任务;

2、不尊重师傅,造成不良影响;

3、违反劳动纪律,造成损失;

4、旷课或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到4次以上。

(四)劳动班集体评定标准:

1、出勤率(30分) 学生迟到(或早退)一人次扣1分,旷课一节扣3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2、完成劳动任务情况(40分) 超额完成劳动定额质量优的得满分,完成劳动定额劳动质量较好的得30分,未完成劳动定额或出现较大事故的20分以下。

3、劳动课教育(10分) 每次劳动课开始必须进行劳动课教育,劳动课结束前有总结,时间各不少于一学时,否则该项分为零分。在劳动期间,有不按劳动安全规定,每人扣2分。

4、劳动态度与劳动表现(20分) 该项重点考核劳动态度积极与否,能否服从分配,有没有团结互助精神,能否尊重带队教师和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等4项内容,每项5分。

5、教师出勤情况和负责程度作为加减分的依据。每个劳动班级每天有带队教师加1分,无带队教师扣1分。

(五)评比得分与评定比例。先评定劳动班集体总分,再按集体总分,按比例评出学生成绩。班集体总分与学生成绩比例如下:

1、班集体总分在90分以上,学生评定优秀、良好的比例不得突破学生总数的40%、50%。

2、班级总分在80分以上,学生评定优秀、良好的比例不得突破30%、50%。

3、班级总分在70分以上,学生评定优秀、良好的比例应分别为20%、40%。

4、班级总分在60分以上,学生评定优秀、良好的比例应分别为15%、35%,同时应有一定数量的不及格成绩。

(六)劳动课成绩按学期考核评定,成绩记入学籍,劳动课不及格者,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

八、依据劳动班集体的考评打分情况,由教务处排出每学期各系劳动课评估名次。院“双文明”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据此对各系“双文明”活动测评积分进行奖分或扣分。即第一名加30分,第二名加28分……第十二名加8分,凡未完成劳动任务或出现较大事故的系扣8分。

九、本细则与过去颁发的《劳动课教学管理规定》相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烟台师范学院

## 本科生毕业论文条例

### 一、目的和要求

毕业论文主要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的专业训练和科研方法的初步训练。通过撰写论文,使学生对在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进行综合运用与实践;对学生进行科研选题、查阅文献、实验技能、独立思考、分析研究、文字表达等训练,培养学生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论文必须提出和解决在本专业内的某一问题,观点要正确,方法要得当,推理要合乎逻辑。

### 二、选题范围

1、应以本专业为主,对所学课程内容范围内的题目都可以选作,也可以选作教育学、心理学、中学教材教法、中学教育和教学研究等教育专业方面的题目。

2、各系要组织教研室结合专业多出论文题目,集中之后向学生公布,指导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学生也可以自选题目(需经系批准后采用)。如果学生选题过于集中而又无力指导的,应做好动员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学生选定题目之后,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3、全院各专业都不要选用文艺创作的题目和翻译题目;理科系也不要搞一般性的习题集解之类的题目。

4、一般不准两个或几个人合写一个题目。如有需要两人以上合写一个题目时，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系领导批准，而且要分工合作，每人都得执笔。

### 三、指导与指导教师

学生能否写好毕业论文，关键是系领导和指导教师的引导和指导。系领导应把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纳入日常教学工作中去，由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督促，认真抓好。学生入学初宣布教学计划时，就应向学生提出关于毕业论文方面的要求，使学生早有思想准备。在学习过程中，应有计划地安排教师作有关科研方法的指导报告；请高年级学生向低年级学生介绍撰写毕业论文的经验教训；使学生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注意资料积累，并受到一些初步训练。

指导教师由系里确定。讲师以上的教师都有义务参加论文指导工作，助教可在讲师指导下参加指导工作。为确保质量，每位指导教师一般以指导三至五篇论文为宜。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 1、帮助学生深入理解题目，介绍参考书目，指导查阅资料方法；
- 2、指导学生拟出论文提纲；
- 3、在学生撰写论文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帮助解决难题，指导修改论文，努力提高论文水平；
- 4、组织并主持小组评议会；
- 5、对论文写出评语，评定成绩，推荐优秀论文。

指导毕业论文，要防止两种倾向：第一，不要包办代替，而应指导学生独立进行活动；第二，不要放任自流，而要严格要求，具体指导，认真负责。

## 四、方法步骤

1、准备阶段。包括选定题目,查阅资料;或进行必要的调查、实验,取得材料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提炼和综合;拟定论文提纲。

2、撰写阶段。包括写出初稿,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初步定稿。

3、评议阶段。系成立评议小组,进行论文评议。可采取先由指导教师和撰写相同类型论文的同学进行评议。评议时,应先由论文作者向小组宣读论文,然后进行评议。指导教师根据论文质量,参考写作过程和小组评议情况,慎重写出评语,向系评议小组汇报,由系评议小组最终评定成绩;也可采取以系为单位集中进行论文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定。除以上两种评定方法外,各系亦可根据本系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成绩评定方式。

4、成绩评定。采取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标准由各系根据自己专业特点拟定。

## 五、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用六周时间,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以集中安排为宜。开始时间由各系自定,但必须在第八学期期末考试前结束。

## 六、其它问题

毕业论文所需经费由学校按标准拨给各系,由各系统一掌握使用。毕业论文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刷发给各系。毕业论文装入学生档案。

## 烟台师范学院教学研究室职责

教学研究室是由承担一门或几门性质相近课程的教师组成的教学组织。它最基本的职责是研究、组织、安排和检查教学工作,进行教学管理和实施教学计划,以确保教学质量。教研室还担负着教师的政治、科研和其他活动的组织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教研室的作用,特制定如下职责。

一、教研室的工作由教研室主任全面负责。教研室应接受系里布置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二、教研室要配合党总支组织好政治学习,不断提高本室人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

三、负责安排本室各门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负责审核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所用教材、教学进度以及实验等,并将有关情况报系主任批准执行。

四、要制定并坚持正常的教研活动制度。至少每两周一次,组织教师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教学和科研工作。每学期对教学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

五、要建立听课和教学检查制度。除配合学校和本系进行课程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外,教研室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课时,还要进行一至二次观摩性听课。

六、要把考试作为必须抓好的重要工作之一。考试实行教考分离,实施A、B卷制,使用试题库或试卷库。还应根据情况对本室教师批阅的试卷抽样检查,保证成绩的可信度。监考是教师的本职工

作,教研室要强调教师监考的责任心。

七、要抓好所属实验室的建设。要安排好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提高他们的业务技术,组织他们管好仪器、设备、材料,保证实验课的正常开出和课程质量。

八、负责对本室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制定青年教师进修规划,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要指定有经验的中、老年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备课,帮助他们过教学关,保证讲课质量。

九、要注重教书育人。提倡和要求每位成员在教学中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第三部分 师资管理

# 烟台师范学院

## 1994—2000 年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师资队伍建设是高校建设的永恒的主题。师资队伍水平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跨世纪优秀人才,造就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对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我院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结合教师队伍的现状,特制定1994—2000年师资建设规划。

### 一、教师队伍的现状

截止到1994年4月底,我院现有教师525人,其中专任教师471人。

职称结构:教授27人,占教师总数的5.7%,副教授107人,占22.7%,讲师222人,占47.2%,助教及未定职称115人,占24.4%。

年龄结构:51岁以上的教师99人,占教师总数的21%,41—50岁48人,占10.2%,30—40岁209人,占44.4%,29岁以下115人,占24.4%,全院教师的平均年龄为37.4岁。其中教授的平均年龄为58岁,副教授51.1岁,讲师33.9岁,助教27.1岁,未定职称的25.4岁。

学历结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3人,占教师总数的0.6%,硕士研究生学历135人,占28.7%,本科学历276人,占58.6%,专科学历57人,占12.1%。

学缘结构:本校毕业生留校任教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8%,外校毕业生来我校任教的占92%。

通过实事求是地分析,可以发现,我院现有教师队伍具有一定的优势,也存在较大的不足。

优势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素质好。大多数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队伍结构趋于合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比例由1990年的1.5:13.5:35.5:49.5达到5.7:22.7:47.2:24.4。教师队伍年轻,富有活力,发展潜力大。教师队伍平均年龄为37.4岁,其中40岁以下教师占教师总数的68.8%,他们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41.7%。学缘结构较为合理。外校毕业生来我院工作的教师占绝大多数,有利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博采众长,不会产生“近亲繁殖”现象。

(三)教学态度认真,教学质量较高。中老年教师和绝大多数的青年教师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培养学生质量较高,毕业生受到社会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大学英语、专科升本科、硕士研究生等考试中,均取得良好成绩。在连续三次的山东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奖的项目分别为3项、4项、3项,在1989、1993年的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均有项目获奖。

(四)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有明显进步。现有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科研热情较高,科研成果大量涌现,成果的层次明显提高,近年来获得省科委、省社联、省教委科研奖励的成果稳步增多,有的教师

已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多名教师申请到省级科研项目。

(五)一部分学科带头人已涌现出来,发展势头强劲。有做出突出贡献、享受政府津贴的教授2名,省级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6名,校级10名。相当一批青年教师已脱颖而出,崭露头角,40岁以下的副教授9人,有的已在国内甚至国外具有一定的影响。

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高级职称老龄化,高级职称教师平均年龄为52.5岁,其中教授、副教授的平均年龄分别为58岁、51.1岁。

(二)年龄结构不合理。老年教师面临退休,到2000年,1966年前大学毕业的教师基本退出教学岗位。中年教师数量不足,41—50岁的教师只占教师总数的10.2%,存在年龄上的断层现象。

(三)青年教师队伍不够稳定,部分专业后继乏人。自1990年到现在,共调走教师50人,其中40岁以下的占96%,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占64%,省级学术骨干培养对象1名。部分专业难以引进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造成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偏低。

(四)教学内部改革缺乏深度。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的改革等方面,缺乏深入广泛的研究和探索,照本宣科,方法单一等情况仍然存在,造成少数课程教学质量较差。

(五)缺乏相当数量的、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学科带头人和拔尖人才,使我院在重点学科建设、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实现上档次、上水平的目标。

## 二、1994—2000年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结合我院改革与发展规

划,确定1994—2000年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抓住机遇,发展队伍,优化结构,稳定骨干,突出重点,提高水平。

奋斗的主要目标:到2000年,形成一支数量适中、结构合理、实力雄厚、高效精干、充满活力的高水平的师范学院师资队伍。

数量目标:师资队伍数量达到800人左右,其中专任教师为700人。

质量目标: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比例达到7:28:45:20;教授的平均年龄下降到55岁以下,副教授的平均年龄下降到50岁以下,其中50岁以下的占70%;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达到教师总数的4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达到5%。优秀人才不断涌现,国家级拔尖人才2—3名,省级4—6名;省级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20—30名,校级40—50名。办学层次显著提高,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6个,省级重点学科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

### 三、实现目标的对策和措施

(一)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有力。

教师队伍水平是决定学校兴衰的关键因素。全院各级领导都应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对目前教师队伍的优势与不足保持清醒的认识,要有危机感和紧迫感。各系、室要根据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目标要明确,措施要得力。一把手要亲自抓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和落实。学校各部门和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明确教师的办学主体地位,树立为教师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

尚。

1、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投入，优化内部环境，为教师的教学科研、进修提高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增强学校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教师群体的凝聚力，创造一个既积极向上又和谐宽松的软环境。

2、加大经费投入，保证每年用于师资队伍建设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对重点学科队伍建设、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有重点意识，实行重点倾斜政策。

3、加大感情投资，提倡“送温暖”活动。各级领导特别是院、系领导和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人事处要定期走访各层次的教师，了解他们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听取他们对校、系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对教师提出的问题要有答复，对明显不合理的问题应尽快解决。

4、建立奖励淘汰机制，完善“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制度，评选优秀教师、拔尖人才、杰出青年，利用各种机会大力表扬和奖励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做出显著成就的教师。同时，对不能完成本职工作，教学效果较差，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又不思改进的教师，给予必要惩罚，或调离教师岗位。

5、加强校际交流，借鉴国内外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先进经验，委托国内重点大学为我院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聘请外校学科带头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为兼职教授，定期来校讲学、指导科学研究和培养青年教师。

## (二) 抓住机遇，合理调配师资，优化教师队伍的群体结构

大批老年教师退休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是一个损失，但从积极意义来说，这同时也是师资队伍建设的机遇，为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出提供了契机。要抓住学校发展规模和老教师接连退休的时机,调整好师资队伍的各种结构。

1、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重在现有教师的培养提高。积极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提倡在实践中提高水平,支持现有教师有计划地外出学习深造,对在教学科研中有突出成就的教师,实行重点倾斜政策。

2、加强编制管理,学校发展中的编制应主要用于教师的引进。做好教师的定编、定岗工作,健全岗位责任制。逐步提高教师授课学时,到2000年使师生比达到1:10以上。考虑到我院近期发展情况和自然减员等因素,每年按现有教师数的7—8%确定引进教师指标。

3、严把引进关,保证引进质量。引进的重点是学科带头人和重点学科、紧缺专业的教师。除个别专业、公共课可以引进本科毕业生外,新补充的青年教师应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杜绝专科毕业生的引入。选调教师一般应是讲师职称以上,其年龄要求是讲师35岁以下,副教授40岁以下,教授50岁以下。近两三年,主要选调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授和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充实重点学科的师资队伍,为申请硕士学位授予点做准备。对已满编的系,引进教授、博士研究生可以不占系编制指标。

4、处理好人才流动与稳定的关系,严格控制教师流失,稳定骨干教师。特别是对学科带头人、优秀的硕士研究生的调出,应慎重从事。对工作、生活上确有实际困难要求调出的,应尽可能帮助解决困难,创造条件,留住优秀人才。

5、实行真正意义的聘任制,打破各种框框和界限,坚持校内与校外、系内与系外、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具有教师职称的行政、科研、政

工等人员,都应适当兼课。对已到退休年龄,仍能在教学科研和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教师实行返聘。要逐步形成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的高效精干的教师队伍。

### (三)突出重点意识,培养造就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

迅速培养和选拔学科带头人,造就跨世纪的优秀人才,是学校建设的当务之急,应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切实抓好。

1、坚持标准,选好苗子。学科带头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业务水平高,基础理论扎实;教学科研能力强,学术上有突出成就,在本领域有较高威望;对学科发展有预见性,有战略思想,善于洞察科学前沿与突破点;作风端正,治学严谨,团结合作,善于集思广益,博采众长。

2、根据人才成长规律和国情、校情,确定培养学科带头人的方针策略。一是扶持校内优秀人才与吸引校外优秀人才并举,不论学历高低,一视同仁,重在真才实学和思想品德。二是坚持在实践中选拔与造就学科带头人,通过实际工作物色人才、考验人才和磨练人才。对培养对象严格要求,大胆使用,放在关键技术岗位,经受锻炼,提高水平,创立业绩,做出贡献。三是实行平等竞争、择优扶植原则,对特别优秀者给予重点支持。实行人才动态管理,校级学术骨干每两年筛选一次。四是既要鼓励年轻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又要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作用,使他们在教学科研领域做出更大贡献的同时,为扶植年轻教师成长当好“伯乐”。

3、对学科带头人及培养对象的教学科研进行重点支持。用好中青年科研基金,并随着发展增加基金数额,校级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每年拨给2000元的科研资助金,省级中青年学术骨干每月发给

50 元津贴。

4、优先安排优秀人才到国内外进修访问,参加国际和国内高层次学术会议。进修学习和研究的方向应与所在系的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相一致。计划每年安排国内访问学者3—5人,国外进修访问学者2—3人。

5、实行学术假制度,凡省、校级学科带头人,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可申请学术假,时间一般为半年。学术假期间,按满工作量计算。申请学术假须经所在单位同意,院长批准。

#### (四)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以人才优势弥补年龄断层

根据我院教师队伍的现状,必须把师资队伍建设的着眼点放在青年教师身上。对青年教师应充分信任,大胆使用;既要多压担子,又要关心爱护;既要严格要求,又不求全责备,对青年教师存在的弱点和不足,应严肃批评,热情帮助;既要尊重青年教师个人发展的愿望和方向,又要鼓励他们把个人发展与社会需要统一起来,使之尽早成为教学科研的骨干。

1、结合青年教师的实际,加强政治思想和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觉悟、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修养,树立对事业高度负责、对学生高度负责的良好教风。

2、建立新教师岗位培训制度。新补充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的青年教师岗位培训,学习《高等教育学》、《高校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学概论》、《高校教师伦理学》四门课程,帮助他们掌握高校教育、教学规律,及时过好教学关。

3、有目的、有重点、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有培养前途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定向或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近期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培养博士

研究生,其中1994年3人,1995年2人。以后每年选派3—5人攻读博士学位。

4、积极创造机会,支持青年教师参加高层次学术会议,到全国重点大学进修提高。进修的形式主要是国内访问学者,要有计划、带课题、带目标,进修期满应有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5、职称评定工作要打破论资排辈的思想,公开竞争,鼓励冒尖,对教学、科研上有突出成就的,要打破任职年限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形成有利于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格局。到2000年,40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应达到教师总数的10%。

6、提高地位,改善待遇,在学校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对优秀的青年教师在住房分配、夫妻分居等方面给予优惠,解决好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决定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建设一支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根本大计。”为了搞好我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和更好地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好青年教师，学校研究决定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

一、年龄在 35 岁以下，尚未取得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都必须有导师。

二、青年教师选择导师可以自主进行，也可由系（室）指定。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能跨专业、跨系选择。

三、凡已确定导师的青年教师，必须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各方面的情况，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学习导师的敬业精神和治学态度及教学方法，迅速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

四、在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前，硕士研究生必须系统听过导师不少于一学期的课，本科生必须系统听过导师不少于一学年的课。

五、在接受导师指导期间，青年教师的主要任务是听课、辅导、批改作业以及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等。

六、导师必须对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等全面负责，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进修规划和阶段性目标，指导青年教师备课、上课、业务进修和科学研究。

七、青年教师的导师确定以后,要与导师签订培养协议书,两年为一个培养期。每学年青年教师需填写一次青年教师在职进修表。一个培养期结束后,导师要对青年教师两年的工作表现和业务提高情况作出书面鉴定。系(室)每学年必须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在青年教师晋升职称时,导师要提出全面、具体的鉴定意见,作为系和学校评审时的参考。

八、对不服从导师管理的青年教师,导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系(室)给予暂缓转正或暂缓评聘职称,直至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对导师有违师德的行为,青年教师有权向系(室)领导反映,直至向院领导申诉。

附件:关于青年教师导师的选聘办法。

附件：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青年教师导师的选聘办法

### 一、青年教师导师的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高尚的师德，能为人师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2、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能站在学科发展的前沿，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科研成果丰硕。

3、具有很强的指导能力及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

4、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职称。

### 二、青年教师导师的选聘办法

1、各系(室)在对教师的政治思想、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及科研水平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上报教务处。人选原则上从在岗教师中产生；特殊需要时也可从离退休的优秀教师(限教授职称)中选聘。

2、导师的选聘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初次评选要宁缺勿滥。导师的数量视需要而定，原则上每个专业不超过两名。

3、各系推荐的导师人选名单需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并由学校颁发青年教师导师资格证书。

4、由教务处牵头，会同人事处、科研处对青年教师导师进行管

理,提出增补确有水平的新的导师,取消没有完成职责或出现责任事故的导师的资格。

### 三、青年教师导师的权利

1、导师有权对青年教师进行管理与检查,并根据青年教师的实际表现建议系(室)给青年教师安排教学与科研任务。对表现好的青年教师,可提前评聘。

2、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每学年折算3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记入档案,并作为正式教学工作量参与系里的创收分配;公共课青年教师导师每年由学校给予一次性津贴,并记工作量。

# 烟台师范学院

## 关于教职工进修学习的规定

为提高教职工素质,适应形势发展和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工作上档次上水平的要求,学校除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本职工作在职进修学习外,还将适当选拔部分优秀中青年教职工脱产或半脱产进修学习。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加强计划性和针对性

教职工进修学习要纳入学校整个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有目的、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通盘考虑和安排。各单位必须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合理地安排本单位教职工的进修学习,制定切实可行的进修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 二、严格审批制度

#### (一)审批手续

学校计划内的重点培养对象(主要指被确定为省、校两级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及其他经学校研究作为重点培养的骨干教师)需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由所在单位推荐,经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报院长审批。

个人要求参加各种形式的学历班学习的,均先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审批,其中脱产学习者,按干部职工管理权限报批。

非学历教育的短期进修学习,由单位领导推荐人选。属教师的,由教务处审批,其他职工按干部职工管理权限报批。

所有被批准参加进修学习的,均需到人事处备案。其中,需学校支付培养费或工资的需将人事处签批的备案表或协议书复印件报财务处一份,以备办理经费领报手续。

## (二)审批原则和要求

1、除列入学校重点培养对象外,短期进修学习者要见习、试用期满(工人需学徒或熟练期满);报考专科或本科学历教育者必须在本院工作2年以上;报考硕士研究生者必须在本院工作3年以上;报考博士研究生者必须在本院工作5年以上,同时要具备相应学历。

2、学校重点培养对象报考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一律定向。其他人员报考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凡学校工作需要的,一律定向;若本人不愿定向而要求报考统招统分的,需按申请调出的有关规定和原则办理。

3、无论参加何种形式的学习,必须工学对口。

4、要求参加在职业余学习者,必须不影响正常工作。

## 三、学习费用的处理

(一)属重点培养对象并由学校推荐考取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或属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短期进修学习的,所需学费原则上由学校支付。其中教学单位的教师短期进修学习(包括助教班),所需学费从所在单位包干经费中列支。

(二)属个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考取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所需学费由学校、单位、个人各负担三分之一(非经费包干单位,单位负担部分由学校统一负担);考取定向硕士研究生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教育研究生班的,所需学费由学校、个人各负担二分之一,其中属教学单位的教师,学校负担部分,由学校和所在单位各负担二分之一。

属上述(一)(二)两种情况,其学费中属学校和单位应报销的部

分,可向学校申请贷款,待学习结束考试合格和领取学位证书(不授学位者,须获毕业文凭)后,由学校按规定报销。学习结束考试不合格和未领到毕业文凭、学位证书者,学校不予报销。外出进修学习应住学生公寓,住宿费每天在6元(取暖期间8元)以内报销,超出部分自负。

(三)属个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考取各类成人教育学历班的(不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班),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四)服务公司及其它承包单位职工的进修学习费用,一律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五)未经学校批准或专业不对口而参加各种形式学习的职工,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六)教职工进修学习的报名费、书籍(讲义)费及生活费一律自理。

#### 四、工资的处理

在职攻读学位的(指经学校同意,且承担正常工作任务,占所在单位编制),在校工作期间工资按月发给,外出学习期间工资暂停,待毕业回校后一次性发给。完全脱产攻读学位的,学校不发工资,由在读学校发给研究生助学金。若助学金低于原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差额部分待毕业回校后由我院一次性补给。脱产学习期间可由学校借给生活费(一年不超过4000元)。

五、凡定向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均需有经济担保人,同时由本人和学校签订协议书,并到公证处公证,公证费由双方各分担二分之一。定向研究生毕业后如违约不回学校工作,除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外,需偿还全部培养费及学习期间发给的工资及各种补贴,同时交违约金6000元。若本人不交或找不到本人,上述各项费用由经济担

保人负责偿还。

六、个人申请考取定向研究生或考取统分研究生又与学校签定定向合同书者,应向学校交 6000 元保证金(或由经济担保人担保),毕业回校后所交保证金连本带息全部退还本人;如违约不回学校工作,所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学校所有(由经济担保人担保的,由担保人负责交违约金 6000 元)。

七、凡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报销学费或发给工资的教职工,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回学校工作,并实行服务期(博士生 8 年,其他人员 5 年),服务期未满,不得调动;特殊情况必须调动者,需偿还全部培养费及学习期间发给的工资及各种补贴。

八、参加学历教育,原则上每人只限一次,若参加过一次学历教育并取得相应文凭者,本人坚持要参加高一级学历学习,至少要间隔 5 年以上,且一切费用均自理。

九、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十、本规定解释权归人事处。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教职工出国的有关规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际间学术交流的不断加强,我院教职工出国留学和探亲的日渐增多,为使教职工出国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现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按《关于1996年国家公费留学人员选派改革全面试行的意见》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交纳保证金。

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必须按期回国并回学校工作,服务期不少于五年。

三、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期满未归,从期满的下月起学校停发工资;逾期超过六个月,学校按自动离职处理,并由总务处负责收回住房。若配偶在学校工作,需马上调离学校。有关事宜按我院人事调配规定办理。

四、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延期(延期最长时间为半年)并经批准者,延长留学期间学校停发工资。

五、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如配偶前往探亲,自配偶离校之日起,其工资不再按月发给,待本人按期回国后一次性发给。如本人逾期不归,则不补发工资。

六、要求自费出国留学的人员,需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再由人事处会同外事处研究同意后报院领导审批。

七、获准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需委托经济担保人,同时向学校交

纳公职保留金6000元,服务期未了的还应按国家规定向学校交培养费。学校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境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其工资。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三年内回校工作,所交公职保留金退还本人;超过三年不回的,学校按自动离职对待,不再为其保留公职,所交公职保留金归学校所有。如有其它经济事宜,均由经济担保人负责。若配偶在学校工作,需马上调离学校。

九、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出国前需交回学校住房。若有特殊情况,如配偶在我院工作,且需继续在学校居住,应与学校总务处签定协议书,保证按时交纳水、电、暖、房租费;若其配偶不在我院工作,并要求继续在学校居住,亦需与学校总务处签定协议书,除按规定交足住房保证金外,还要交三年的水、电、暖、房租费押金。否则,学校将收回其住房。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超过三年未回的,由总务处负责收回其住房。

十、自费出国人员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回学校工作的,享受引进博士生优惠待遇,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十一、对学成回学校工作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凡在国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其回国安家费,由我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或给予适当补助。

十二、我院教职工出国探亲(仅限于探望配偶或父母),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出国前应交足6个月房租和水、电、暖费。探亲假期间应发的工资,待按期回校后由学校一次性发给。若超过6个月未归,学校不补发工资,并作自动离职处理,同时,由总务处负责收回学校的住房。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借用学校住房的,需经院长批准,并与学校总务处签定协议书,同时按住房面积交纳押金。但借房最

长不超过一年。

教职工出国不满一年，配偶前去探亲，探亲者按自费出国对待，学校不发探亲假工资。

教职工出国探望子女，按自费出国对待。

十三、获准自费出国和探亲的人员，应提前清还借用学校的物品，有关部门必须在验证清还单后，方可出具同意办理出国手续的证明。

十四、学校与出国人员签定的协议书等，均需经烟台市公证处公证。

十五、出国人员超过批准出国期限后回国的，愿回学校工作者，按申请调入人员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十六、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出国至今未归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十七、本规定解释权归人事处。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实行教师 职务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做好我院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人事部和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省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我院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科研的副院长和人事、教务、科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院职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下设职改工作办公室,负责教师职务评聘的日常工作。各系(室)成立由系主任、总支书记和专家代表组成的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在院职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系(室)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

学校成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院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组,负责评议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拟聘教师的任职资格,并向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提出评议意见。

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员十六至十八人。主任、副主任由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或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担任,其中高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评议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成员五至七人,由教授、副

教授组成。

## 二、定编定岗

定编是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基础。为加强对我院教师队伍的宏观控制与计划管理,合理地核定教师编制,学校制定《烟台师范学院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各系(室)可根据学校下达的编制文件和教师定编原则与计算办法,再结合教学、科研和其它工作的实际需要,将编制落实到各教研室或学科。

定岗是搞好教师职务聘任制的重要前提。各单位要在定编的基础上,根据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性质、难易程度、实际需要、现实可能性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与我院有关文件中关于教师岗位设置的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高、中、初级教师职务岗位。

## 三、任职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国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对各级职务的任职条件有明确规定,在评审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条例》和省人事厅《实施意见》的规定以及省教委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再提出如下补充规定:

1、政治思想条件: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违反党纪国法者;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犯有严重经济或道德品质错误者;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政治或经济损失,受处分尚未撤消者;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履行教师职责者;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在职务评聘工作中无理取闹,搞不正之风,干扰正常工作者,均视为政治思想不合

格,不具备评聘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

2、学历资历条件:晋升各级教师职务必须达到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如果学历或任职年限不符合规定,一律按破格晋升的标准掌握。

3、业务条件:晋升助教、讲师主要看教学基本功、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能否达到规定要求;晋升副教授则首先看教学成绩是否突出,能否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注重教法研究;其次看是否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出版过有影响的学术著作,或独立完成并公开发表一定数量水平较高的学术论文;晋升教授的前提条件是教学成绩显著,能担任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在教学研究上较高造诣,同时要看科研能力和水平,要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重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有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并受到学术界公开的高度评价。

4、外语条件:除符合外语免试条件者外,必须参加全国或省“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合格证书。

#### 5、任职条件的掌握

(1)在评审工作中,要认真核查和严格掌握申报人的学历、工作时间、任职年限、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外语水平和科研成果等基本条件。

(2)对政治思想好、在教学和科研上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以破格晋升,不受学历、资历等规定的限制。

(3)对“双肩挑”的党政干部和教师,在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其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成绩应作为考核内容和晋升条件之一。

(4)从外单位调入我院的教师,均需经过一年以上的教学实践和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聘任相应职务;改变系列的,则按现岗位任职条件重新评定其任职资格。

#### 四、任职资格评审

##### 1、评审范围

全体在职教师和短期外出进修学习的教师,包括担任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定编为教师的人员;既担任党政管理工作又兼任教学工作的“双肩挑”教师和干部。出国及脱产进修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因健康原因等已达一年以上(含一年)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暂不参加任职资格的评审。

##### 2、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填写《晋升教师职务个人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材料。

(2)全面考核。各单位对申请晋升教师职务的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我院《关于评聘教师职务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

(3)单位推荐。各单位在个人申请、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拟晋升职务的标准条件认真研究,综合考虑,确定推荐人员名单(两人以上要排出名次)。

(4)院职改领导小组及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各单位的考核情况及推荐晋升教师职务人员的情况汇报。

(5)院职改领导小组公布各单位推荐人选名单,并安排专门时间,听取专业技术人员的反映和意见。

(6)同行专家鉴定。凡拟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者,须有两名同

行专家对其科研成果做出鉴定。该项工作由人事处统一办理。

(7)学科组评议。评议要首先听取评审对象本人任现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简要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破格晋升者应增加答辩环节;第二,要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展开讨论,再进行量化打分;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人选。

(8)院职改领导小组负责公布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结果,并安排专门时间听取各方面的反映,负责将各方面的反映报告评委会。

(9)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委会在学科组评议和充分听取各方面反映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评审对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定,或向省高评委推荐评审人选。

### 3、评审结果的处理

各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 五、职务聘任

### 1、教师职务聘任的一般程序

(1)公布任务。各系(室)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制订出明确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并向全体教师公布。

(2)个人申请。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单位公布的职务岗位和工作任务,申请承担与自己任职资格相符合的岗位和任务。

(3)单位推荐。各系(室)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工作岗位需要、学校批准下达的职务结构比例及教师个人的实际水平和表现,提出拟聘教师名单以及缓聘和不聘人员名单,报院职改办公室。

(4)院长审批。

(5)签订任务协议书。院长审定后,委托各系(室)负责人与被聘

人员签订任务协议书。

(6)颁发聘书。聘书由院长签发。

## 2、聘期

一般为二年。任职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情况续聘。

## 3、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1)聘书和任务协议书一经签发,聘任单位和受聘教师都要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解聘或辞聘,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故必须解聘或辞聘时,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在聘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双肩挑的教师,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在教师职务工资和行政职务工资中,按较高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其编制按我院定编文件规定计算。

(3)教师在应聘期内,因工作需要,并经院领导批准到国内外短期进修或访问、考查、合作研究,参加学术活动等,在批准的期限内,学校可保留其所聘职务。

(4)自费出国学习或在国内外攻读学位的教师,学校可保留其本人的原职务资格。其待遇按有关规定办理。待回校后再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职务。

(5)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和坚持正常工作的教师,暂不聘任,其待遇按有关规定办理。

(6)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工作任务者,在聘任期内由聘任单位与受聘人协商解决。

(7)学校、系及有关单位对被聘任的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和能力、工作成绩,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绩档案,作为续聘、奖惩、晋职、调资的依据。

(8)对未被聘任的教师,原单位仍负有管理责任,并要妥善安排临时工作,严格执行请假考勤制度。同时要鼓励他们到更需要和更能发挥专长的单位去工作。人事处要积极协助,为其联系新单位提供方便。未被聘任的教师尚未应聘到其它单位工作之前,应认真做好原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并按时上下班。对于不服从工作安排者,原单位可上交学校,并按我院《关于各单位上交职工的暂行规定》处理。

(9)缺编单位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需要,返聘退(离)休教师或兼职教师,并分别按有关规定发给酬金。

(10)在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同时,要坚决执行国家关于退、离休的有关规定。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评聘教师 职务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人事部和山东省人事厅及省教委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就做好我院评聘教师职务的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对教师进行全面考核是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重要基础。通过考核,全面了解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及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

## 二、考核内容

- 1、受聘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2、甲、乙双方履行聘约(任务协议书)情况。
- 3、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科研成果等情况。

##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自查和组织考查相结合的办法。

各单位在考核中要严格按程序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并把年度考评与晋职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即年度考核结果要作为晋职考核的重

要依据,在计算考核得分时,年度考核与晋职考核的权重要各占50%),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合理。

具体步骤有:

1、个人总结:每个教师都要按照考核的内容,进行自我总结,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2、民主评议:以教研室为单位,交流个人总结,然后进行民主评议,并由教研室主任写出书面评议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考核打分:各单位考核小组组织检查受聘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甲乙双方履行任务协议书情况,并认真审核教学和其它工作成绩,组织有关人员对被聘教师进行评议、打分,写出鉴定意见。

4、总结汇报:各单位考核小组在本单位考核结束后,要写出书面总结报告,并向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考核结果。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汇总各单位考核情况,并向院领导汇报。

#### 四、打分标准和方法

考核打分内容分为:政治思想、教学情况、科研成果、学历、任职年限、社会贡献六个方面。各项打分标准如下:

##### (一)政治思想

1、政治态度。分四个等级评分:

一等( $\leq 100$ 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政治觉悟高,在重大政治事件中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积极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等( $\leq 85$ 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政治觉悟高,在重大政治事件中能在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等(≤70分):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在重大政治事件中有时存有模糊认识,经学习、教育后,认识有较大提高。

四等(≤55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政治觉悟较低,在重大政治事件中有错误言行。

## 2、思想作风。分四个等级评分:

一等(≤100分):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作风正派,团结协作,关心集体,顾全大局,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勇挑重担。

二等(≤85分):注意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作风比较端正,能够团结同志,关心集体,工作比较积极,认真负责。

三等(≤70分):作风比较正派,能与周围同志和睦相处,工作尚属认真。

四等(≤55分):作风不够端正,团结协作较差,集体观念淡薄,工作消极应付。

## 3、职业道德。分四个等级评分:

一等(≤100分):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二等(≤85分):比较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关心学生成长,注意以身作则,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三等(≤70分):尚能安心本职工作,注意教书育人。

四等(≤55分):不安心本职工作,缺乏职业道德,不关心学生成长。

## 4、组织纪律。分四个等级评分:

一等(≤100分):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服从工作安排,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和校规校纪。

二等(≤85分):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工作安排,遵纪守法。

三等(≤70分):有一定的组织观念,尚能服从工作安排,遵纪守法尚可。

四等(≤55分):组织纪律观念较差,对分配的工作任务挑肥拣瘦,遵纪守法差,自由主义较严重。

## (二)教学情况

### 1、业务能力。分四个等级评分:

一等(≤100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分析判断和综合能力强。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勇于改革、不断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不断学习并掌握本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掌握其发展方向并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去。

二等(≤80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注意改革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学习本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知识和发展方向并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去。

三等(≤60分):有一定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能独立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注意对本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并掌握部分学科前沿知识,对本学科发展方向有所了解。

四等(≤50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差、独立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有困难,不注意学习本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对本学科发展方向基本不了解。

2、授课门数。每教一门(指36学时以上的课程从头讲到尾)记25分,总学时超过160学时的课程从头讲到尾按两门课计分。

3、教学工作量。取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的年平均值(按标准学时计算),304学时为100分,不足304学时的按实际学时数 $\div$ 304学时 $\times$ 100分计算;超过304学时的,每超过1学时,加0.05分;超课时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拟破格晋升教师职务者,教学工作量的年平均值(任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 $\div$ 5),必须达到101标准学时(标准学时的换算办法见说明②)。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必须按学校统一制定的普通生教学计划学时为准。未列入教学计划,上课前又未经教务部门批准,所上的课程,一律不得计入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的统计方法,由任课教师每月31日以前,按学校规定如实填写教学工作量报表,经系主任核实、签字后,及时报送教务处复核。

#### 4、教学效果。分四个等级评分:

一等( $\leq$ 100分):教学效果好,质量高,系教学检查测评优秀,所任课程在省以上统考中成绩优秀或被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二等( $\leq$ 80分):教学效果较好,质量较高,系教学检查测评良好以上,所任课程在省以上统考中成绩较好或被学校通报表扬。

三等( $\leq$ 60分):教学效果一般,但能完成教学任务,系教学检查测评为及格。

四等( $\leq$ 50分):教学效果差,基本上没有完成教学任务或任现职以来发生过教学事故。系教学检查测评不及格。

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按下表计分,单独计入总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奖得分)

名次	国特	国一	国二、 省一	省二、 校一	校二、 校三	
1	30	16	12	10	4	2
2	20	12	10	8	2	1
3	15	10	8	4	1	
4	10	8	4	2		
5	6	4	2	1		

所任课程被学校授予一、二、三类优质课程和合格课程，第一主要贡献者分别加10、7、4、1.5分，第二主要贡献者分别加8、5、3、1分，第三主要贡献者再分别加6、4、2、1分，第四主要贡献者及其以下名次均分别加5、3、1、0.5分。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受到学校行政处分，除当年不得参加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外，第二年至第三年参加考核，应在教学情况计分中至少扣减50分。

任现职以来，发生非重大教学事故(如不认真备课即上讲台，不经批准随意调课，不按教学进度授课，无故推迟上课时间或提前下课，不认真进行规定的课外辅导，不认真批阅学生作业等)，应在教学效果计分中扣减至少45分。多次发生非重大教学事故，屡教不改，应在教学情况计分中扣减至少50分。

说明：

(1)考评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效果必须有学生、教师、系考核小组成员和院督导委员会参与。

学生参加考评的人数应随机抽取不低于所教学生数的20%，教师须全部参加。学生、教师、考核小组和督导委员会分别按上述规定评分，分别计算出平均分后，再各按25%的系数权重后相加，所得分

即为该同志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效果得分。

(2)各系在计算教学工作量时,均以普通生教学计划课时为准(不包括函授课时),再换算成标准学时。标准学时=教学计划课时×系数。标准学时的换算系数如下:

①理论课:中文、政治、历史、心理学、地理、生物、英语三、四年级和音乐、体育、美术的理论课为1;

数学、计算机、物理、化学为1.1;

外语一、二年级理论课为0.8;

②技能课:音乐、体育、美术专业的技能课为0.6;

③实验课:物理、化学、生物专业的实验课为1.6;体育、计算机专业的实验课为1.5;

④公共课:公共体育专业为0.6,公共外语专业为0.8,公共政治、教育学、心理学课为0.9;

⑤双肩挑的教师,是系主任、正处级干部的每年加100学时;是系副主任、副处级干部的每年加70学时。教研室主任、政治辅导员每年加30学时。

(三)科研成果。分五个等级评分:

一等(≤100分):国内一流水平:出版过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专著(不少于20万字),并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公开评价(出版之后)为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可得85分;超过一部,每增加一部同类著作加5分。

在国家最高权威学术期刊或国际公认的最高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并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确认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或被“四大索引”、“新华文摘”等重要文摘转摘)

可得85分。每增加一篇最高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4分,每增加一篇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2分,每增加一篇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1分。

完成的科技成果经省以上鉴定,属国内首创或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取得5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可得85分;超过一项,每增加一项同类成果加5分。

二等( $\leq 85$ 分):省内一流水平:出版过有重要学术价值和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不少于20万字),并得到专家学者的公开好评(出版后),可得75分;超过一部,每增加一部同类著作加3分。

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其中在国家重要学术期刊或国际公认的相当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并被专家学者公开评价为有较高学术价值,(或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重要文摘转载过),可得75分;每增加一篇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1分,每增加一篇省部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加0.5分。

完成的科技成果经省教委以上鉴定,属省内首创或领先水平,并已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取得2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可得75分;超过一项,每增加一项同类成果加3分。三等( $\leq 75$ 分):较高水平:有一部正式出版的、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可得60分。每增加一部同类著作加1.5分。

发表论文4篇,其中有一篇发表在省部级刊物上,有较高水平和学术价值,可得60分。每增加一篇省部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加0.5分,每增加一篇地市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加0.2分。

完成的科技成果经鉴定,属地区首创或领先水平,并已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取得1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可得60分。超过一项,每增加一项同类成果加1.5分。

四等(≤60分):一般水平:发表论文2篇,水平一般,或有一项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可得40分,或有一部正式出版的非学术性著作,水平一般,可得40分。每增加一篇论文加0.2分,每增加一项鉴定成果或一部同类著作,加1分。

五等(≤40分):水平较低:在内部刊物或学会年会上发表、宣读论文一篇或编写过非正式出版的自用教材,可酌情打10-20分,每增加一篇论文,或一部非正式出版的自用教材加0.2分。非学术性文章每篇可加0.1分。

以上赋分均指独立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非本专业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参与评分,个别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经济(社会)效益的可由专家酌定。

非学术性著作(包括书和文章)不能作为进入前三等的基础数。

科技成果既要看鉴定部门的级别和鉴定结果,又要看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果经济效益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的,每少10万元减2分。如果只通过鉴定,而无经济效益的,亦可按相应级别的学术论文对待;通过国家级鉴定的,可相当于国家级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通过省级鉴定的,可相当于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通过地市级鉴定的,可相当于地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非独立完成的论文可按下列比例分配得分:第一作者80%,第二作者20%,第三作者10%,第四作者5%。

合著的学术专著可按下列比例分配得分:主编80%,副主编60%。若有多位主编、副主编,第一主编得60%,其他逐一递减10%,最低不少于5%。参编人员可视具体情况在1-5%之间分配得分。特殊情况可由考核小组和学科评议组酌定。

合作的鉴定成果按下列比例分配得分:首位人员80%,第二名

60%，第三名40%，第四名30%，第五名20%，第六名10%。

属重大科研课题，且需多人长期合作才能完成的科研项目、学术著作，由考核小组和学科组的专家酌定。

刊物级别的划分，按专家公认的对待，其中国内最高权威学术期刊、权威学术期刊及重要学术期刊的划分主要以我院《关于公布国内权威及重要学术期刊名录的通知》为准。凡属《SCI》、《EI》、《科学文摘》和《美国工程索引》收录范围的学术期刊可作为权威期刊对待；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可作为权威期刊上的论文对待。特殊情况由科研处研究确定。

科研成果总得分是专著、论文、科技成果三部分得分的综合权重分，即取专著、论文、科技成果三项中最高分值为基础分，然后将其它各项按加分标准加分。最后累计所得即为科研成果总得分。

获奖的科研成果按下表赋分，单独计入总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奖得分）。

名次	国一	国二、 省一	国三、 省二	国四、 厅一	省三、 校一	厅二、 校二	厅三、 校三
1	30	16	10	6	4	2	1
2	16	10	6	4	2	1	0.5
3	10	6	4	2	1	0.5	
4	6	4	2	1	0.5		
5	4	2	1	0.5			
6	2	1	0.5				
7	1	0.5					
8	0.5						

在进行科研成果打分时，要先定性，后定量，即先确定等次，再按上述

标准打分。科研成果的最后总得分,一等不超过100分,二等不超过85分,三等不超过75分,四等不超过60分,五等不超过40分。

#### (四)学历

大学本科毕业和大学专科毕业又在国内或国外做过访问学者的记100分,大学专科毕业记50分,中专以下的不记分。

#### (五)任职年限

任现职5年的记100分,4年的记50分,3年以下的不记分。

任现职和实际教学不满2年的不得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 (六)社会贡献

1、兼任校处级党政职务,按下列不同等级评分:

(1)兼任党政职务,经民意测验考核,任职情况优者记分 $\leq 100$ 分,良者记分 $\leq 90$ 分,称职者记分 $\leq 75$ 分,基本称职者记分 $\leq 60$ 分,不称职者不记分。

(2)兼任科级党政职务、教研室主任、班主任等,经民意测验考核,任职情况优者记分 $\leq 80$ 分,良者记分 $\leq 70$ 分,称职者记分 $\leq 60$ 分,基本称职者记分 $\leq 40$ 分,不称职者不记分。

2、兼任学术职务,按下列不同等级记分:

(1)兼任国家级学会正、副理事长,任职情况优者记分 $\leq 40$ 分,良者记分 $\leq 35$ 分,称职者记分 $\leq 30$ 分,基本称职者记分 $\leq 20$ 分,不称职者不记分。

(2)兼任省级学会正、副理事长,任职情况优者记分 $\leq 20$ 分,良者记分 $\leq 16$ 分,称职者记分 $\leq 12$ 分,基本称职者记分 $\leq 8$ 分,不称职者不记分。

3、从事教学工作年限每年记2分。

#### 五、考核结果的处理

考核结果(包括个人总结,科、室、处、系评议意见,考核成绩)一律存入本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推荐晋升教师职务的主要依据。对考核总评优秀(86分以上),且具备晋升高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者可优先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对考核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不能晋升教师职务。政治思想不满60分的不能晋升教师职务;科研成果不满60分的不能晋升副教授职务;科研成果不满70分的不能晋升教授职务。

凡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者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政治思想、教学和科研需达到优秀(86分以上)者才能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包括35岁以下晋升副教授、40岁以下晋升教授不占岗的以及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任职年限晋升高级职务需占岗的)。2、破格晋升副教授者,需获得过省教委3等以上科研成果奖;破格晋升教授者,需获得过省教委1等(或省部级3等)以上科研成果奖。对公共课、教法课及音、体、美等特殊专业的科研分可适当降低要求。

各单位考核结束后,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能开展教师职务评聘工作。

## 六、组织领导

院成立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教师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长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监察室、组织部、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

各系(部、室)成立教师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的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各单位考核小组的组成要实行回避制,凡本人或其亲属申请晋升教师职务的,原则上不参加考核小组,必须参加时,在考核本人及其亲属时应主动回避。附表一:

教师、科研系列各项考核内容权重表

考核内容		权重系数			
		一级权重	二级权重		
			正高	副高	中级
政治思想	政治态度	30%	20%	20%	20%
	思想作风	25%			
	职业道德	25%			
	组织纪律	20%			
教学情况	业务能力	20%	35%	45%	55%
	授课门数	10%			
	教学工作量	20%			
	教学效果	50%			
	科研成果	100%	35%	20%	10%
社会贡献	党政职务	50%	5%	5%	5%
	学术职务	20%			
	专业工作年限	30%			
学历		100%	5%	5%	
任现职年限		100%	5%	5%	5%

# 烟台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现根据国家人事部和省教委、省人事厅关于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就教师岗位设置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教师岗位设置的原则和要求

(一)岗位设置要在上级批准的定编定岗范围内,根据所属类型、层次、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二)因事设岗。设岗时主要考虑各学科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的性质、特点、难易程度和岗位职责要求,同时本着精干、高效、优化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教师岗位。

(三)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尤其是高级职务岗位,要优先考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上硕士点、博士点的需要。同时要注意扶持新兴学科,兼顾一般学科。

## 二、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和设置标准

(一)各系(部、室)教师职务结构比例:

一类系(总体基础好,承担培养本科生兼顾培养研究生的任务,同时承担较重科研工作,师资力量强,整体教育、学术水平高)教授、副教授可达到定编教师总数的35-40%,讲师可达到45-50%。

二类系(总体基础较好,承担培养本科生兼顾培养专科生的任

务,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师资力量较强,整体教育、学术水平较高)教授、副教授可达到定编教师总数的25-30%,讲师可达到40-50%。

三类系(承担培养专科生兼顾培养本科生的任务,同时承担少量科研任务,师资力量一般,教学质量较好)教授、副教授可达到定编教师总数的15-20%,讲师可达到40-45%左右。

四类系(主要是新建系或只承担培养专科生任务,师资力量较弱)教授、副教授可达到定编教师总数的10-15%,讲师可达到40-45%。

此外,有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系,高级职务岗位可分别增加10%、5%、3%。各系类级的划分由院职改领导小组根据类级划分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经党委研究确定。

## (二)各学科教师职务结构比例:

各系(部、室)可根据二级学科的人员编制、层次、实际具有的学科研究方向以及实际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等情况分五个层次确定各级教师职务比例。

1、国家级重点学科教授、副教授比例可分别达到20%、35%左右。

2、省级重点学科教授、副教授、讲师比例可分别达到15%、35%、40%左右。

3、硕士点学科教授、副教授、讲师比例可分别达到15%、30%、45%左右。

4、以本科生教学为主的学科,教授、副教授、讲师比例可分别达到5%、20%、50%。

5、以专科学历教学为主的学科,教授和副教授、讲师比例可分别达到10-15%、50%。

各系(部、室)在具体设置二级学科教师职务岗位时,要根据各级教师职务岗位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参照下列原则要求和标准合理设置。

### 1、教学岗位

硕士生教学: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由教授、副教授担任(配备比例为1:2);学位课程与必修课主讲教师,由教授、副教授和讲师担任(可按1:3:2配备);选修课主讲教师由副教授(或教授)和讲师担任(高、中级教师可按1:2配备)。

本科生教学:主干必修课的主讲教师由教授、副教授和讲师担任(高、中级教师可按1:2配备);非主干必修课主讲教师由副教授(或教授)和讲师担任(高、中级教师可按1:3配备);选修课主讲教师由副教授(或教授)和讲师担任(高、中级教师可按1:3配备)。

专科学历教学:课堂教学由副教授(或教授)和讲师担任(高、中级教师可按1:4配备);实习指导教师主要由讲师和助教担任(中、初级教师可按1:2配备)。

### 2、科学研究岗位

承担国家级重点攻关项目的负责人或省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一般由教授担任。

承担省、部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或重点学科“学术梯队”主要成员,主要由副教授或教授担任。

承担一般科研项目负责人,由副教授或讲师担任。

### 三、教师岗位的确定与管理

各系(部、室)教师岗位数额的确定,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的原则和标准对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初步意见,经院职改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党委研究确定。

学校下达给各单位的教师岗位数额,可由系(部、室)职改领导小组再根据设岗原则和标准以及教师队伍状况分配到各学科(或教研室)。

对岗位数额的使用,原则上要留有余地,用于吸引优秀人才。上岗人数已接近或达到下达的岗位数的单位,要通过人才流动、自然减员等空出岗位,强化内部激励机制,搞好竞争择优上岗。上岗人数未达到下达的岗位数的单位,要有计划地逐步补充上岗,防止不求质量盲目补充。

各单位评聘的35岁以下的副教授、40岁以下的教授,当年可不占所在单位高级职务岗位数,从第二年开始要占用所在单位高级职务岗位数。

四、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人事处。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评选表彰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实施意见

为了激励广大教职工献身教育事业,充分发挥他们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就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表彰范围和称号

(一)范围:在我院直接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科技开发、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称号: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根据其工作岗位和性质分别授予优秀教师、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实验工作者、优秀图书管理工作者、优秀财务(审计)工作者、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编辑、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管理干部、优秀工人等称号。

## 二、表彰条件

### (一)先进集体

1、领导班子团结,思想作风端正,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顾全大局,注重协作,有奉献精神。

2、大胆改革,勇于创新,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在教育、教学、科

研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3、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成绩显著。

4、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成绩显著。

## (二)先进个人

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忠于职守，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群众威信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应予以表彰。

1、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显著的。

2、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勇于改革，大胆探索，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的。

3、刻苦钻研业务，创造性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育、教学、科研、后勤等管理和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4、有重要科研成果、发明创造或在科技开发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5、其他事迹突出应予以表彰的。

## 三、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并成立院评优委员会。院评优委员会由分管院长、党办、院办、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监察室、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全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院评

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具体事务。各处、系或直属单位成立评优小组,评优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

#### 四、评选办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于当年的六月上旬前评选结束。评选时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一般先由科、室基层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提名,再由系、处组织交流、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填写《烟台师范学院先进集体呈报表》或《烟台师范学院先进个人呈报表》,并附优秀事迹材料,经院评优委员会评选通过后,报党委审定。

先进集体的推荐应从实际出发,主要看工作成绩。全院授予先进集体称号的一般不超过10个。先进个人的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教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五。

推荐和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今后上级下达的国家级、省级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及其它荣誉称号的评选指标,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再自下而上的逐级评选,而由学校党委从学校当年或上一次评选的先进个人中择优推荐。

#### 五、表彰

学校于每年教师节期间举行表彰大会,向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发锦旗(奖状)、奖金或纪念品;向获得“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金或纪念品。同时要利用适当

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在一般情况下,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两年内不再重复表彰;被全国或全省表彰的,学校不再表彰。

六、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烟台师范学院关于对在考试工作中 失职及作弊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

考风建设是高等学校的基本建设,是高校顺利进行教育教学的重要保证。抓好考风建设,教师是关键。近年来,我院不同程度地发生了教师及有关人员在考试工作中失职、作弊的现象;有的情节还相当严重。虽经学校多次强调严肃考试纪律,但个别教职工仍未引起重视。为了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贯彻国家教委《关于严格高校考试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彻底杜绝教师及有关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的失职、作弊行为,制定本规定。

一、教师及有关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失职行为:

- 1、考前辅导及其他形式无意中造成试题泄露者;
- 2、在试卷印刷、保管、传送过程中,因疏忽造成试题泄露者;
- 3、监考迟到、缺勤、监考期间擅自离开考场者;
- 4、监场不严,对违纪考生制止不力者;
- 5、评分标准不统一、不严格,考分统计出现重大失误者。

凡出现上述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缓聘或解聘的处理。

二、教师及有关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作弊行为:

- 1、不按要求监考,对作弊、替考学生纵容包庇者;

- 2、阅卷过程中有意送人情分者；
- 3、命题过程中，故意给学生漏题者；
- 4、分数评定后，擅自改动成绩者；
- 5、考试过程中，接受学生吃请、礼物，伙同学生作弊者。

凡发生上述行为1、2款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行政记过、记大过的处分；发生上述行为3、4、5款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职察看、开除公职的处分；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缓聘或解聘直至取消任职资格的处理；对于伙同学生作弊者，要从严处理。

三、各单位凡发生教师及有关人员在考试工作中失职、作弊现象，一定要彻底追究，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教务处、人事处；对隐匿不报者，要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 第四部分 教材管理

# 烟台师范学院教材建设暂行规定

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基本建设,教材建设管理是高等学校管理的一项基本任务。为了加强我院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教师编写出具有特色的符合我院教学改革需要的好教材,特制定本规定。

## 一、教材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各系(室)、教研室均应制定出教材建设规划,既要有较为长期(五年至十年)的规划,也要有近期(一至三年)的具体计划。

(二)教材建设的规划,在全面考虑的基础上,要确立建设重点。鉴于师范院校主要课程已有多种公开出版的教材可供选用和我院师资的实际情况,我院教材建设应以择优选用于主,优先选用国家教委和省部级优秀教材以及高教出版社、其它重点大学出版社编写出版的适用教材。已有可用的优秀教材,原则上不组织编印。

(三)编写教材必须以教学计划为依据,以课程建设需要为前提,并根据师资力量的可能,首先重点编写出目前尚未有正规教材或虽有教材但不适用我院需要的专业教材。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能体现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师范专业特色和适用性、对提高教学质量有关键作用的教材。

(四)教材建设包括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函授生等必修课、选修课的教材,也包括习题集、实验指导书等配套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不包括习题解答)。

(五)编写教材首先需经系(室)、教研室讨论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组织编写的,由系(室)推荐确定参编教师。参编教师填写申报表(表格由图书教材中心统一印制),分别报教务处、成教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写。报告中应写明现行教材不适用的理由,并对拟编教材的特色、优点加以详细说明。编写教材申报工作应与每年春秋两季教材征订同期进行。

(六)无论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内部印刷的讲义,均应通过规定的审稿程序,有专人负责审稿,以保质量。自编教材审稿人由系(室)推荐,报教务处、成教处审批确定。审稿人至少应有一位外单位专家。

(七)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新编教材一般应经过两年以上讲义阶段进行试用修改后才能交出版社审查出版。为避免教材定价过高、加重学生负担,对印数较少、又没有出版基金资助的教材,原则只能做讲义,不能正式出版。

(八)自编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由学校委托图书教材中心负责。凡未按规定程序申请、编写、审稿而自行联系出版的自编教材,一律不安排院内使用。

(九)自编教材的订购量,原则上不超过三届,书款学期付清。

## 二、自编教材的质量控制

(一)经批准编写的教材,要制订编写计划,教研室应负责督促、检查并为编者提供必要的条件,使编写任务能够保质按期完成。

(二)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应在主编的主持下进行,主编与副主编、参编人员应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如有意见分歧,以主编人意见为主。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对书稿质量负主要责任。在组织编写人员时应尊重主编的意见。

(三)教材审稿由系(室)、教研室按编写计划邀请专家审稿,审稿人应仔细、全面地对书稿进行审查,着重审校书稿的科学性及教学的适用性,注意基本内容的系统性及文字的通顺精练;要纠正书稿中的错误,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审稿人在终审后,要对所审教材写出简要评介。

(四)编写教材字数每学时控制在:基础课3-3.5千字,专业课3.5-4.5千字。

(五)新编教材使用后,系(室)、教研室要组织填写质量调查表(表格由教务处统一印制),收集对所编教材质量的反映,送院图书教材中心存档,以作修编及参加评优的参考。对错误较多、质量低劣、师生反响较大的教材应停止使用,经济损失由编者承担。

### 三、确定教材编审人员的基本原则

(一)提高教材质量关键要选好编著者。编著者必须有三年以上连续讲授本门课程的经验,在本门学科有较深厚的基础理论,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掌握本学科最新发展信息,有较深厚的文字功底。

(二)各系(室)、教研室应重视教材编写队伍的建设,特别要鼓励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中年骨干教师编著教材。要不断培养青年教师熟悉教材建设,提高编著水平。老教师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要积极为他们创造条件,鼓励他们著书立说,写出具有独特风格的教材和专著。

(三)审稿人必须主讲过所审教材或同类课程,对同类教材内容熟悉,颇有研究。审稿人的学术水平、职称应高于或至少相当于编者。

#### 四、关于优秀教材的评选和奖励

(一)定期评选优秀教材,并予以适当奖励,其目的在于鼓励开展教材评析研究、促进教材改革更新、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材评优每四年一次,与学校优秀教学成果评奖工作同期进行。凡我院教师主编并使用二届以上的教材均可申请参加评奖。

##### (三)优秀教材的条件

1. 能阐明本学科的基本规律,具有与本学科相适应的科学水平,在系统性、逻辑性方面均有较高的水平。

2. 内容的组织符合教学规律,经教学实践证明使用该教材能收到明显的教学效果。

3. 能总结和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知识。在内容体系改革上有新的突破,与国内同等教材相比有明显的特色。

##### (四)奖励办法

对评出的优秀教材,学校颁发优秀教材奖证书,优秀教材奖在评议教师晋升时与院级科研成果享受同等待遇,并存入教师业务档案。获一等奖的公开出版的教材推荐参加全国优秀教材评奖。

# 烟台师范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管理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搞好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保证教材供应,提高教材质量将有助于稳定教学程序,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学改革的深入。现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图书教材中心全面负责我院的图书教材采购供应工作,我院普通在校生、成人教育及其他办班所需的一切教学用书的订购发行工作均由图书教材中心统一办理。

二、教材、讲义的预订、购买、印刷、发行均以教学计划、修课人数为主要依据。

## 三、教材的预订

(一)按新华书店和高等学校出版社联合发行中心有关教材预订办法的要求,每年办理两次统编教材的预订,六月十日前办理次年春季教材的预订,十二月前办理次年秋季教材的预订。

(二)各系(室)的教材预订工作由教学干事具体执行。各系(室)接到《预订目录》后应根据学期教学任务,经教研室全体教师认真研究,确定教材版本,填写《教材预订单》,要求做到准确、详细,经系(室)主任审定签字后加盖公章,由教学干事负责上报图书教材中心汇总,教材一经预订,不再更改。

(三)公共课、公选课教材由公共课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所在系上报,其他由外系教师任教的课程所用教材,由开课系上报。

(四)各系(室)应坚持择优选用的原则,优先选用目录内的国家、

省部级优秀教材和高教、重点大学编写出版的适用教材,以保证教材质量和课前到书。确无适用教材,可考虑使用目录以外的教材和自编教材。

(五)选用自编(包括参编)教材,需经教研室、系推荐,普通在校生用书上报教务处审核、成人教育用书上报成教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用。上报时间应和统编教材同时进行。

(六)统编教材原则上按学年预订,出版周期长和部分老生用教材可跨年度预订。自编教材用量在1-3届学生数,书款分期付款。

#### 四、教材的供应

(一)凡本专科学生所用教材,到书后由教学干事统一到图书教材中心办理手续,领取教材,发给学生。教学干事办理手续要写清教材单价、册数、使用班级,学生书款结算以教学干事签字为准。

(二)成人教育用教材,由系里指定专人(教学干事或班主任)统一到图书教材中心办理手续,领取教材。学生书款结算以经办人签字为准。

(三)办班用教材原则上现款结算。

(四)学生零购教材在保证计划内教学班级用书前提下,应尽量满足。

(五)留降级学生、转学转系转专业学生需及时到图书教材中心结算书款,第二学年开始随所在班级统一领书,原发教材概不退换。提前毕业离校学生,离校前系里应督促其结清教材款。若未结清,书款由所在系、班级负责。

(六)学生实习、教学研究课所用中学教材,各系根据需要预订,发给学生,费用从教材预收款中扣除。

(七)教材、讲义、实验指导等一切教学用书,全部由图书教材中

心统一组织订购、发放。学校严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发售教材,收取书款。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 五、教本的使用

(一)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发给教本一套,同样版本的教材只发一次。

(二)实验教师只发与本实验有关的教材。

(三)教本一律由教学干事统一领取,办理手续。

#### 六、经费结算

(一)学校在新生入学前拨给图书教材中心一定数额的教材周转金,用于购买新生教材。

(二)学生入学后,需交纳教材预收款。学生领取教材,经费从预收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需及时补交,未补交书款者,不供应教材。结余部分,毕业前结清,退还学生。

(三)教本费用分别由教务处、成教处业务费中支出。

(四)图书教材的发行折扣、发行费由图书教材中心统一结算,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上交学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索要、截留。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五部分 实验教学管理

##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教学规程

一、实验课要严格按教学大纲规定和计划进行。

二、实验课教学必须有实验教材,并尽量做到一人一册。

三、每堂实验课前,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实验课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预做,试讲,认真解决预做中出现的问题。学生实验前必须预习,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

四、每班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由实验教师负责宣讲实验室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遵规守纪教育。对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五、实验前必须向学生讲解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规程,以及在实验过程中应特别注意的问题。实验中,应尽量让学生自己动手操作,指导人员应巡回观察。

六、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教师应认真批改,不合格要根据具体情况,或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

七、要在每一次实验课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

#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 一、总则

1.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工作是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领导都要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的工作质量,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2. 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3.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坚持勤俭办学、艰苦奋斗的办学方针,反对铺张浪费,要讲求投资效益。

## 二、任务

1.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认真准备,并有计划地开足实验课。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和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使实验开出率逐步达到 100%。

2.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根据学科的发展,注意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不断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的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教育的发展,要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设计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要创造条件,逐步定期对学生开放实验室,努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4.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科学实验工作。既要注重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又要注重开展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还要结合教学和科研需要,研制某些仪器设备和元器件、材料、试剂等。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任务。

5. 实验室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6.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7.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三、建设

1. 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充足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②.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③.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④.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⑤.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省级重点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需经省主管部门批准。

3.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4.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工作计划。

5.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自有资金等各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6. 要积极创造条件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适应学校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7. 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校际联合、与生产企业或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筹建专业实验室和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 四、体制

1. 我院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校、系两级管理的体制。学校有一名副院长主管全院实验室工作。设备处为代表学校管理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

2.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有一名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

3.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 五、管理

1.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和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2.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人员的工作量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实验室人员实行全日工作制。

3. 定期召开实验室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开展实验室工作及投资效益评估、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违章失职造成损失者进行处罚和批评教育。

4.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和劳动保护工作。

5.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烟台师范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6. 实验室所需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7. 实验室的卫生管理按《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 六、人员

1.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

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2.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担负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量、实验仪器设备状况以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数量,合理折算后确定。

3.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实验师)以上人员担任。

4.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对健康有害工作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5.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安全保卫

1.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3. 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一、系主任职责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系(室、所)主任是全系实验室工作的具体领导者和组织者,主要职责是:

1. 主持编制本系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划;负责编制本系实验室的新建、扩建、改造、合并、搬迁、撤销等申请方案;掌握使用本系实验室设备和材料购置经费。

2. 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审定实验大纲、实验教材;审定、安排实验教学;及时了解实验课的效果,不断改革实验方法,更新、充实实验内容,不断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

3. 负责落实实验室管理和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检查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出现的问题,并向学校汇报本系实验室工作。

4. 制定每学年年度实验室工作计划,具体主持本系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的工作调配、业务培训、工作考核等工作。

5.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 二、实验室主任职责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在系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实验室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各专业的发展方向, 负责拟定实验室的发展规划, 包括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制定每学期实验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 编制实验设备、仪器、实验家具、材料、工具等的购置、维修计划。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 负责组织实验室的物资清查, 性能鉴定和维修保养工作。

3.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 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 制定岗位责任制, 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5. 负责实施本室的安全保卫、清洁卫生工作。

6.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 积极组织安排对外服务。

### 三、高级实验师职责

高级实验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正、副教授, 高级工程师)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 负责实验教学及科学实验的技术指导工作与技术开发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担任实验课程教学, 指导教学、科研的实验工作。

2. 向本室人员介绍本学科国内外实验室工作的发展动向, 提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意见。

3. 组织高水平实验课的开发与研究, 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指导书与实验技术管理论文。

4. 审定新的实验方案, 指导新实验设备的研究与设计加工。

5. 指导本学科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功能开发。

6. 审定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指导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7. 协助实验室主任管理实验室, 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

8. 承担研究生及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

#### 四、实验师职责

实验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工程师、讲师)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 在高级实验师指导下, 完成实验教学及科学实验等技术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担负一门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 负责制订实验方案, 设计实验方法, 选定仪器设备, 分析处理实验数据。

2. 编写或补充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有关实验技术文件, 组织助理实验师、实验员进行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认真指导学生实验, 记录实验教学情况, 提出实验工作总结, 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同任课教师一起客观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4. 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负责设计、研制和改进实验装置(包括教具、模型)的技术工作。

5. 在高级实验师指导下, 对实验室一般仪器及精密仪器进行调试、使用、维护和管理, 编制大型精密仪器的操作规程。

6. 负责对助理实验师、实验员等的业务指导, 帮助他们提高业务水平。

7. 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承担部分科研工作。

## 五、助理实验师职责

助理实验师(包括助理工程师和在实验室工作的助教)的主要职责是:

1. 掌握本专业有关教学、科研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技术,熟悉有关仪器的性能,负责实验室一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

2. 负责准备实验用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掌握常用材料和药品的性能,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能。

3. 在高级实验师和实验师指导下,编写实验讲义,指导学生实验。

4. 负责本实验室的档案、资料管理。

5. 协助实验室主任搞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及其它管理工作。

## 六、实验员职责

实验员(技术员)在实验室主任的指导下,承担教学、科研实验的辅助性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努力学习,逐步掌握有关教学、科研实验的基本原理与技术知识,熟悉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方法,掌握常用药品、材料的性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2. 认真做好教学和科研实验的准备工作,领取实验用仪器、材料并检查其技术状态。

3. 负责教学、科研实验的一般技术管理工作,精心用好、管好有关仪器设备。

4. 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和日常管理工作。

## 七、设备管理员职责

设备管理员在系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全系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熟悉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和用途,掌握仪器设备的保管、养护要求,做好仪器设备的防潮、防锈、防尘、防腐、防毒等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做到出入有帐、出借有据,帐、卡、物相符。

3. 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状态,做到资料完整、附件齐全、性能良好。

4. 负责本系仪器设备的帐卡管理,及时填写设备卡片、完善帐目,定期清点实验室仪器设备,做到帐、卡、物相符。

5. 与设备管理部门保持联系,领取新进仪器设备,具体组织仪器设备的验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6. 做好有关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统计报表工作,协助系主任做好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申报和汇总工作。

7. 承担部分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

8. 做好库房防火、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

为确保教学科研实验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等实验室工作的各个环节中,纳入安全技术与劳动保护工作,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验室安全工作应以预防为主,把事故消灭于隐患状态。

三、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制度,新到实验室工作的教职工及学生必须经过安全教育。

四、实验室内设备、器材保持整齐、清洁、安全,各种仪器和工作台的布置与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便于操作人员操作,并保留宽度不少于一米的通道。

五、实验室内地面应平整,无油污及易燃物,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地面、墙壁和天棚应保持完好安全状态。

六、易燃、易爆、强腐蚀、剧毒、高压气体及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存放、领取、使用应有专门制度和防护措施,必须做到万无一失。

七、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解设施,以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达到操作人员的安全卫生要求及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要求。

八、实验室的配电室、充电室、危险品库、压力容器间等安全重点

部位及特殊危险区域,均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非本岗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

九、如果发生伤亡、设备火灾、失窃或实验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领导,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保护好现场。

十、实验室应备有针对性适用的灭火器材,应存放于明显易取之处,并有指定人员负责保管与检查、更换。消防工具不得挪用。

十一、实验室的钥匙应加强管理,实验室主任应指派专人负责,其它人员不得随便携带。

十二、设备处会同有关部门,每学期对全院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安全检查的结果作为实验室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

# 烟台师范学院实验室规则

一、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应保持安静、环境整洁。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凡到实验室进行教学和科学实验者,必须事先提出计划,经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按计划进行。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实验技术人员要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师生员工要注意节约,爱护公共财产,丢失和损坏设备、器材一律按有关规定赔偿。

五、加强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科学管理,认真填写实验室工作日志和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注意记录记载实验室工作。

六、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就餐、会客、住宿、喧哗,禁止存放私人物品。

七、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切实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

# 烟台师范学院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一、总纲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必备条件,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基本保证。为了管好、用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分发挥设备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教委教备〔1997〕14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和国家及省高校物资设备管理的有关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必须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层层负责、合理调配、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在主管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实行校、系、实验室三级负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建设精干的管理队伍,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发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计划、论证、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调剂、直至报废的全过程中实行系统化管理,加强计划、技术和经济管理,使仪器设备在整个寿命周期中充分发挥效益,以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必须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经常对全院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从实际出发,充分挖掘潜力,节约经费开支。

## 二、管理范围

凡产权属于学校,不论使用何种经费(设备费、科研费、贷款、赠款、发展基金等)购置,来源于何种渠道(自制、调入、接收捐赠等)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凡属下列情况的仪器设备列为固定资产:

1. 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并能独立使用,单价不低于500元的专用设备和单价不低于200元的一般设备;

2. 学校认为应列入固定资产的比较稀缺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在50元以上,耐用期在一年以上,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属“附属设备”或“附件”,其价值计入成套设备总价值,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单价在5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以及单价在2-5万元之间且结构精密、市场难以购置的精密仪器设备定为大型精密仪器,除按本办法管理外,还应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管理。

3. 单位价值虽不是固定资产核定起点,但耐用期在一年以上,且数量较多,属“大批同类”的仪器设备。

## 三、管理职责

校级主管部门的职责

设备处是我院设备物资归口主管部门,协助学校领导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物资设备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及上级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

2. 代表学校管理本院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对全院的教学科研

仪器设备进行统一调配,组织协作共用,处理丢损赔偿、报废回收等项工作。

3. 负责全院仪器设备的年度计划编审、经费分配、采购供应、验收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制定、完善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执行情况,建立和健全仪器设备帐卡,实行计算机管理。

5. 强化管理,理顺体制,逐步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系统,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抓好技术和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拟定业务考核、职称评定及奖惩办法。

6. 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财务管理与统计工作,严格管理、控制,及时汇报有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的情况。

#### 系(处、所、室)的职责

1. 各系(处、所、室)有一名副主任(处、所、室领导)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2. 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和经费情况制定本单位年度仪器设备计划。

3. 承担学校安排的协助采购、提运、验收、保管等任务。

4. 负责学校有关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5. 加强帐、卡、物管理,组织年度物资设备的清点清查,做到帐、卡、物相符,及时上报多余积压设备,做好本单位仪器设备的报修报废及损坏、丢失赔偿的处理工作。

6.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英语、公外等设备仪器拥有量较大的系、室应选拔思想品质好、业务上肯于钻研的人员从事本

单位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不断提高设备仪器的完好率和自修率。

7. 重视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培养,有计划地安排使用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修学习。关心他们的成长,使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努力掌握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使用和管理水平。

#### 实验室的职责

1. 实验室设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全面负责,并确定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细则,落实岗位责任制。

3. 执行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系(处、所、室)制定的实施细则。

#### 四、计划管理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计划管理的原则是结合我院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方面的实际,分别轻重缓急,保证基本需求,突出重点。计划管理的重点是将有限的经费合理配置,争取最佳效益。

1. 原始计划由各实验室依据实验教学需要提出年度计划。

2. 各系室分管实验教学的系主任汇总各实验室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查。

3. 各系室设备购置计划一般应交系务委员会讨论,讨论修订后的计划上报设备处。

4. 各系室上报计划时,规格型号、技术数据要全面、准确,价格应尽量接近市场实际情况。

5. 购买大精稀贵仪器设备,要充分调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论证。

6. 设备处对各系上报的计划进行初审, 主要审核所报仪器设备是否教学科研急需, 原有同类设备的规格和数量是否能满足需要, 以前经费指标有没有剩余, 型号规格是否明确、合理, 使用人员、安装场所是否落实等内容, 并进行整理汇总。设备处结合学校情况, 进行综合平衡, 提出设备购置计划初步意见。

7. 设备处要将计划安排意见反馈申报单位, 与申报单位交换意见, 统一认识。

8. 申报单位应按初审意见修改计划, 再由设备处整理、汇总, 提出全院年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草案)。

9. 教学仪器设备年度购置计划(草案)由设备处提交主管院长或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10. 经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批准的设备购置计划, 纳入学校年度财务计划。购置工作由设备处组织实施。

11. 年度购置计划一般应在每年四月份制定完毕, 五月份开始执行, 各系(处、所)计划应在三月一日前交设备处。

12.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一经批准, 一般不得更改。下列情况之一可由使用单位申请更改, 更改的审批程序与制定时相同。

1) 拟购的仪器设备在订货会上或市场上确实无法买到, 或属于淘汰产品; 2) 市场价格超过计划参考价格的 50% 以上; 3) 各系因情况变化, 教学急需坚持改变计划的; 4) 使用单位已购进设备价值总额超过经费指标; 5) 特殊情况, 院领导批示要办理的。

## 五、仪器设备的购置

1. 全院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均由设备部门统一办理,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事宜。

2. 采购工作必须按计划执行,各单位用自有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亦应纳入购置计划,一般不得采购计划外仪器设备。

3. 无论是参加订货会的批量采购,还是市场上的零星个别购置,必须由2人或2人以上参加。

4.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仪器设备或单价在2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有各系专业人员参加采购。

5. 采购过程中无论是常规仪器设备还是大型仪器都要对市场进行广泛调研,确实做到货比三家、好中选优,力争做到优质、优价、优良的售后服务。

6. 对5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可实行招标采购。

7. 对于较大批量的设备订货,主要通过国家教委组织的每年两次“高教订货会”主渠道完成。对零星少量仪器设备可根据市场行情在烟台及周边地区,就近就优组织货源和采购。

8. 一般情况下,购置设备尽量与厂家签订合同成交,合同要落实付款方式,坚持“货到验收合格付款”(特殊情况例外),特别强调售后服务的方式、年限。重大设备购销合同或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应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段予以确认。

9. 购置社控商品,应先报财务处,由各单位报批社控指标,然后组织采购。

10. 计划的执行和设备到货情况应随时统计,签订合同和设备到货要填入“计划执行情况登记表”,学期末要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六、帐务管理

1. 仪器设备必须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报增手续,验收不合

格不能付款。

2. 设备会计接验收单后,要核对该设备有无购置计划,合同、发票、验收单是否相符一致,否则不予办理。

3. 凭验收单根据“固定资产”和“低值设备”的不同管理范围,分别详细填写“固定资产入库单”或“低值设备入库单”,并按仪器设备分类目录编号、登记入帐。

4. 仪器设备入帐的同时要填写设备卡片,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全面资料与数据,据此卡片输入计算机,完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库,以便随时查询及上报数据信息。

5. 每学期末对帐一次,设备会计首先核对设备总帐和分户帐,并以设备总帐与财务处和微机管理员分别对帐,主要核对当学期设备增减的总件数和总金额。如发现不一致,应找出错误并予以纠正。

## 七、在用仪器设备管理

1. 一般教学仪器设备管理的重点放在加强技术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上。各使用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重视技术人员的培训,要制定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使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效能,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2. 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家财产和遵守规章制度的教育,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要制定必要的防范检查措施,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对初次操作使用仪器设备的人员,有关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讲解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预先做好示范和演示。未经技术人员允许,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对不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和不遵守操作规程者,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对丢失和

因操作不当而损坏仪器设备的责任者要按《烟台师范学院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办法》处理。

3. 仪器设备要按其精密等级分级使用,普通程度的仪器设备能达到要求的不用高精设备。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潜力,提高利用率,除供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外,大力提倡校内各单位间互通有无、互相协作,尽可能做到物尽其用,提高经济效益。

4. 凡有下列情况的仪器设备要进行调拨,以便更好地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

①因教学、科研项目变更,二年之内不再使用的;

②因错购、重复购置而不使用的;

③因长期使用、或技术落后,其精度、性能达不到本单位要求,而其它单位可以使用的;

④因其它原因已经二年没有使用的

5. 仪器设备的调拨由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鉴定经设备处批准办理调拨手续。各单位不得擅自调进调出。

6. 校内实行无偿调拨;校外调拨需由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批准,设备处统一办理手续。有偿调拨收入追加设备费。

7. 校内各单位间借用仪器设备,由借用单位出具文字证明(加盖公章或领导签字),直接与借出单位接洽。经借出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办理正式借条,并填写“仪器设备借出登记簿”。借用单位对所借设备要备加爱护,及时归还,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8. 我院仪器设备一般不借给私人,院外单位借用需经院领导批准。

9. 凡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和设施开展社会服务或用于创收,必须

以不妨碍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为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各种费用。

10. 严禁任意拆改教学仪器设备,因教学、科研需要必须拆改的,由系提出具体拆改方案,经系主任签署意见后,由设备部门批准方可拆改。大型精密仪器拆改需经主管院长批准。

附录 国家教委、省教委  
有关教学工作文件

# 山东省教委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维护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发展，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并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走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应当遵守宪法、法规、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人才。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健全管理制度应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管理，是指对学生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是对高等学校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于报到截止日前来函(电)并附原中学或所在乡、镇政府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其逾期不报到者，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复查，符合招生条件者，办理注册手续，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由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高考健康检查标准的，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医疗。其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不享受休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本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审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可限期补考,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都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补考机会。

**第十三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 第三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点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进行考核后,经学校批准,允许跳级,并允许提前毕业。

**第十六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经补考后,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降级。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所修课程未达到规定学分的,可编入下一年级。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已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连续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第十九条** 学生留(降)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进行考核时,均应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者,各按一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对待。

**第二十条** 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课程,允许免修,免修课程如在两门以上,必须预修或选修一门或两门课程。

**第二十一条** 在留(降)级的当年,免收学杂费的学校,可对留(降)级生收一定的培养费;收学杂费的学校,可适当增收其学杂费。

#### 第四节 转系(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按录取学校和专业就学。一般不得转系(专业)与转学。家长工作调动、转业等都不能作为转学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转学、转系(专业)要严格掌握,对学生情况要仔细审查,没有充足的理由不得转学和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转系(专业)的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学生必须参加每学期所学课程的全部考试,且成绩合格,方可转学、转系、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系(专业)转学:

(一)经严格考核证明,学生确有专长,转系(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系(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系(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系,学生应当服从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系(专业)、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
- (三)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 (四)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 (五)师范院校(学校认为不宜学师范者除外)转入其他院校者;
- (六)国家计划外转入国家计划内者;
- (七)自费生转为公费生者;
- (八)委培生、定向生转学、转专业后构成违约者。

### 第二十七条 转系(专业)办理手续:

学生转系(专业),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系主任审查后,向拟转入系(专业)推荐;拟转入系(专业)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审批,并报省教委备案。备案文件须说明转系(专业)的理由,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系(专业)者,须附医院证明。

### 第二十八条 转学办理程序:

(一)高校学生转学,必须有以下材料(简称转学材料):

- 1、有转学生名字的省招办盖章的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
- 2、学生本人申请及所在系和学校意见;
- 3、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各科成绩单和高考体检表;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学的还须另附医院证明。

(二)学生在省内高校转学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申请,系主任同意后,将学生申请与系的意见报教务处审查。学校如同意转出,则由学校发函并附上转学材料与拟转入学校联系。

2、拟转入学校如不同意接收,则复函说明;如同意接收,须以学校名义行文请示省教委,请示须附上齐全的转学材料;

3、省教委对拟转学学生的情况予以审查,如同意转学,则批复拟转入学校。批准文件抄给转出学校及两校所在地的公安、粮食部门。

(三)高校学生出省转学(包括转出和转入)须有两省(直辖市、自治区)四方(双方学校及其所在省高教主管部门)的意见,一般按下列程序办理:

1、转出学校向本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教主管部门请示,经请示同意后由转出学校与拟转入学校发函联系。

2、接收学校若同意接收转学,则报请本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教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学生方可办理正式手续。批准文件应同时抄给转出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教主管部门、转出学校及两地公安、粮食部门,据此办理户口及粮油转移关系。

## 第五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课程排定)的三分之一及其以上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学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专科生只能休学一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原来享受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的按最低等级发放,特殊专业的伙食补助停发。实行贷学金的院校,休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贷学金。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病休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报销。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

出国探亲或自费出国留学的学生,可停学一年,保留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停)学期满,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持休学证明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复学。对学生在休学期间的表现情况,学校应主动与当地党团组织,或基层政府组织取得联系,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经补考后一学期或连同以前各学期有三门主要课程或四门(含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退学规定学分者;

(三)连续留、降级或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者(专科只能留、降级一次);

(四)不论保种原因(留、降级、休学),入学后累计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专科超过一年)者;

(五)休学、停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六)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七)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八)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九)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按本条规定注销学籍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由学校审批,报省教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参加工作后的工龄与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九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通知书后,须在一周内办

理清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 第七节 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作出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学完或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公共体育课经毕业补考不及格者,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时不及格的课程门数未达到留、降级规定的门数或未修满学分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结业离校一学期之后一年之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证书上注明换发日期,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五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 第三章 课外活动

### 第一节 学生社团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加入。

学生成立社团，必须提出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的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校级社团须报省教委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学校有权取缔从事违反法律和校纪活动的社团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均须经学校同意。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和个人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经学校批准，并接受学校管理。

学生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团体和举办面向校外的刊物，须经省教委及有关部门批准。

学校禁止非法组织活动和出版非法刊物。

## 第二节 文娱体育

**第五十一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学生文娱体育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邀请校外文艺团体到校演出，须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高尚、健康的审美情趣，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识别美丑的能力。严禁传播、复制、观看、购买、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第五十三条** 学校规定学生参加适宜的体育锻炼，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

### 第三节 勤工俭学

**第五十四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学生勤工俭学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服务;有利于培养劳动观点和自立精神的劳动服务。依照学校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学生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勤工俭学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树立劳动观念,虚心向工农兵学习。学校提倡学生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 第四章 社会活动

**第五十六条** 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支持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对国家政务和社会事务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应负责向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有关切身利益的问题,应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向学校和当地政府反映。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举行游行、示威活动,按法律程序的规定进行。

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校园内禁止张贴大、小字报。

**第六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 第四章 校园秩序

**第六十一条** 学生必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公共卫生;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十二条** 学生必须佩带校徽,随身携带学生证,出入校门遵守学校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卫生管理。

**第六十三条** 禁止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第六十四条** 图书馆、阅览室、教室、实验室、宿舍等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第六十五条** 学校要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学生须遵守宿舍管理制度。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第六十六条** 尊敬师长,尊重教职员工的劳动,服从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

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

或奖学金等。

**第六十八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以下六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勒令退学；(6)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六十九条** 攻击四项基本原则，有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言论与行为，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对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经教育本人对错误仍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者，给予记过处分，直至勒令退学。

(二)违犯有关法规，不听劝阻，带头集会、游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或组织非法组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侮辱和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凡扰乱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对违犯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政法部门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并宣布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四)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问题性质和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经审查纯属无辜者不在此列)

(五)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

**第七十二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小偷小摸,经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小偷小摸,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明知是赃物而帮助窝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三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害公物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损坏公物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聚众赌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参予赌博者,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多次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予赌博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对打架、群殴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3)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策划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人者,给予警告处分。

(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重伤,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伪证者:

(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六)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2)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打人使对方受伤者,要承担经济损失。

**第七十六条** 对侮辱妇女,道德败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对错误有深刻认识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对生活作风越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生活作风越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同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见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反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七十八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一)10—19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20—29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39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40—49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50节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七十九条** 对考试作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考试作弊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处分。

(二)考试协同作弊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替他人考试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指使他人代考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违犯考场纪律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八十条**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酗酒、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二)参与非法经商者,情节轻微,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改悔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和传看封建迷信、反对淫秽书画、收听收看淫秽录音录像制品经批评不改正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四)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细则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五)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处理:

(1)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2)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第八十一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的;

(四)屡教不改的。

**第八十二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对受处分后有显著进步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在毕业前写一份写实性鉴定,装入本人档案。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高教部门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经省委有关部门同意,由省教委审批。

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八十五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善于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善于将心理问题同思想认识问题相区别,处分要适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答复本人。

##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各校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并报省教委核准备案。对本细则如有原则变动,须报省教委审批。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教委高教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施行。

# 山东省教委关于普通高校专业设置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办学效益，使高校的专业设置布局进一步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专业设置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如下规定。本规定同国家教委〔1993〕13号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和省教委鲁教高字〔1993〕23号文《关于专科专业设置备案的意见》、〔1994〕20号文《山东省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补充规定》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校专业设置要坚持全省一盘棋的原则，除师范，临床医学等人才需求量比较大的专业外，全省高校已有三个专业点的（本专科统算），不再设置新的专业点。

二、鉴于经济类、应用美术类、计算机专业布点较多，非经济院校不再设置经济类专业，非艺术院校不再设置应用美术类专业，计算机专业不再布点。

三、师范、农业院校设置非师、非农专业，不得超过专业总数的 $\frac{1}{4}$ ，超过这一比例的，要将非师、非农招生专业数控制在专业总数的 $\frac{1}{4}$ 以内，并不得设置新的非师、非农专业。办学条件较好、非师范专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急需的师范专科学校和农业院校，非师、非农招生专业可以在专业总数的 $\frac{1}{3}$ 以内。

四、本科高校设置新专业，应先设置专科，培养两届毕业生后，方可考虑再上本科专业。

五、师范院校每专业年均招生人数低于 60 人,艺术院校低于 10 人,其他院校低于 45 人,需要设置新的专业,必须撤销人才需求相对饱和的专业,按撤销数额考虑新上专业。

六、申报新上专业必须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材料一式三份报我委高教处。申报材料包括普通高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见国家教委教高司[1993]13 号文),或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专业设置备案表(见鲁教高字[1993]23 号文),山东省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价标准,课程设置及任课教师情况表,学校基本情况表(见鲁教高字[1994]20 号文),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见鲁教高字[1993]23 号文),和有关论证材料。

请各高校认真贯彻本文件精神,从社会需要和本校实际条件出发,做好专业设置工作;根据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拓宽面向,增强适应性的原则,努力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结构,不断提高本校专业群体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1 号

现发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国内首创的；
- （二）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90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联合制定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已于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

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学习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

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教育的意见

美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美育对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道德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具有其它学科所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是全面提高学生文化素质,促进高校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推动高校艺术教育工作健康、稳步的发展,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的有关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的基本任务

1、培养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下同)树立正确、高尚的马克思主义审美观和艺术观,使他们能够抵御各种落后的、错误的、腐朽的美学思潮及艺术思潮的影响和干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2、培养大学生健康的情感和良好的道德风尚;提高他们对美的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开阔视野,拓展思维,使其身心获得全面、和谐的发展。

3、加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 二、加强对艺术教育的统一规划和领导,不断完善艺术教育管理体制

体制

1、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的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基础薄弱。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要加强对艺术教育的统一规划和领导,将其列入到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发展规划中,并确定一位校级领导负责,统筹安排学校的各项艺术教育工作。

2、各校要确定艺术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

3、要重视艺术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教育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特别是设有艺术教育本科专业的师范院校,可建立艺术教育研究所或研究室。

### 三、从规范化、制度化入手,抓好艺术教育课程开设工作

开设艺术选修课是普通高校进行艺术教育的重要途径,各校应将艺术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并根据高校艺术教育的基本任务和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地确定课程设置,建立和健全正常的教学秩序,促使该项工作尽快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1、鉴于艺术的门类繁多,学生在艺术方面总体水平不高,以及学生的迫切要求等实际情况,目前以先开设“大学音乐鉴赏”、“大学美术鉴赏”、“大学影视鉴赏”、“大学美育概论”为宜。各校可从中选择开课,由学生选修。为了将上述几门课程开好,国家教委将委托有关出版社,组织力量编写、出版这几门选修课程的教材,供各校选用,以应急需。在此基础上,各校还可根据师资、设备等条件以及学生的多方面要求,开设更多的艺术选修课,门类不限。艺术选修课均需有教学指导纲要和明确的教学要求。课程结束时可进行考核,学分由学校自定。

2、高等师范院校担负着培养面向二十一世纪高素质中小学校教师的任务,根据基础教育对未来教师素质的要求,高等师范院校的学

生应该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鉴于此,高等师范院校可在开好选修课的基础上,努力创造条件,开设艺术教育必修课。其他有条件的普通高校也可开设艺术教育必修课程。

3. 除上述几类课程外,各校还应举办美育理论以及针对某些社会文化现象、文艺思潮、审美趋势或符合现实需要的各种类型的专题讲座。讲座的内容要积极、健康,坚持正确的审美导向。

#### 四、积极开展课外文化艺术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课外文化艺术活动是普通高等学校进行艺术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切实加强。

1、各校每年都可定期举办一至两次综合性或单项艺术教育活动,如艺术节、电影节、歌咏比赛、舞蹈比赛、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等。活动应有鲜明的主题,并作周密的安排,防止形式主义,真正收到实效。

2、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文艺社团的管理和指导,从各个方面给她们以支持,以推动全校艺术教育活动的开展。同时,也要鼓励各系建立文艺社团组织,不断丰富学校基层的文化生活。

#### 五、加强艺术师资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合格的专(兼)职艺术教师

1、根据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发展要求,现阶段专职艺术教师的配备参考比例以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3.15%—3.2%为宜。目前尚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学校,可通过多种渠道尽快解决。

2、学校要关心艺术教师的工作和生活,为他们的进修、观摩等业务活动提供方便条件;在计算教学工作量时,要考虑艺术教育学科的

特点,组织与辅导课外艺术教育活动的应计入工作量;在奖励、评聘职务方面,艺术教师应享有与其他各科教师同等的待遇。

## 六、不断改善教学条件,确保艺术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1、各类普通高校都可根据艺术课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的需要,设置专用教室及活动场地。设备器材配置的基本要求是:音乐、舞蹈教学配备钢琴、手风琴以及小型乐队所需要的中西乐器、谱架、音响设备等;美术教学配备画板、画架、画凳、写生设备、石膏像、静物器皿、强光照明设备等;基础理论和戏剧、影视类教学配备声像设备等。

2、各类普通高校可根据艺术教育教学和活动的基本需要,在学校年度经费分配中确定一定比例的艺术教育经费,以支持开展艺术教育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

## 七、积极、稳妥地进行高校艺术教育试点工作,促进高校艺术教育持续、健康、深入的发展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日益深化的过程中起步和发展的,尽管已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但就其总体发展来看,仍是高等教育中最薄弱的环节,不能适应教育发展和改革新形势的需要。为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人才素质,目前在高校进行文化素质试点工作中,需要把提高学生艺术修养作为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实验,探索高校艺术教育的规律,进一步推进高校教育工作持续、健康、深入的开展。

# 国家教委关于严格高等学校考试 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教委教学[199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高等学校：

近几年来，我委多次发出通知或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加强学风建设，抓好考试管理工作，在二、三年内使考风有一个较大的变化。这项工作在各地、各部门、各高校的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部分学校考试管理不严，学生考试作弊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为了杜绝这种现象，促进考风根本好转，真正树立优良的学风，特作如下通知：

一、考试既是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效果的检验，反映了学生掌握、运用知识的能力和程度，也反映了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考试必须做到真实、严格、公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长期坚持把考试管理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的一项基本建设任务，抓紧抓好，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学风，提高教育质量。

二、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对于作弊手段恶劣、性质严重的要予以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教师和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在试题制、考试监考、试卷评改等

方面,违反纪律的,更要严肃处理。

三、要加强对全体学生、教师及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在考试纪律方面的教育,形成正确的舆论,同时及时总结考试管理经验,努力使考试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中,要注重以事实为依据,对违反考场规定而未构成作弊行为与已构成作弊行为的,要分清性质区别处理,避免处理失当。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高教)厅要督促检查本地区高校考试管理与学风建设的情况,在高校学生考试期间,要组织力量进入高校巡视、抽查考场;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学校,要重点处理。